民國叢書

第三編

·21·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議會史

顧敦鍒著

議會制度

邱昌渭著

上海書店

中國議會史

顧敦鍒著

王儒堂先生序

古昔以史氏爲帝家之載筆，功用屬一朝一姓，紀傳編年以外無體例，董狐史魚之直罕見於當時。王者欲知閭閻風尙，至別立稗官使稱說，曰稗吏。袁樞創紀事本末，綜一事起訖爲排纂，亦祇依涑水通鑑明部目。唐宋杜鄭尋究倫類之學，開通典通志新生面，功在掌故，學務考據，抑非類西歐事事有統計性之專史也。

碩士顧君雍如，通曉時務，慨然於朝報之斷爛，因有中國議會史之編輯。就歷屆議會，紀其初終本末，從而著國是盈虛消息之微。自清末民治運動，經戊戌變法，同盟會發端革命，人民請願立憲，駸尋以至清廷資政院設置，爲中國議會胚胎時代。由清亡入民國，各省都督府代表會議勃興，臨時參議院繼起，臨時約法制定，第一屆正式國會成立；中經暴力，摧陷播遷；爲議會生長與流離時代。洎帝孽循生，軍閥迭代，乃有袁氏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代行立

法院，與夫北方所造第二第三屆國會，更唱迭和；而西南政府之護法，力征經營，第一屆國會維持法統，再蹶再起，至憲法成，國會廢；爲議會被篡與短折時代。源本探來，屑遞楔出。每經一幕，必標其政治背景，使覽者神會。全書章分節析，都十餘萬言。

既成，造其師門，乞吾友呂子健秋馳書徵予序。予維古今治法，有因革損益之不同。議會政治，天下之至公也。希臘羅馬以還，地主，僧侶，貴族，爲議會起原。中世市府會議之發達；由直接以臻代表。至近世遞演遞進，德謨克拉西之精神，寖成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讀西史者恆播爲美談。我國古初庶政同民，民好斯好，民惡斯惡之隆治，書闕有間，其詳不可聞。夏殷周之世，曰謀及庶人，曰命衆至庭，曰致萬民而詢，章章矣。禮運大同之盛，我先總理本天下爲公眞理，示昭中外，揭三民五權民本主義，號召奮鬬，遂以成今日天人合應之大業。而遺訓復諄諄於國民大會短期實現，其用心可知已。

夫清季議會雛形，基於御用。帝孽與軍閥民意機關，半出製造，支離苟且不足道。其因時適法，推爲全國民意產生之代表，厥惟第一屆正式國會。五族喁喁望治之心，是寄是託。故雖屢經強有力之風霜戕賊，爝火爭明，尙不以彼暫奪此之常。徒以當時政黨多歧，不良政府妄有作用，忽埋忽搰，致全體團力不堅，內外不相維繫，燦燦國花，材亡實落，令親其境者追思有餘痛矣！方正式國會之初立也，政體通乎友國，憲章草於天壇。未幾，併政團，拒借款，提四案彈劾；令國民黨諸君子，與祖政府議員，周旋於會場几席之間，風雲叱咤，折服暴政府累次，凌厲無前，可謂至順。迨其後討袁軍興，贛甯失利；彼乃挾戰勝之勢，威脅慫弄，遏吾民黨使不得伸。於是會中政黨分國民進步益嚴。當軸操刀使割，驟然若剸肝膽而判爲秦越，國會以勢孤而遭毀棄。共和復活，常會再開。黨派愈歧，府院愈裂，予所謂新國會以因利乘便之機。而南方護法，亦適值軍府分馳，議員星散，餼羊告朔。至十一年法統重光，外侮孔多

。而民六民八之爭又起，紛紛鬩局，卒令卞莊子起而成其勇。噫！嘻！天心人事之推移，豈當時賢哲所及料哉！夫國家以民爲本，以法爲綱。議會政治之重點，首以國會代表人民，張皇法紀，碻然爲政府唯一之監督。故當兩院健全時代，凡國際廿一條件，金佛郎案等，皆有所瞻慮。及乎團體傷夷，一二迭克推多之政策，莫不利用摧殘國會而悍然爲之。此議會失其重心，致國是不可究詰，而百四十條之成憲，益等之電光石火。我　總理再三失望，乃仍不能不用根本改造策略，以致無窮希望於未來之國民大會也。

今者黨治統一，訓政厲行，三民主義之鼓盪，行且振起全民。而顧君中國議會史，適於是時公諸當世，蓋非惟陷往車以貢獻，殆亦先來軫以敷陳。邦人君子，見是編而憬然於治法治人之故，準情酌理，思所以善其後焉，則我國政爭之舉且永弭，而我　總理國民大會無窮之希望，抑庶乎其可副也歟。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奉化王正廷序。

例言

一、議會爲歐西產物，我國至輓近始採行之。故本書所述，亦以清季之資政院及民國之各屆議會爲主。我國歷史中偶爾一見之議政舉動，無一定之組織，一貫之系統，不占重要之地位，本文祇略述梗概而已。

一、本書所述，限於中央議會，或曰國會。地方議會，暫不闌入。

一、民國各屆議會，當時論者，因政治關係，頗有法統之爭，主奴之見。本書之責，在稽其事實，跡其變遷，尙純粹客觀之紀載，故不分軒輊，一概羅列。

一、本書每有徵引，均詳註出處，附於每節之末。全書復列參考書目一表，以便閱者之覆案，與將來之參攷。惟關於通曉事項，因便撮錄，則不復一一稱引。

一、本書所述，均根據古代之典籍（例如尙書）及官府之文刊（例如資政院會

議速記錄）等直接材料。其間接材料，亦多採國會議員及當時學者翔實可靠之作（例如資政院議員及民國國會議員汪榮寶著清史講義及國立廣東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編中國國民黨史稿）。其他材料，亦須與原來事實相符者，始行採用，所以免道聽途說之弊也。

一、關於憲法類之文件，著者另有『中國憲法彙刊』一冊，故本書附錄不贅。

一、作者譾陋，錯誤疎漏，勢所不免。尙希博雅君子，不吝賜教。當隨時修正，俾成完編。

一、本書經燕京大學研究院院長徐淑希博士之提示，第一屆國會憲法起草會委員，教育部次長呂健秋先生之指導，與之江大學同學唐鳴時律師，胡才甫教授，陳[illegible]雄先生之代爲蒐羅材料，往返討論，始克有成。完稿之後，又蒙第一屆國會參議院副議長，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儒堂博士細爲校閱，指正不少；之江大學周鳳五先生惠賜法繪，光我編幅。謹誌卷首，聊表謝悃。

中國議會史目錄

中國議會史

吳縣顧敦鍒著

第一章 緒言

議會與德謨克拉西

美總統衛爾遜氏之言曰：「德謨克拉西之政府，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政府也。」 民有爲本然之事實，民享爲最終之目的，在今日政治開明，學術進步，人權發展之時代，已爲天下公認，可以毋費討論。惟民治一端，則重在方法。 而方法本無一定，輒隨情境而異，則大有研究之價値。 夫各人之苦樂，祇各人自深知之。 故人民之事，亦莫逾於人民自治之爲貼切適當也。 古代希臘之市府，近代瑞士之諸邦，所有重大事務，均由全體人民直接會議，直接執行，適用所謂直接民治者，卽此意也。

惟直接民治，祇可行於小國寡民。 若廣土衆民之邦，則不能不採代議之制

，以濟其窮。代議之制，非特可以避繁就簡，且可以收政治上提高程度及分工合作之效。集會易而議事速，洵便利實用之政治制度也。故近世民治國家，莫不以選議士，開議會，爲國家大政。蓋惟此，可以致勝廣土衆民之困難，而發揮民治主義之精神，法至良，意至美也。

議會之沿革

議會爲歐西之產品，乃日耳曼分裂羅馬帝國後所發生者也。羅馬亡後，歐洲新興之國，大抵均有一種代表性質之機關，以備國王之諮詢。此機關卽議會之始，代表當時國內之重要分子，如地主，僧侶，貴族，紳富等階級者也。言議會之原始，自當首推英國。英於十一世紀末葉威廉王William of Normandy之時，卽有大議會Great Council之設。其初，大議會之會員，僅限於少數有財有勢之貴胄勳閥與祝宗祭司。其後，商業逐漸發達，城市日就繁盛，市民地位漸佔重要，于是紳富階級，亦得派遣代表，加入大議會

之權利。至十三世紀之末，英國議會，已有四等代表：

一，教會代表　祝宗祭司

二，貴族地主　貴冑勳閥

三，小地主　各州之紳士

四，商民　各城市之代表

因利害相同之關係，僧侶與貴族，均爲大地主，逐漸合組而成貴族院或上議院。紳士與商民，均係小地主，亦合組而成平民院或下議院。大議會之四種分子，遂分而爲兩院，是卽兩院制議會之原起。

在歐洲大陸，各國議會之產生，較英國稍後。中世紀各市府亦有代議制，但甚幼穉。此時之代議士，與其謂爲人民之代表，毋甯謂爲貴族商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法國至十四世紀之初期，始有議會；爲貴族，僧侶，及市民三階級之人民所組織而成。初，僅爲君主顧問之機關。稍後，舉凡法國一切租稅，

不得此三階級代議士之承認，政府卽無權徵收。但法國國會之召集，無一定之時期。大革命以前，且有長久之時期，從未有召集國會之事。大革命後，遂將前時三階級之代議制度廢除，而組織國民會議。德意志各邦，亦至十三四世紀始有國會，其發達與組織，略與法同。美國開國，更後於歐洲列強，故其議會自始卽採新式之兩院制度。上院代表各州，下院代表人民，與其聯邦制度最爲相宜。其他歐美各國議會，亦以歷史的習慣及特殊的情形，都採兩院制者。兩院制蓋最近通行之議會制度也。

中世紀所謂代議士，僅爲代表選民之意思；其重要之職責，祇在向政府陳訴疾苦，求免租稅。至於議政造法，與利除弊，所謂廣義之立法權，乃例外之職權，與近世之議會，其職權注重立法，爲全國人民謀福利者，大有異也。迨至十八世紀以後，各國議會始由代表特殊階級之地位，進而爲全國人民代表之立法機關。議員選舉之資格，其初有年齡，地位，財產，教育，性別，種種高度之

限制者，迄今亦逐漸減低或取銷，而有普通選舉及女子選舉之舉。凡此皆所以使議會代表之人民益衆，議會行使之職權益大，而有議會萬能之象焉。

議會之職權

常人每以議會之職權，僅為制定國家之法律。不知此外尚有其他重要之任務。試分析之，可得七種：

一，制憲會議　各國修改憲法之手續不同。大別之，則有下列三種：一，由人民自行動議。二，由政府動議。三，由政府與人民動議。近世各國，多採用第二方法，以修改憲法之權，屬諸議會。

二，選舉行政元首　各民治國之總統，有由議會選舉者，如法國及吾國總統之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是也。有由特別選舉會選舉者，如美國總統之由國民舉出總統選舉人，再由選舉人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是也。然國會仍有檢查選舉票及宣布選舉結果之權。且於選舉會不能選出總統時，下議院得於得票最多

之三人中投票選擇一人爲總統。　如副總統不能選出時，上議院得於得票最多之二人中選擇一人任之。

三，表示公意機關　　民治政府，即人民公意之政府。　議會即正式表示人民公意之機關。　英人稱議會曰 Parliament。　此字出源於法文 Parler，意即討論。　是最初議會之設，實一討論機關；其最重要之職務，即在討論國家大政，藉以表示人民之公意，而備執政者之採納者也。

四，政府之董事會　　議會大部份之職務，在於規定各機關之組織，與事務，并財政之收入與支出。　其職責既在支配行政官之職務，與監督政府之行政，則議會固儼然政府之董事會也。

五，立法機關　　曩時各國法律，大半由風俗習慣與法庭判詞積集而成。國會職務僅在代表人民，以國內種種情形并人民對於行政方面，與法律方面之公意，代達於君主而已。　但君主往往不照國會請願，任意妄爲。　國會乃有提出

抗議，并直接提出議案要求君主公布之舉。 於是國會遂由請願機關一變而爲立法機關矣。 英國自一四一四年至一六八八年間，即國會與君主互爭立法權最烈之期。 一六八八年革命以後，國會完全勝利，遂成政府之立法機關。 各國議會，亦均倣之。

六，行政會議　近世各國政府之行政權，雖均在行政首領之掌握。 然同時常有諮詢機關之設，以便行政首領之諮詢。 按美國憲法，上議院即有此種性質。 故按憲法之規定，總統有訂立條約與任命重要官吏之權，惟須徵求上議院之意見，得其同意。 吾國國會，亦有相同之職權。 袁世凱時召集之政治會議及參政院，尤屬此種性質之專設機關。

七，高等法庭　代議制之特質，即在各種官吏須對人民負責。 人民有二種方法，可使官吏對之負責。 第一，凡各種官吏不能盡職，但無大過時，人民可於下次選舉，不復舉之。 第二，如各種官吏於任期之內，犯有重大過誤，或

有不法行為時，人民可立即罷免其職，此即議會之彈劾是也。是制起源於英國。在英國，彈劾案件，由上議院審判。上議院審判彈劾案件時，即係一種高等法庭。在美國則彈劾案由下議院提出，由上議院審判。是議會多有高等法庭之性質也。

第二章　我國議會之濫觴

政治制度無絕對相同者

人類社會之種種制度，雖有數種可以隸列同一範疇之中。若嚴格論之，則無兩個絕對相同者。蓋制度由自然環境與人類之理想而生。自然之環境與人類之理想各異，則由此而生之制度，自無相同之理。議會，一種政治制度也。各國之環境與國情不同，故各國之議會制度，亦各不同。是以同爲議會也，而英國之議會與法國之議會異，法國之議會與美國之議會異，美國之議會又與日本之議會異。同爲議員也，而有皇帝欽命之議員，有官吏推派之議員，又有人民公舉之議員，各各不同。然而我人仍統稱之爲議會，爲議員者，認其精神之大者，而略其形跡之小者也。明乎此，始足以言天下形形色色，吹萬不同之事。不然者，必欲斤斤以英國之議會與民選之議員爲絕對之準則，以繩世界各國各時代之議會議員；而世界各國各時代之議員，

無一完全相同者；則其結果，將謂宇宙間祇有此唯一準則之英國議會爲議會，與民選議員爲議員矣。豈通論哉？今所論者，爲中國之議會，爲中國古代之議會，不過中國議會之濫觴而已。古今殊時，中外異地，萌芽與結實，又各爲不同之階級，固不能與近世議會相提並論。然其爲德謨克拉西精神之一種表現，同爲代表民意之一種正式機關，則又彰明較著，無待細辨者也。請述大概，以見中國議會之淵源。或不以附會穿鑿爲譏乎？

古代之民本思想

我國古初之政治，爲專制的乎，抑民本的乎？書闕有間，不可詳知。黃宗羲作原君，則有如下之推想：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

凡君之畢世而經營，爲天下也。㈠

原臣亦曰：

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吾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㈡

其意蓋謂古初作君設官，其目的在爲人民謀福利，固一種國家民本之理論也。黃氏以數千年以後之人，推數千年以前之事，於其所主之說，惜未嘗羅舉實例，證明其爲歷史上確切不易之事實。然於理要不甚謬，其去實况或亦不甚遠乎？

故古代治者重民之說，典籍所載，所在都有。例如：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㈢

民非后，無能胥以甯；后非民，無以辟四方。㈣

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以守邦。㈤

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故袚除其心以和惠民。㊅治者旣知以人民爲重，則依邏輯自然之結果，必能以民意之可否，爲施政之準則矣。故曰：

古吾前后，罔不惟民之承。㊆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㊇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㊈

民善之，則畜也；不善之，則讎也。㊉

其他如大學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相類之語，多不俱徵。可知尊重民意，自古已然。雖然，猶未足也。更有充量發揮，以民意爲神聖，至擬之如天者。如書經所云：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⑪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⑫

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⑬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⑭

此種極端之民貴論，雖在現代深信德謨克拉西之政治學者，猶有未敢盡言。而當時哲人，已大胆言之，則民本思想之發達，可想見矣。

㈠明夷待訪錄第一篇。
㈡明夷待訪錄第二篇。
㈢尚書，皐陶謨。
㈣逸書，見禮記，表記引太甲語。
㈤逸書，見國語，周語引夏書。
㈥國語，周語記內史過語。

(七)書經，盤庚。
(八)書經，洪範。
(九)書經，無逸。
(十)逸書，呂氏春秋適威篇引周書。
(十一)書經，臯陶謨。
(十二)泰誓逸文，孟子引。
(十三)書經，康誥。
(十四)泰誓逸文，左，襄三十一年引。

「全民會議」

然則此種民主思想，果用何方式以表現之乎？吾于尙書所言，得數事焉。洪範曰：『謀及庶人』。盤庚曰：『王命衆悉至於庭』。周公之大誥，多士，多方，等篇，皆類當時對羣衆演講之辭。以此推

之，或如希臘各市府之「全民會議」。此義梁任公先生於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中，言之頗明。蓋古代疆域狹隘，人口稀少，實有此可能性也。此種議會，似無規定之常期。遇有國家大事，則由政府臨時召集。周禮小司寇條下云：

>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周官雖尙有眞僞問題，未可盡信，然此制似屬古代所常行。詢國遷之例如尙書，盤庚所言盤庚之遷殷：

> 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居。……盤庚斅於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服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於庭。

又如孟子離婁之言太王之遷岐：

>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

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焉，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吾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詢國危，詢立君，則春秋之時，猶屢見其跡。其著于左傳者，則詢國危之例如：

衛靈公將叛晉，朝國人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我猶可以能戰。』曰：『然則如叛之。』㈠

又如：

吳之入楚也，陳懷公朝國人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㈡

詢立君之例如：

晉惠公爲俘於秦，使呂飴甥朝國人。……告曰：『寡雖歸，辱社稷矣

。其卜貳圉也。』 衆皆哭。㊂

又如：

周王子朝之難，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 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㊃

此皆明載史册，確鑿可信者也。 至如瑣碎之事，則大概由君主官吏，代爲裁奪，無須「全民會議」之議決矣。

㊀定公八年。

㊁哀公元年。

㊂僖公十五年。

㊃昭公二十四年。

代議制之興

厥後，士地日闢，士庶日衆，『全民會議』，勢有難行。於是代議之制興焉。戰國時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史記叔孫通傳稱：『秦二世時，陳涉反，詔博士與公卿會議。』則孟軻，淳于髡，與秦博士等所爲，其代議士之濫觴乎？雖其選舉方法，書闕有間，不復可考。若降而求之選舉法，則有二種。一曰，皇帝書徵，如孝文帝時徵伏生爲博士是也。一曰，大臣薦舉，如漢書孝成本紀所云：『陽朔二年，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之位者』之例是也。此等博士，均係議員。特選舉者非人民而爲皇帝官吏，則與今制稍異耳。雖然，以擬今君主國之上議院議員，亦相去不遠矣。

議員之區別

漢制，議員之職有三。一曰諫大夫。通典云：『諫大夫掌議論，無常員，多至數十人。』㈠ 二曰博士。漢舊儀云：『博士，國

有疑事則承問；有大事則與中二千石會議。」㈡ 三日議郎。漢官解詁云：「議郎不屬署，不直事；國有大政，大獄，大禮，則與中二千石，博士會議。」㈢漢世有事，無不與此三種議員會議。 其中尤以博士爲重要。 每一議，必列其官，又列其名，如下節所舉議決文諸例。 蓋博士實議員之常職也。 中世以後，博士多加給事中，入中朝，備顧問，稱爲腹心，上所折中定疑。 其後，復演而爲御史制度，有議論政事，規諫君主，參劾官吏，巡檢地方之權，實負有近世議會監督政府之責焉。 諫大夫，博士，議郎三者，爲中央政府之議官，猶今之國會議員。 其釐而爲三，則似今參議員衆議員之分，亦與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英王愛德華召集之「三級議會」相似（The three estates in harliment）。㈣其以博士爲尤要，殆亦近世側重衆議院之意也。 其在郡國，則有議曹門下議史，㈤議曹史，㈥頗類近世之省議會與縣議會。 當時之議會制度，蓋亦頗具雛形矣。

㈠通典，職官，卷二十一頁七。

㈡平津館叢書甲集。
㈢平津館叢書甲集。
㈣W.B.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 P25.
㈤金石存卷六，北海相景君碑陰。
㈥金石存卷六，漢倉頡廟碑側題字。

議會文獻

尤可珍者，當時議會之文獻，至今尙有數種可見。如皇帝對全民會議之演說文，載尙書盤庚。皇帝交議文與議會決議文，則史，漢中屢屢見之。鹽鐵論則係桓寬追記之議員質問，與政府答辯之議會辯論文也。請舉數則，以見一斑。

(一)皇帝對全民會議之演說文。近世立憲國家，於國會開會，或政府提出重大議案時，皇帝或總統總理往往蒞院演說，宣示大政方針，要求大衆之贊成

。我國於「全民會議」時代，皇帝亦有此類演說。太王遷岐，告其耆老之語，前已引之。茲再舉盤庚之辭。『盤庚欲遷於亳之殷地。其民不欲適彼殷地，別有邑居，莫不憂愁，相與怨上。盤庚率領和諸其衆憂之人，出正直之言，以曉告曰：』㈠

> 我王來，旣爰宅於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甯。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㈡

盤庚以遷都之利，不遷都之害，陳述于「全民會議」之前，民衆乃從而遷殷。是文在今日讀之，雖不無晦澀難通之感，然當時固一篇極有效力之演說也。

(二)皇帝交議與議會議決之文件　二例並可於史記三王世家中得之。略記其事如次。武帝時，大司馬霍去病上疏請立皇子號位。制下御史。丞相

莊青翟等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公孫賀等議，以『古者裂地立國，並建諸侯，以承天子，所以尊宗廟重社稷也』爲辭，請立皇太子閎，旦，胥，爲諸侯王。帝以侯王位崇，不宜幼稚，交覆議。制曰：

蓋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或子男附庸。禮，支子不祭。云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朕無聞焉。且天非爲君生民也。朕之不德，海內未洽。乃以未教成者，強君連城，卽股肱何勸？其更議以列侯家之。

丞相等與議員覆議之結果，以爲諸侯子弟已分邑建國。若家皇子爲列侯，則有尊卑相踰，列位失序之弊。仍請立皇子爲諸侯王。三月，丙子，奏未央宮。文曰：

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謹與列侯臣嬰齊，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賀，諫大夫，博士臣安等議曰：伏聞周封八百，姬姓並列，奉承天子。康叔以祖考顯，而伯禽以周公立，咸爲建國諸侯，以相傳爲輔

。百官奉憲，各遵其職，而國統備矣。竊以為並建諸侯，所以重社稷者，四海諸侯，各以其職奉祭。支子不得奉祭，宗祖禮也。封建使守藩國，帝王所以扶德施化。

陛下奉承天統，明開聖緒。尊賢顯功，興滅繼絕。續蕭文終之後于酇，褒厲羣臣平津侯等。

昭六親之序，明天施之屬。使諸侯王封君，得推私恩，分子弟戶邑錫號，尊建百有餘國。而家皇子為列侯，則尊卑相踰，列位失序 不可以垂于萬世。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為諸侯王●

帝猶以為未可，再交覆議。制曰：

康叔親族有十，而獨尊者，褒有德也。周公祭天命郊，故魯有白牡騂剛之牲。羣公不毛，賢不肖差焉。高山仰之，景行嚮之，朕甚慕焉。所以抑未成，家以列侯可。

丞相與博士等再議，仍執前議，堅請立諸皇子爲諸侯王。文曰：

丞相臣靑翟，御史大夫臣湯昧死言。臣靑翟等與列侯吏，二千石，諫大夫，博士臣慶等議，昧死奏請立皇子爲諸侯王。制曰……（語同上）……臣靑翟，臣湯，博士臣將行等伏聞：康叔親屬有十，武王繼體，周公輔成王，其八人皆以祖考之尊，建爲大國。康叔之年幼，周公在三公之位，而伯禽據國于魯，蓋爵命之時，未至成人。康叔後扞祿父之難，伯禽殄淮夷之亂。

昔五帝異制，周爵五等，春秋三等，皆因時而序尊卑。高皇帝撥亂世，反至正，昭至德，定海內。封建諸侯，爵位二等。皇子或在襁褓，而立爲諸侯王，奉承天子。爲萬世法，不可易。

陛下躬親仁義，體行聖德，表裏文武，顯慈孝之行，廣賢能之路。內褒有德，外討強暴。極臨北海，西湊月氏，匈奴西域，舉國奉師。

> 輿械之費，不賦於民，虛御府之藏，以賞元戎，開禁倉以賑貧窮，減戎卒之半。百蠻之君，靡不嚮風，承流稱意。遠方殊俗，重譯而朝，澤及方外。故珍獸至，嘉穀興，天應甚彰。今諸侯支子，封至諸侯王。而皇子爲列侯。臣青翟，臣湯等竊伏熟計之，皆以爲尊卑失序，使天下失望，不可。臣請立臣閎，臣旦，臣胥，爲諸侯王。

四月，癸未，奏未央宮，留中不發。丞相莊青翟等乃根據與御史大夫張湯，博士慶等之議決案，再行申請。至是，帝始許可，立皇子閎爲齊王，旦爲燕王，胥爲廣陵王。㊂ 全文讀之，極有趣味。茲祇舉其公文四件于此。觀其一議一駁，往返數次，而皇帝卒從衆議，蓋頗有近世政府之交議，與交覆議，及議會之議決，與最後議決之精神也。其不同者，則爲丞相等行政官，亦得同等的參與會議，且於議案上，有列名領銜之特權耳。上下相距數千年，固不能以今法繩之也。

（三）議會辯論　欲言中國古代之議會辯論，自當首推漢昭帝時之鹽鐵論。班固漢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贊曰：『所謂鹽鐵論者，起始元中（案即昭帝始元六年），徵文學賢良，（案食貨志謂，昭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御史大夫（桑）弘羊以爲不可廢。當時互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議文今已不傳。幸『至宣帝，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三] 即今所行鹽鐵論是也。宣帝繼昭帝即位，爲時相去不遠。桓寬即不與會議同時，其後會議也，少則不過十年，多亦不過三十餘年，會議情形，見聞必詳。又有朱子伯等爲之言，（鹽鐵論，雜論第六十曰：『始，汝南朱子伯爲予曰』又漢書，列傳第三十六，贊曰：『聞汝南朱生言』則鹽鐵論所載，當去原議不遠。且既曰推衍，則必有原議；既曰增廣，則必有本文。故於書末雜論中，桓寬有余覩鹽鐵之義，觀於公卿文學賢良之論』之語。由此觀之

，則鹽鐵論一書，大半本當時原議，可無疑義。茲請錄辯論數節如下：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庫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

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于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㈣

桓寬于雜論述朱子伯之言曰：

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輳。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誾誾焉，侃侃焉。……中山劉子雍，㈤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熛，斌斌然，斯可謂宏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

刺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時，合時變，推道術，尙權利，辟略小辨。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惡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車丞相即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

賢良文學持孔孟仁義之學，御史大夫主管商功利之說，竭慮盡智，互相爭辯，直至「公卿愀然，寂若無人，於是遂罷議止詞。」㈥ 其後卒以此罷鹽鐵。觀此，可知當時議論之激烈，議場之熱鬧，與議權之發達，頗不下於今日之議會也。

㈠尙書，盤庚上，孔穎達疏文。
㈡尙書，盤庚上。
㈢史記，卷六十，世家第三十。
㈣鹽鐵論卷一，本議第一。
㈤漢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贊曰：『中山劉子，推言王道』。未知孰

是。

㈥鹽鐵論，鹽鐵取下第四十一。

議會之消滅

議會雛形，古已略具。何以不能長足進展，形成強有力的正式代表民意之機關，而竟曇花一現，卽歸消滅乎？曰：議會職在評議庶政，監督政府，自古已然。而此種嚴詞詰難，使「公卿愀然」之裁制干涉之權，常人且覺不便。暴君民賊，更何以堪？其必起而憎惡之，摧殘之，可斷言也。左氏云：

鄭人游于鄉校以議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㈠

嗚呼，子產賢者，一人而已！若然明者，多不勝數也！漢書朱博傳云：

博不愛諸生，所至輒去議曹。曰：豈可復用議曹耶？㈡如護之者寡，毀之者衆，漸歸消滅，自然之勢。其後議政之風，雖未盡絕。然皆以大臣宋之慶歷黨議，濮議；明之大禮議，建儲議等，並一時爭議極烈。然皆以大臣個人向君主章奏之方式出之。議而不會，由公衆之表決權，變爲君主之獨裁權，議論之力量微矣。至如東林復社，雖有組織；名言讜論，亦足左右朝政。然究係民間自由之集合，非正式民意之機關，並無法律上之根據。一經摧殘，土崩瓦解矣。議會之中途流產，實吾國民治史中，一至可惜之事也！

㈠左傳昭十五，記叔向語。

㈡前漢書卷八十三，列傳第五十三。

無議會之危險

嗚呼！議會者，民意之保安門也。（Safty Ualue）議會既去，則民意無由發表。民意無由發表，則政府無由糾正。政府無

由糾正，則爲虐日甚，民怨日騰；鬱積久之，必爆發而爲革命。一部二十四史，卽二十四次大革命之記載。其餘未成功之革命，更僕難數。老弱轉溝壑，肝腦塗中原，均以無議會故也。咸同以還，海禁大開，歐美民治之風東漸。有識之士，羣起爲行憲政，開國會之運動，乃有資政院之設立。及武漢起義，革命成功，乃有正式國會之開幕。民意機關，絕而復續。其制度雖取法海外，其精神則吾國固有也。苟不謂今議會以古議會爲基礎，要亦謂古議會爲今議會之濫觴。識者其韙之與？㈠

㈠參看梁啓超飮冰室文集，古議會考。

第三章　清末之民治運動

康梁之維新運動

自咸同以來，中國疊經外患，朝野始漸知西人之技長，思所以效法而自強。設製造局以製新械，設同文館以養譯才，練兵，通商，造路，開礦諸端，皆次第舉行。然變法不得其本，故行之多年，皆不見效。德宗以冲齡卽位，慈禧太后晚年聽政，自光緒元年至十六年間，日漸荒怠，不復如同治朝之精核。政以賄成，寵宦官，任羣小，摧士氣，剝民權，釀亂源，辱國體，種種腐敗，不可殫述。及光緒親政，會中日戰事起，大爲奪氣。於是漸有變法之意。特太后意不欲，遲遲未發。及馬關約成，割地賠款；繼以德國教案，租借膠州；於是俄，英，法，羣起效尤，國將不國。光緒帝乃決計變政。適主事康有爲書屢上，遂擢用之。其徒梁啓超譚嗣同等聯袂而起。帝特設勤政殿，與論變法事宜，銳意革新。先是，康有爲于光緒十四年，以

布衣伏闕上書，陳外國相逼，中國危險之狀。請厘革積弊，修明內政，取法泰西，實行改革。當時大臣阻格，不肯代達。康有爲乃歸粵，開塾設學，以實學教授子弟，大受知識階級之歡迎。洎梁起超，徐勤，湯覺頓等諸人，集其門下，乃愈益鼓吹其革新政治之義。及光緒二十一年，復至京師。適馬關和約甫成，乃上萬言書，力陳變法之不可緩。帝嘉許之。是時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以上書房總師傅兼軍機大臣輔政，見康有爲著作，大驚服，備聞於上。上變法之志遂決。二十一年六月，密令翁同龢擬詔勅十二道，將布維新之令。慈禧斥之。康有爲亦懼禍南走，變法之議遂止。而梁啓超在上海辦時務報館，仍努力繼續宣傳其主義。四方新學之士，羣相呼應，聲勢甚盛。二十三年十二月，德人租借膠州之事起，康有爲復馳京師，上書陳事變之急。並綜合各地新學士子，組織保國會，以二十四年(戊戌)三月二十七日宣布成立。並提示其主張於有志改革之光緒帝，要求贊助，以貫徹其政治革命之初衷。會宮

廷方面恭親王薨逝，改革（光緒帝）守舊（西太后）兩派之緩衝地帶，完全撤除。光緒帝之狀態，更惴惴迫切，以爲我不屠人，則人將屠我。遂急發開國進取之上諭，宣明改革之志趣。時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也。同時並召見康有爲等。康於召對之時，具陳改革意見，大稱帝旨，卽座任爲總理衙門章京，並授譚嗣同以四品卿銜，與楊銳，林旭，劉光第共參新政，號軍機四卿。凡關新政事宜，類皆取决於此四人。維新黨値此機會，夙志肯遂，乃擁光緒帝愈圖改革之實行。廢止八股，洞開言路，肅淸吏治，淘汰冗官等上諭，不顧強制力之如何，只管先後如雨而下。而不喜變革之內外臣工，則羣對光緒帝及維新黨橫生反感。此種傾向，遂大爲守舊派所利用矣。

守舊派之領袖，西太后而外，當首推榮祿。時榮祿直隸爲總督，爲慈禧爪牙。滿洲大臣懷塔布，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津請命，謀奉慈禧復訓政，勢殊逼。時近畿諸臣中，惟袁世凱久使朝鮮，諳中外之故。帝欲引爲己用。乃召

見袁世凱，擢候補侍郎。又命譚嗣同賜以密詔，奪榮祿兵柄。袁世凱還津，盡以語榮祿。榮祿急馳入京，上變於太后，謂帝與有爲等謀逆。后大怒。八月十六日，復臨朝稱制。幽帝於南海之瀛台，捕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及康有爲之弟廣仁下獄，殺之。革康有爲，梁啓超，王照，宋伯魯職。康有爲等走免，詔逮捕其族屬，封抄其家產。

康梁亡命日本以後，乃設保皇會，謀復光緒帝之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逮拳匪變起，康遣唐才常回國，預備舉兵漢口，爲恢復光緒帝政權之基。唐氏既至漢口，匿居於英租界，濫發自造紙幣，以充軍費。事爲湖廣總督張之洞所聞，密捕唐氏而殺之，其計劃遂爾根本失敗。康梁派之武力運動，前後僅此一回，其他則無所聞。蓋康氏使唐舉兵武漢之初，預期一舉可告成功。不意結果適得其反，因遂終身不敢言武力革命，而隱遁南洋新嘉坡；梁則仍居日本橫濱，與徐勤，湯覺頓輩，發行淸議報諸雜誌，高唱保皇與開明專制之說。其說

既不容於守舊派，又不滿於激進派，依違其間，卒無成功。

孫文之革命運動

康梁之維新運動，主張開明專制，和平改良，取徑紆遠。且當時政權尋在反動派之皇族掌握，與言革新立憲，無異與虎謀皮。急進者遂主張武力革命，爲根本改造之計。代表此運動者自當首推孫中山先生。孫先生諱文字逸仙又字中山，廣東香山人，業醫，有大志，嘗慨然以國家爲己任。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後，憤政府之腐敗，外侮之日迫，乃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

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情暴露，人心憤激。先生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

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也。先生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擧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愼，致海關搜獲手槍六百餘桿，事機乃洩。是役，陸皓東以身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囚，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先生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

敗後三日，先生尙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遂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先生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到島後，復集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

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當時遊美，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甫抵倫敦之時，卽遭使館之陷，幾致不測。倫敦脫險後，先生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彼邦之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於是先生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後乃至日本，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併合於興中會之事也。

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匪以自衞。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先生以爲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

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已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鄭士良得令，卽日入內地，親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圳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崗，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鵬，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然孤軍奮鬥，卒以武器不繼而敗。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燬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擒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庚子之役，爲先生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

乙未春間，先生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於實行矣。先生乃楬櫫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

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皆與焉。惟甘肅尙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同盟會旣成立，乃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瀰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

丁未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拼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涙，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尙。獨惜萍鄉一擧，爲會員之自動。本部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望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劉道一，甯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

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　而同盟會本部之在東，亦不能久爲沉默矣。　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先生逐出日本境矣。　先生乃離日本，與胡漢民汪精衛二人同行至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　旋發動潮州黃崗之師，不得利。　此爲先生第三次之失敗也。

繼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是爲先生第四次之失敗。

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　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　先生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漳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　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　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萱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就法國退伍軍官多人。　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　攻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郭軍之應響。　郭見革命軍之薄弱，加以他軍爲之牽制，故不敢來

。革命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郭倘未來，亦不敢來。革命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先生第五次之失敗也。

欽廉計畫不成之後，先生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數百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佔據三礮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先生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放逐出安南。此爲先生第六次之失敗也。

先生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根據之地。黃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之而畏。黃氏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革命第七次之失敗也。

先生抵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先生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黃氏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事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河口遂不守。黃明堂乃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先生第八次之失敗也。

由黃崗至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由先生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汪精衞頗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虜酋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

先生自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托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己則再事漫游，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後黃克強胡漢民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旣熟，擬

於庚戌年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生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卒入營，親率一部分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崗，爲敵截擊，倪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以潰散。此民黨第九次之失敗也。

時先生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而後，則取道檀島日本而回東方。遂由橫濱渡檳榔嶼，約趙伯先黃克強胡漢民等來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畫。計議之下，僉以籌款爲首要之圖。先生仍赴美洲，遍游各地，勸華僑捐貲以助革命。於是乃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之概，因以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爲革命黨第十次之失敗。而先生並不以此稍餒，仍鼓舞同志，再接再厲，繼續進行。是年秋，武漢再舉，卒底於成。㊀

㊀本節多錄自建國方略九十九至一二二面。

清廷之預備立憲

戊戌政變後，光緒帝幽瀛臺，慈禧專政，謬用載漪等煽動拳亂，卒致乘輿播遷，聯軍逞暴，屈辱乞和，國力彫敝。 及日俄戰爭，俄敗日勝，而世界專制政體國無立足地之說，益以明確。 革命黨更乘機紛起，爲猛烈之激刺。 於是全國思想言論，爲之一變，反對專制風潮，日益湧現。慈禧迫於衆議，不得已，乃有預備立憲之舉。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命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㊀ 七月又續派紹英爲出洋考察政治大臣，共爲五大臣。㊁ 以七月二十六日由京師起程。 甫至車站，突遇黨人吳樾炸彈，因而中止。 九月，以徐世昌，紹英，受傷，不赴， 改派尙其亨，李盛鐸，會同載澤，戴鴻慈，端方，前往各國考察政治。㊂ 十二月，五大臣至日本東京，即致書於北京朝廷，盛稱日本之憲政，隱示取法之意。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五大臣由日本，歷美洲，達英，德，乃奏請立憲。 請先宣示宗旨，布地方自治之制，定集會言論出版之

律。期以五年，改行立憲政體。㊃ 奏上，未決行。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回國，再奏請宣布立憲宗旨。乃於十三日，下預備立憲上諭。文曰：

> 朕奉皇太后懿旨：自開國以來，列聖相承，無不因時損益，著爲憲典。現在各國交通，政治法度，皆有彼此相因之勢。我國政令，積久相仍，日處阽危，憂患迫切。非廣求智識，更訂法律，上無以承祖宗締造之心，下無以慰臣庶治平之望。
>
> 現載澤等回國陳奏，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今我國亦惟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

家萬年有道之基。

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章程，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愼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著內外臣工，切實振興，力求成效。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遲速，定期限遠近。

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諭士庶人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合羣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事；尊崇秩序，保守和平；以儲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焉。㊄

此諭在淸廷以爲空前之舉動。頑固黨且以朝廷輕信新法，戚戚憂懼。實則紙上空言，並期限亦渺乎無有。遲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㊅始有籌備九年後實行

立憲之詔。政府於此，蓋純以敷衍搪塞出之也。

㈠東華續錄光緒一九四第一頁。
㈡東華續錄光緒一九五第三頁。
㈢東華續錄光緒一九六第十五頁。
㈣清史講義第三十七章。
㈤東華續錄光緒二〇二第二頁。
㈥東華續錄光緒二一九第一至七頁。

國民請願速開國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清廷宣布倣行憲政以後，人民之希望立憲，預備研究者日多。是年江浙閩等省知名之士，如朱福詵，張謇，孟昭常，鄭孝胥，湯壽潛，許鼎霖，雷奮，陶保廉，周廷弼諸人，即有預備立憲公會之組織。各省士民集合團體，研究政治，議論時事者，亦所在多有。

督促憲政實行之文電，幾無日無之。逮至三十三年九月，更有華僑聯名請願，求卽實行立憲，及湘人熊範輿等，請願設立民選議院。

光緒三十四年，淸廷懷疑實行立憲，恐不利彼滿族，欲將預備立憲之上諭，藉故取銷。㊀　一般人士，羣致不滿，起爲國會請願之運動，以圖對抗。　預備立憲公會因卽移書湖南憲政公會，湖北憲政籌備會，廣東自治會，與夫河南，安徽，直隸，山東，山西，四川，貴州，諸省同志，約於是年七月，各派代表齊集北京，以請願書呈請都察院代奏。　雖値光緒帝不豫，奏未得達。　然淸廷頗爲所動，八月，遂下九年後公布憲法之上諭。　其請願前驅之功，有足多焉。

及宣統元年十月，各省諮議局成立。　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卽以『外侮益劇，部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聊生，救亡要舉，則在速開國會，組織責任內閣』等語，通電各省。　復派孟昭常，楊廷棟，方還諸人，游說各省諮議局。　逮其結果，直隸，江蘇，山東，湖南，湖北，河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廣西

，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山西十六省，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嗣經種種協議，乃於是年十二月組織國會請願同志會。並約定須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宣統二年一月中旬，各省代表齊集北京。一面由孫洪伊領銜連署各省代表三十三名，以請願書託由都察院代奏；一面歷訪各王公大臣，請求贊助早開國會。詎意至三十日，詔書發出，竟拒絕請願。代表團忍氣吞聲，更形奮鬥，組織國會請願團於北京，以孫洪伊等六人爲常駐委員。其他代表，各回原籍，努力鼓吹。其後四月，請願團再度上書請願。復經兩次御前會議，下詔拒絕。輿論對於清廷，較前益多非難。請願團以爲有力後援，復向資政院提出請願案，通過奏請。清廷乃明諭天下，縮短預備年限，至宣統五年召集國會。

國會請願同志會中之預備立憲公會一派，對於右項詔書，認爲滿足，不再進行。而執代表團牛耳之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四川

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等，堅執翌年卽開國會之說，再籌請願，仍留北京，非議朝政，攻擊親貴內閣。朝廷乃降諭所有各省代表人員等，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剴切曉諭，令其卽日散歸，各安職業。尋又命民政部與步軍統領衙門將東三省請願國會代表送回原籍，不准逗遛。並令各省督撫開導彈壓，如有違抗，查拿嚴辦。尋又發遣在天津組織第四次國會請願之溫世霖於新疆。由是愛國之士，對於清廷，多覺絕望。遂不得不轉而與革命黨通聲氣，別圖根本解決之方矣。

(一)黨史二十六面。

清廷退位

自請願速開國會代表被逐後，國人益知清廷之不可與圖治。適川路案起，人心大憤。革命黨乘之，於是有宣統三年八月武漢之舉。清廷派兵與戰，不勝；各省又紛起響應。清廷大恐，乃於九月初五日罷衆所攻擊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初九日復下詔罪己、下諭開黨禁，並取銷皇族內閣，而

命袁世凱組織責任內閣。十三日復徇陸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之請，頒十九信條，以示實行立憲之決心。然是時民軍已立共和之幟，大勢所趨，無可挽救。前敵將領段祺瑞等，且通電表示贊成共和，並將率兵入京請命。隆裕皇太后及攝政王載灃乃決意退位。內閣總理袁世凱與民軍代表議決優待清室條件，清帝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降退位旨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

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

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久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㊀

清帝既退位，南京臨時大總統孫文乃宣布南北統一。數十年之民治運動。至是乃告一結束。

㊀淸史講義第三十八章。

第四章　資政院之經過

資政院之籌備與成立

清廷下諭預備立憲之第二年，卽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又下諭設立資政院。諭曰：

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請旨施行。㈠

十二月，又命景星，俞廉三，丁振鐸，曾鴻勛，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院事務。㈡三十四年二月，又命寶熙，沈雲沛幫辦資政院開辦事務。㈢是年六月，溥倫，孫家鼐，奏呈所擬資政院章目。㈣至宣統二年八月，乃下詔召集資政院。以溥倫充資政院總裁，沈家本充副總裁。是年八月二十日，開第一次常會第

一會，互推股長，互選理事。㊄ 九月初一日第二會，行資政院開院典禮。監國攝政王臨院宣布訓詞，資政院乃完全成立。㊅

㊀東華續錄，光緒二〇九、第五頁。
㊁東華續錄，光緒二一三、第七頁。
㊂東華續錄，光緒二一四、第十六頁。
㊃東華續錄，光緒二一七、第二至三頁。
㊄資政院速記錄，上編，第一號。
㊅資政院速記錄，上編，第二號。

資政院組織概況

資政院之地位，本與國會相同。然當時設立之本意，僅視之為顧問之機關。故名之曰資政院，所以示其為資助政府之機關，而非監督政府之機關也。採一院制。其議長之正式名稱為總裁，設二人，以

王公大臣著有勛勞，通達治體者，由皇上特旨簡充。另設副總裁二人，或四人，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亦由特旨簡充。議員則分欽選民選兩種。兩種議員，共爲二百名。欽選議員一百名，計分七類，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宗室王公世爵　十六名
二，滿漢世爵　十二名
三，外落王公世爵　十四名
四，宗室覺羅　六名
五，各部院衙門七品以上者　三十二名
六，碩學通儒　十名
七，多額納稅者　十名㈠

民選議員之額數，亦一百名，準各省諮議局議員之多寡，分配之如左：

奉天　三人　山東　六人

吉林	二人	河南	五人
黑龍江	二人	山西	五人
順直	九人	陝西	四人
江蘇	七人	甘肅	三人
安徽	五人	新疆	二人
江西	六人	四川	六人
浙江	七人	廣東	五人
福建	四人	廣西	三人
湖北	五人	雲南	四人
湖南	五人	貴州	二人㈡

此二種議員，雖有欽選民選之分，但其職權，則一律平等，無所軒輊。

資政院之會期，分爲兩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 常年會每年一次，

會期以三個月爲率。臨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 開會之日，由皇帝或派大臣代表到會，行開會禮，並宣布本期應議事件。其開會閉會，均由皇帝明降諭旨，然後舉行。㊂

㊀選史三十八至四十一面。

㊁同上，四十一至四十二面。

㊂資政院章程第一二兩章。

資政院議員之選舉

資政院議員之選舉，大別之，分欽選民選二種。民選議員，卽由各省諮議局選出。其程序，設監督一人，以各該省督撫充之。督撫受當選人名册之後，覆加選定，授與執照，別造議員名册，咨送資政院。其選舉手續，尚屬簡單。

欽選議員，複分爲七種，已如上節所述。此七種議員，各有其特定之選舉

法。試分述其要如左：

甲，所謂宗室王公世爵者，賅左列各爵而言：

一，和碩親王

二，多羅郡王

三，多羅貝勒

四，固山貝勒

五，奉恩鎮國公

六，奉恩輔國公

七，不入八分鎮國公

八，不入八分輔國公

九，鎮國將軍

十，輔國將軍

十一，奉國將軍

十二，奉恩將軍

右列各爵，凡年滿三十歲以上，而(一)非受特旨停止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皆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宗人府。　由宗人府審查合格者，造具清册，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　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乙，滿漢世爵，以滿洲，蒙古，漢軍，旗員，及漢員有三等男以上之爵級者爲限。　凡年滿三十以上，而(一)非奉特旨停止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始得充選資政院議員。　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各該管衙門，就滿，漢，世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清册，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　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欽選。

丙，外藩王公世爵，指蒙古，回部，西藏，有左列各爵者而言：

一，汗
二，親王
三，郡王
四，貝勒
五，貝子
六，鎭國公
七，輔國公

右列各爵，凡年滿三十，而(一)非奉特旨停差俸者，(二)非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自請開去一切差使者，始得充選。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理藩院，就各爵內查明合格者，造具淸册，於選舉年分二月以前，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內，奏請按額欽選。

丁，凡宗室覺羅男子年滿三十以上，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

一，曾處圈禁或發遣者。但業經開復者，不在此限。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淸結者。

三，吸食鴉片者。

四，有心病者。

五，不識文義者。

充選合格之人，於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及奉天府先行互選。互選完竣，由互選監督咨送資政院。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戊，所謂各部院衙門之官吏，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二，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

三，各部左右參議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

四，掌印給事中及監察御史。

凡前列各官吏，年滿三十以上，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充資政院議員：

一，現任實缺者。

二，曾任實缺者。但業經休致革職者，不在此限。

三，奉特旨署理或奉署理者。

四，奉特旨候補，補用，選用，或學習行走者。

五，其餘候補滿三年以上者。

此等合格人員，每屆選舉年分，二月初一日，在京師先行互選。每屆互選，應設互選管理員，掌調查互選人，並管理投票，開票，檢票等事宜。互選完竣，由互選管理員造具當選人名册，連同票紙，於二十日內，呈互選選舉監督，咨送資政院。再由資政院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己，所謂碩學通儒，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不由考試，奉特旨賞授清秩者。

二，著書有裨政治或學術者。

三，有入通儒院之資格者。

四，充高等及專門學堂以上主要科教習，接續至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凡有上列資格之一，並年滿三十以上者，每屆選舉，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　由學部通行京師以上各官，及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學部。　由學部審查，嚴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選定三十人，作爲被選人，造具清册，於選舉年分二月前，咨送資政院。　資政院接到被選人清册後，於三月前，奏請按額欽選。

庚，納稅多額之得選充資政院議員，必須年滿三十以上，而具備左列資格者：

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

二，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內，占額較多者。

有上列資格之人，每屆選舉，先行互選。互選完竣，由各省督撫造具清册，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於三月前，請按額欽選。

由此觀之，資政院議員之選舉，與近世各國議會比較，有特異之點三焉。凡在大國，未有行一院制，而以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聯合組織之者。有之，則自前清資政院始。此特異之點一也。欽選議員七類，各有其特定之選舉法。益以民選議員之選舉法，則資政院議員之選舉法，實有八種之多，爲世界各國所未有。此特異之點二也。欽選議員，以有特別身分之人，先行互選，而後欽選，則非純然之欽選。民選議員由各省諮議局議員中互選。然必須督撫核定，而後咨送資議院。亦非純然之民選。此其特異之點三也。是亦研究比較議會學者之好材料也。

資政院之職權

資政院職權之明定於章程者，爲：

一，議定國家歲出入豫算之職權。

二，議定國家歲出入決算之職權。

三，議定稅法及公債之職權。

四，議定新法典及嗣後修改之職權。

五，議定奉特旨交議事件之職權。㊀

以上五則，僅舉大綱。其規定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頒布之憲法大綱及宣統三年九月頒布之十九信條中者，則較爲詳明。資政院職權之發展，亦因之而分二時期。憲法大綱時期，朝野方盛倡「君主立憲政體，以君上有統治國家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之說，故其職權範圍至狹。茲將憲法大綱君上大權章之涉及議院者，及議院法要領中之重要各節，鈎稽如左：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

未奉詔命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卽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卽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之。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軍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為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為君

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預。

㈡

一，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須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删削。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國家之歲入歲出，每年預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决議後，方可奏請欽定旋行。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衊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㊂

憲法既由欽定，議會僅備諮詢，職權之限制，亦自有故。此一時也。及武漢起義，形勢突變。君主稱裁之制，雖在清廷，亦知其不可保留。於是頒布十九信條，君權消而議權長矣。當時資政院適用者，有下列各條：

一，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

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原文第八條）。

一，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原文第九條）。

一，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原文第十條）。

一，不得以命令代法律 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原文第十一條）。

一，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原文第十二條）。

一，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原文第十三條）。

一，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

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原文第十四條）。

一，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原文第十五條）。

一，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原文第十八條）。㈣

依此信條，則君主所保留者，皇帝之虛名，而議會所取得者，實主權之全體矣。此後一時也。無何，清室覆亡，資政院亦隨之消滅，雖有大權，已無施用之餘地矣。

㈠資政院章程第十四條。

㈡東華續錄，光緒二一九，第三頁。

㈢同上，第四頁。

㈣憲法史，前編，第七頁至第八頁。

資政院時代之政黨

資政院既開，議員來自各方，初無相當之聯絡與組織。故議事時輒一人一見，就各個問題臨時決其向背。意見紛出，取決甚難。爲議事之經濟起見，咸感有組黨之必要。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三黨，遂應時而起。

憲友會以國會請願同志會爲基礎，成於宣統三年六月六日。本部設北京，支部達於十省。其幹部人物爲孫洪伊，湯化龍，譚延闓，徐佛蘇，雷奮，蒲殿俊，林長民，梁善濟，劉崇佑，袁金鎧諸人。而在資議院中，則以雷奮，籍忠寅等爲其領袖。

憲政實進會由資政院中之欽選議員與碩學通儒議員共同組織而成。其幹部人物爲莊親王，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沈林一，俞長霖諸人。而勞，陳，趙，實居領袖之地位。民選議員之加入者，有于邦華，陳瀛洲等。

辛亥俱樂部由欽選與民選兩派議員組織而成。欽選議員之中，則有趙椿年

，陳懋鼎，王景芳，劉道仁諸人。民選議員中則有易宗夔，牟琳，羅傑諸人。三黨之中，憲友會爲維新派，憲政實進會爲保守派，辛亥俱樂部爲中和派。此三黨實爲吾國正式政黨之始。

外界之干涉

憲法大綱及議會法要領各節，政府限制議會，已至欲干涉亦無可干涉之地，姑不煩言。請言人民之干涉。當光緒晚年，有修訂刑律之舉。及資政院開院，即交議決。院中分贊成反對兩派，爭論甚烈。遂有院外贊成新刑律者，干涉反對新刑律之議員之事。幸輿論尚有持正者，未得實行。玆錄當時名士汪穰卿關於此事之言論數節於左，以見當時人民干涉議會之情形。

今者忽有人糾衆處置高議員一事，㈠且明明詰問反對新刑律之罪。夫議員在院中所發議論，院外之人，萬無可以干涉之理。今若縱其如此，將來必至議員於未入議院之前，院外之人可迫令其何事應若何措辭，何

事應若何批駁。從我則生，不從我且死。又其甚，則此一黨人既迫令如此說，彼一黨人又迫令如彼說。則議員人人皆在死亡之區域中，而大局之不可問，更不必言矣。

至其謂高係川人，川人可不承認。又謂當迫令其辭職。又謂川人所舉川人，應有監督之權。此等語皆大背乎法理。不急起而治之，將來且貽患無窮。今資政院成立伊始，而此等不幸之事，業已萌芽。涓涓不過，將成江河。甚可懼也！㈡

吾國議會自初即受外界之干涉，實至可慨之事也。

㈠即高凌霄，當時亦一反對新刑律者。

㈡汪穰卿遺著卷四第三十一頁。

資政院之成績

資政院之設，爲時甚暫，且僅爲政府資助之機關，權限甚小，不能多所貢獻，固其所也。其稍可稱述者，除議定前古所無之預算案外，其法律上之成績，則爲議定新刑律草案，破產律，地方自治章程，及修改諮議局章程等。其行政上之成績，計有二端。其一，爲宣統二年之奏請速開國會。此事在今日雖無實際之效益，然自當日視之，其能改變御前會議仍定九年立憲之決議，而爲宣統五年實行召集國會之准許，固甚轟轟烈烈者也。其二，爲奏請改皇族內閣爲責任內閣。因此乃有宣統三年九月九日取銷皇族內閣之諭。九月十八日資政院乃依十九信條之規定，選舉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是爲我國責任內閣之始。是皆犖犖大者。蓋當是時，會期祇限三月，固已短促不堪。復間數日，始會議一次。計至閉會時，當不過三十次而止。無何，清廷遜位，資政院亦隨之根本消滅。以最小之權限，復限於最短之時期，毋怪乎其成績之寥寥也。

第五章　民國以來之政黨

民國初期之政黨　革命義師，奮興武漢，後先響應，達十七省。臨時政府成於南京，共和國體遂告確定。於是曩標君主立憲主義之團體，如預備立憲公會，及資政院內三政黨，不能不暫時雌伏。而祕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與章炳麟派之光復會則公開採用政黨組織。前者仍稱中國同盟會，後者易名中華民國聯合會，與武昌方面擁黎元洪為中心之民社，頗稱鼎峙之象。

中華民國聯合會之一派，知預備立憲公會雅有訓練與經驗，願相提攜，共策進行。而立憲公會亦正有利用聯合會之謀，遂相合併，改組統一黨。其預備立憲公會別派之憲友會，尋亦改組為共和建設討論會。此外自由黨，社會黨，共和統一黨，國民公黨，與其他種種政團，相繼產生。綜其數目，殆達三百有餘，是為國民初期政黨林立時代。

正式國會開幕時之政黨

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各依其中心勢力，併合系統彩色相似諸小黨。極其結果，自南京參議院終期，迄於北京政府成立之後，第一次國會招集之頃，中國同盟會後身之國民黨，遂與以民社，統一黨，爲中心之共和黨，以共和建設討論會爲主腦之民主黨，章炳麟一派之統一黨，四黨對峙於中國。

逮第一次國會開幕，袁世凱謀對抗敵黨之國民黨，遂贊助梁啓超合併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爲一大黨，所謂進步黨是也。當時政界之分野，截然爲國民進步兩黨對立，是爲小黨併合成功，政黨全盛時代。

第二次革命以後之政黨

自進步黨成立以後，第二次革命以前，國民黨卽呈分裂之象。政友會，相友會，背離此黨而別爲組織。及贛甯變作，是黨激烈派張繼白逾桓等，悉南下加入討袁軍。主客異地，衆寡懸殊，進步黨之

勢力，遂益不可侮。袁氏恐其羽翼豐盈，將不易操縱也，又命梁士詒組織公民黨，爲新御用黨，預備抵制。而進步黨之持民權主義者，睹此形勢，亦感不安，乃與國民黨提攜，組織新民黨之民憲黨，隱相對抗。

無如袁氏處心積慮，不欲中國有政黨以掣其肘，非使政黨悉陷摧殘之悲運，勢將不止。故旋即解散國民黨，停止政黨活動中心之國會，以爲根本之解決。除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應時而起，組織籌安會爲帝制之運動而外，絕無反對黨活動之餘地，政黨爲之沉寂者三年。

共和復活時之政黨

共和復活，國會重開。倒袁派之大同團結，首唱制定憲法，政黨亦隨之而間有離合。綜其概要，可大別爲舊國民黨系張繼湯漪等主持之憲政商榷會，舊進步系梁啓超湯化龍等主持之憲法研究會；孫潤宇等主持之憲政討論會，及李慶芳等主持之憲法協議會，以下之若干小黨分立而已。

逮五年末，憲政商榷會乃歧裂而為四派：曰，政學會，國民黨官僚派張耀曾，谷鐘秀等主之；曰，益友社，國民黨穩健派吳景濂，王正廷等主之；曰，丙辰俱樂部，國民黨激烈派林森，馬君武等主之；曰，韜園，由進步黨轉入國民黨之孫洪伊，丁世嶧等主之。六年春夏之交，對德外交問題發生，韜園派與丙寅俱樂部，益友社之各一部分，合組民友社以反對對德斷交為職志，而擁黎總統為後援。而憲法協議會之十一政團，亦合組中和俱樂部，以贊成對德參戰為號召，而戴段內閣為護符。當是之時，其與民友社表同情者，則有丙辰俱樂部，政餘俱樂部，益友會，政學會之四政團。引中和俱樂部為同調者，則為憲法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之兩政團。

新舊國會對峙時之政黨

對德外交問題，贊成反對既各趨極端，萬難調和。故段因是而免職，遁跡天津。黎亦被迫而解散國會。未幾，復辟亂

作，黎氏去位。馮國璋繼任大總統。段氏再任總理。選舉新國會。此中政黨，初爲徐樹錚，王揖唐，主持之安福俱樂部；梁士詒，周自齊，主持之交通系；曹汝霖，章宗祥，主持之新交通系；及梁啓超，林長民，主持之研究系四政團。其中以安福系爲絕對之多數黨。厥後有己未俱樂部者，則係由安福系分歧之一小部，及其他超然派議員，併合組織而成，意在擁徐世昌，靳雲鵬，而與段祺瑞，徐樹錚，爲對抗者也。

其時南方亦開國會於廣州，與北方對立。其中議員，即被黎氏所解散者，時人稱曰舊國會。就中派系，亦可大別爲四：一曰，政學會系，岑春煊，李根原，楊永泰，章士釗等主之。二曰，益友社系，王正廷，吳景濂，褚輔成，呂復等主之，爲舊國會之多數黨。三曰，民友社系，孫文，孫洪伊，林森，胡漢民等主之。四曰，新新俱樂部，張知本，尹承福等主之，純爲新補議員之結合。

及九年夏秋，南方軍府分家，議員星散。北方直皖開戰，安福敗亡。新舊國會，皆成告朔之餼羊。政黨競爭，無復用武之餘地，暫歸靜止者，又一年有餘。

法統重光以後之政黨

迨十一年，黎再復職，法統重光，八月一日，召集國會。『民六』，『民八』，兩派議員，爭居正統。民六派卒獲勝利，穩據議席。而政黨亦隨而復活。當張紹曾內閣同意案提出之時，大小政團，已達三十有八。甚有一人列名二三政黨，即善觀政者，亦有目迷五色之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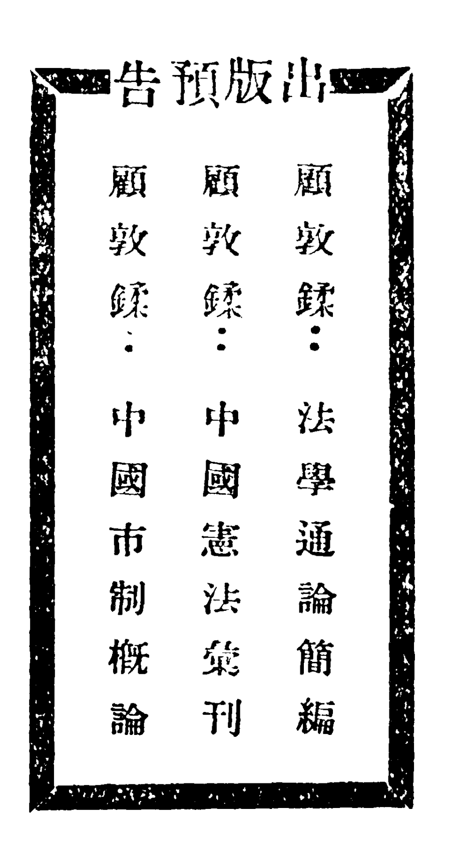
洎十二年，最高問題發生，政團之數，增至四十有奇。多由津保兩系，資助組成，預備選舉曹錕爲總統者也。六月十三日，黎氏被逼去職，內閣攝政三月有餘，曹錕大選，如期成功。其間國會政團，數嘗超過五十。

大選成功以後，曹氏對於國會頗存兎死狗烹之心。然任期延長，早由攝閣

公布，欲罷不能。迺令左右組織憲政黨，期得多數以便操縱。反對方面亦聯絡諸小政團，組統一黨以圖對抗。統一黨尚未告成，衆議院院警已撤，吳景濂負傷，宵遁天津。然吳景濂之民憲同志會黨員，仍繼續奮鬥，奔走聯絡，推倒高凌蔚，通過孫寶琦，組織正式內閣，以與保派抗衡。

迨段祺瑞入京執政，初命王揖唐通電解散安福俱樂部，以絕新國會之召集希望；繼令章士釗檢舉賄選議員，以阻奪國會之繼續活動；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令取銷法統，謂爲已成陳跡，以斷拒賄議員之種種要求。政黨活動之大本營，至是根本推翻。而依國會爲活動之政黨形式，當求之依法產生之今後民國議會矣。㈠

㈠參看謝彬中華民國政黨史。


出版預告
顧敦鍒：法學通論簡編
顧敦鍒：中國憲法彙刊
顧敦鍒：中國市制概論

第六章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政治背景

武漢起義　清末屢次革命，雖先後均歸失敗，然而風聲漸播，已震動全國。時適鐵路國有爭議發生，四川總督趙爾豐開砲擊殺四川保路同志會會員，七月十五日(宣統三年)之獄，被難者數萬人。怨氣所積，全國人心，愈成土崩瓦解之勢。政府恐革命乘機突起，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時鄂督瑞澂，適搜捕黨人名册，將逐一懲治。新軍之入黨者，人人自危，乃倉卒定計，起義武昌，端方及統制張彪等，均棄城走。衆推混成旅協統黎元洪爲都督，建中華民國軍政府于武昌，時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亦卽陽歷十月十日也。繼此，更下漢陽，據漢口，擊敗河南來援張彪軍于劉家廟，乘勝進追，清軍直退灄口。革命軍聲勢大張。于是湖南，江西，陝西，山西，雲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山東，相繼獨立，應響民軍；

不一月而三分天下已有其二。

南北議和　清廷聞武漢之變，即起用袁世凱，與民軍相抗。袁世凱命馮國璋帥師入鄂，與民軍總司令黃興指揮之湘鄂軍戰；勝之，連克漢口漢陽。武昌大爲威迫。然同時南京亦爲民軍所克，且各省紛起獨立。兩方勢均力敵，知非軍事所能解決，乃各停戰議和。十月中旬，袁內閣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會議于上海。翻覆商議，凡半月。至十一月初十以後，議和將成，袁世凱忽以伍代表所訂國民會議辦法，唐使不俟電商，遽行簽字，堅不承認。由是唐使辭職，和議爲之一阻。其後遂由袁伍直接電商，直至清廷退位，南京政府早已成立，和議始歸成就。

南京臨時政府　民軍對清政策，自宜和戰並用，同時更進行組織政府，以求根本之確立。故蘇浙光復後，卽有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之組織，以爲共策進行之機關。代表會議決以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並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及南京克復，孫文由海外歸來，乃改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民國建元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民國元年，正月一日，孫文至甯就臨時大總統職。南京臨時政府，于以告成。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之發起

武漢起義，各省響應，不逾一月，民軍已有天下大半。但爾時省自爲制，各不相謀，對內對外，均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乃於辛亥(卽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軍都督陳其美，倡議倣美國十三州會議故事，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爲聯合進行之機關，以收互助協作之效。文曰：

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堅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

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議會，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久治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急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涖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

一、各省舊諮議局，各選舉代表一人。

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

一、以江蘇教育會會所爲招待所。

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

又提議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一、對於清皇室之處治。㊀

㊀谷史三十三面。

各省代表會在滬成立

九月二十二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再通電各省，派代表來滬會議；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為臨時外交代表。於是各省代表，先後蒞至。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後，又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為宜，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所在地，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

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温宗堯爲中國外交總副長。

十月初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告九月十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遂議妥各省代表，均赴武昌。十月初四日，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

代表會移鄂

自是各省代表，均陸續抵武昌。時適漢陽失守，武昌全城，陷於龜山炮火綫之下。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聯合會會所。於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舉譚人鳳爲會長，漢口代表會乃正式組織成立。是屆到會會員共二十三人，代表十一省。分列如左：

孫發緒	湖北代表	王竹懷	安徽代表
時象晉	同　前	許冠堯	同　前

胡　瑛　同　前　陳　毅　浙江代表
王正廷　同　前　陳時夏　同　前
謝鴻燾　山東代表　湯爾和　同　前
雷光宇　同　前　黃　羣　同　前
潘祖彝　福建代表　馬君武　江蘇代表
譚人鳳　湖南代表　雷　奮　同　前
鄒代藩　同　前　陳陶怡　同　前
張其鍠　廣西代表　谷鍾秀　直隸代表
周代本　四川代表　黃可權　河南代表㈠
趙　斌　安徽代表

先是，清廷於九月二十五日，亦有諭令各省選派代表赴京會議國是。然無一應之者。直隸河南兩省，卽清兵壓境，而諮議局公推之代表，反不憚長途跋

涉，南下赴會。人心向背，可以見矣。

㈠谷史附錄第一面。

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各省代表到鄂，首要之工作，卽在組織臨時政府。故於十月十二日，卽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委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卽日宣布之。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以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等事。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爲準。　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

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定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政部

三、財政部

四、軍務部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一)

(一)憲史四至七面。

代表會移寧

十月十四日，代表會得上海都督府電傳，悉於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遂復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卽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是各省代表，又首途赴寧。此次代表會，加入省份益多。計有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四川，雲南，山西，陝西，安徽，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奉天，直隸，河南，山東等十七省，代表共四十五人。故內部又加改組，公舉湯爾和爲議長，王寵惠爲副議長。各代表按省分列於左：

陳陶怡	江蘇代表	李素	山西代表
袁希洛	同前	劉懋賞	同前
湯爾和	浙江代表	張蔚森	陝西代表
黃羣	同前	馬步林	同前
陳時夏	同前	許冠堯	安徽代表

姓名	代表
陳　毅	浙江代表
屈映光	同　前
王正廷	湖北代表
胡　瑛	同　前
馬伯援	同　前
居　正	同　前
楊時傑	同　前
譚人鳳	湖南代表
鄒代藩	同　前
廖名搢	同　前
宋教仁	同　前
蕭　湘	四川代表
王竹懷	安徽代表
趙　斌	同　前
林子超	江西代表
趙士北	同　前
王有蘭	同　前
俞應麓(一)	同　前
湯　漪	同　前
潘祖彝	福建代表
林長民	同　前
王寵惠	廣東代表
鄧憲甫	同　前
馬君武	廣西代表

姓名	代表	姓名	代表
周代本	同 前	章勤士	同 前
呂志伊	雲南代表	吳景濂	奉天代表
張一鵬	同 前	谷鍾秀	直隸代表
段宇清	同 前	張銘勳	同 前
景耀月	山西代表	李 槃	河南代表
謝鴻燾	山東代表㈠		

㈠俞應祿或作俞應麓。

㈡谷史附錄第二至三面。

選舉大元帥與副元帥之爭議

各省代表於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齊集南京後，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

翌日，浙江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內閣代表唐紹儀到漢時，黎都督代表已

與會晤，据云袁內閣亦主張共和。於是議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前日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以示虛左之意。

先是，代表會在鄂會議之時，留滬代表亦于十月十四日議決票舉大元帥副元帥。即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爲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爲副元帥。翌日，又議決大元帥職權，即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鄂之代表會以留滬代表，只爲通信機關，無組織政府之權，不予認承。當由黎都督電滬撤銷。至是，因時勢之要求，復予以正式認承。出爾反爾，亦不得已也。

不謂議會內部之議稍定，而外界之爭又起。當時挾戰勝餘威，駐甯之蘇浙兩軍，對于原來選舉黃正黎副之結果，竭力反對。聲言不願以黃興爲首領，而屬意于都督黎元洪。民國以來，武人干政，實始于此。當時聲勢洶洶，禍機

四伏，代表會爲顧全大局計，于是有二十六日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適二十七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之職，並推舉黎都督爲大元帥。當經公決，即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黎大元帥暫駐武昌，可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並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後，增加一項，『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公推代表數人，分赴鄂滬，陳述情形，並歡迎黃副元帥來甯。乃二十九日黃副元帥電辭不至，並請宜電黎大元帥來甯組織臨時政府。代表會于十一月初一初二連日電催，使者交于途，而黃副元帥仍不至。組織政府問題，如墜雲霧，莫由進行。

選舉孫文與黎元洪爲臨時大總統與副總統

大元帥與副元帥問題正爭議時，孫文適於十一月初六日由海外歸國。代表會乃將大元帥問題懸而不議，而議決于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至日，各代表齊集，湯爾和

主席。　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　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是時各省代表歡呼萬歲，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始呱呱墜地矣。

十一月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三日，代表會復照『修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開臨時副總統選擧會。　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　投票結果，黎元洪得十七票，全體一致，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通過國務員

臨時大總統孫文于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由滬蒞寧就職後，即計劃國務員之組織。　正月三日，臨時大總統蒞代表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　議決後，即照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　九人即：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

錦濤，內務總長湯壽潛，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程德全。

經代表會先開審議會，宋教仁以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故，傷代表會感情，多數反對之。代表會又示程德全宜長內務，而湯壽潛宜長交通；教育總長缺，宜別提相當之人；餘如原案。于是大總統別提出蔡元培長教育，內務交通兩總長，悉如代表會之意。遂定議，開正式大會。代表同意。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遂發表。其姓名列下：

陸軍總長　黃　興
海軍總長　黃鍾英
外交總長　王寵惠
司法總長　伍廷芳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程德全

教育總長　蔡元培
實業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湯壽潛㊀

㊀谷史五十九至六十面。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改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宣布也，海內士夫，多有議之者。或謂不應略人權而不言；或謂行政各部，不應規定於有憲法性質之根本法內，致無伸縮之餘地。不知各省代表會，負有迅速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務。其規定僅限於組織臨時政府範圍內，實皆應一時之要需。且以臨時政府組織命題，其範圍之狹，與憲法適然不同。人權問題，自當讓諸他日制定之根本法。其第二十條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效之短可知。似無須於制定之後，墨瀋未乾，而忽議修改。惟『臨時政府組

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無美制之副總統。當時又適有合副總統資格之人，而無其位置。又如行政部僅限以五，亦恐組織之不相當，而惴憂大局。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遂成爲問題。

先是，選舉臨時大總統之前，宋教仁宴集各省代表，發表修正之主張，歷二時之久。其言娓娓動人，然應之者蓋寡。洎十一月初十日臨時大總統選出，定於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來寧就職。先於十二日特派黃興由滬來寧，蒞代表會，陳說必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理由。時已下午九時矣。於是雲南代表呂志伊，湖南代表宋教仁，湖北代表居正，即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經議決如下：

(一)原文第一章臨時大總統下，加『臨時副總統』五字。

(二)原文第一條，删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以一票爲限。』

（三）原文第五條，删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四）原文第十七條全删。

議至此，時已夜半，公議散會。尙有未及議決各條，訂期續議。此次修改重要之點，卽增設臨時副總統。及臨時大總統得自由制定官制官規。無須經參議院同意。是時有宋教仁謀爲總理之風說。官制官規，臨時大總統既得自由制定，則隨時可以命令設總理；宋教仁亦隨時可以奪總理之席。於是各省代表由誤會而起感情作用，羣主推翻修正案。元年正月初二日，代表會繼續開會，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五省代表，卽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問題，謂前日之議決修正案，以如斯重大問題，而於夜間行之，應作無效。廣西代表馬君武持之甚激。然代表會從來開會，皆無定時。忽有應議之事發生，亦往往於夜間行之。惟須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方爲有效。日前議決修正

案，有十省代表到會。強爭其爲無效，理不足以勝之。但結果於前日之議決修正案，仍提出修正案。經衆議決如下：

(一)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二)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三)原文第六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七條。（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遞推。）條文爲『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如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㈠

此次修正案，仍恢復『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原文之規定，而於制定官制

官規，亦納入同意之範圍。其結果，前日議決第五條之修正案，仍爲無效。餘如議，而問題遂解決。

㊀谷史五十一至五十四面。

代表會之結果。臨時政府依次成立。代表最後之責任，即在督促參議院之成立。於是代表會一面通電各省都督府，請各派參議員三人，尅日來寧組織參議院；㊀一面則宣告代理參議院職務，直至參議院正式成立而止。縱觀代表會成立於滬，繼遷至鄂，三遷至寧，四遷至燕，於炮火戎馬，紛擾奔波之中，而能從容坐議，共定國是；凡選舉總統，通過內閣，製造大法等重要事工，無不一一舉辦。其創始之艱難，成功之偉大，實爲吾國民治政治可能之明證，吾人當永永紀念，引以爲榮，而益加奮勉者也。

㊀全文見法史第三面。

第七章 臨時參議院

政治背景 北京臨時政府 清廷退位，議和告成。臨時大總統孫文即宣佈南北統一，並以夙約，辭總統職，舉袁世凱以自代。袁氏既就臨時大總統職，卽依約法派唐紹儀爲內閣總理。唐卽至寧組閣，蓋是時臨時參議院猶在南京也。是爲中華民國第一次之責任內閣。然袁氏專恣性成，不慣垂躬之治。政府北遷不久，府院卽以王芝祥督直問題而起衝突。加以畿內武夫，狐假虎威；外省軍人；助桀爲虐，羣起與唐總理爲難。卒以不能貫澈主張，憤而辭職，唐閣遂瓦解，時元年六月十五日也。繼起之陸徵祥內閣，趙秉鈞內閣，則或爲傀儡，或爲鷹犬，責任內閣，徒有虛名而已。

統一之規劃 此期袁氏氏政績，有可述者，厥爲統一之規劃。武昌兵起，東南各省多獨立，設軍政府，而臨以都督，往往有一省而二三都督者。袁氏

受任後，令北方各督撫一律改爲都督。元年六月，南京留守府取銷，一省有數都督者，亦逐漸裁撤。要害處，另設鎮守使以守之。各省都督之變更，均由政府另行任命。其原有各都督，亦由政府正式加以任命。國家行政，乃回復統一之觀。

參議院成立

代表會發出組織參議院通電後，各省參議員陸續至，達過半數，遂於正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開會之前一日，有一問題發生，最足以起南北之惡感者，卽未獨立省分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有表決權。先是，各省代表集會於武昌時，已有是決議。未獨立省分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之迫切，初不之計較，而事實上亦未施行。故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組織之商榷時，亦皆與投票。至是發生此問題，勢在必爭。於是直隸奉天兩省代表，相繼辭職。

其結果，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已。

參議院開會後，即舉林森為議長，王正廷為副議長，李肇甫為全院委員長。

本屆議員共四十二人，代表福建，浙江，四川，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江蘇，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山東，河南，奉天十七省。 惟其中有由都督府指派者，有係諮議局代表者，亦有出於民選者。 分子由來複雜，日後遂引起議員民選之爭，參議院本身，幾為破壞。

選舉袁世凱繼孫文為臨時大總統

南北議和，延亙三月，至民國元年二月中旬，始行商妥。

清帝宣統乃於二月十三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五日，降旨退位。

袁世凱即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有『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 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等語。 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

袁世凱以自代，略謂：

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卽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淸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㈠

十四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復親涖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㈠谷史七十九面。

制定臨時約法

臨時政府成立之始，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發生，議尚未結。嗣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恐不及，勢須展緩。而根本上之人權，不得不迅速規定，又不能不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名稱，而爲『臨時約法』，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形式略備。

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改爲『臨時約法』，其重要不同之點，即在前者採總統制，而後者則採內閣制。易言之，即縮小行政部之職權，而擴大立法部之職權也。蓋『組織大綱』時代，政府在南京，爲各省聯合之始，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欲建爲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予行政部以大權，而參議院之權遂小。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統一國家，集權政府。然又愼元首之專橫也，故採法之內閣制，使總統受制於內

閣，而內閣又對於議會負責。且當時參議院之議員，多屬同盟系。『組織大綱』之制定，適其領袖孫文爲總統，故參議院之職權不妨小，行政部之職權不妨大。及『臨時約法』之宣布，當行政之首者爲袁世凱。民黨冀以『約法』束縛之，故使立法部之權大，而行政部之權小。因人立法，蓋有不得已之苦衷在也。

『臨時約法』由宋教仁等起草，經起草二次，會議亘三十二日，自二月初七日開始至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即日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並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移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員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議決公債之募積，及國庫有負担之契約。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得以總員四分二以上之出席員，三分二以上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

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　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八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㈠。

㈠憲史前第九至十四面。

國都之議

袁世凱既被選爲大總統，因坐鎮北京，不能南來受職。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又勢難移機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臨時大總統孫文辭職書，卽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語，並附有辦法三條：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一，辭職後，候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就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㊀

當經參議院於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議員谷鍾秀，李肇甫等，以爲南北統一，民國首都地點，宜設於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以籌統一，而維人心。故均主改都北京。討論結果，用投票表決。以對於八票之二十票多數，可決建都北京。

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仍主建都南京。參議院之大半，乃改變態度，贊成南京之說，爭論甚激。用投票表決，以對於七票之十九票，多數可決民國首都仍設南京。參議院解決此問題後，始開同日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歡迎袁氏南來就職。蔡汪等甫至北京，而北京於二月二十九日夜忽然兵變。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繼起焚掠，若預有計劃者然。由是北方大亂，且有引起外人干涉之勢，袁世凱乃更難南下。蔡汪等於三月二日連電南京臨時政府及參議院，主張『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於是參議院於三月初六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卽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卽覆電認受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辭職。㈡

以後因種種原因，參議院于四月五日，又改議以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地。 建都問題，至是始得最後決定。 按建都問題，何等重大？ 而參議院一若毫無定見，翻復再三者，實有顧全大局，遷就調劑之苦衷。 形勢如此、不得不然也。

㈠谷史八十面。

㈡谷史八十二面。

參議院議員民選之爭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參議員之來源，祗言其『由每省都督府派遣。』 至派遣方法，則聽都督府各自定之。 故民選官派

，各有其人；分子至雜，時論短之。及『約法』宣布，其於參議員之來源，亦祇有『各地方選派』五字之規定。所謂選派云者，既可以作人民公選，亦可以作官府指派，於義至混，遂貽反對者以口舌，引起議員民選之大爭議。『約法』公布不久，湖北臨時省議會卽以參議院之議員，非出自民選爲辭，倡議另行組織臨時國會，自稱已得十一省同電贊成。是亦民國議會史上之一大波瀾也。當由參議院通電力駁其議，略謂；

本院之成，根據于『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議，輒召集臨時國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

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

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公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

逾日，再通電各省，諄切通告。略謂：

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儘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

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删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眞正愛國者所宜出此。

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卽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卽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爲立法機關，斷不可改。

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㈠

是時，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參議員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布後

，本有加派二人，適作五人之議。至是，乃盡易民選。

㊀谷史六十三面至六十五面。

臨時參議院移京並改組

四月八日，南京臨時參議院既最後議決以北京爲中央政府所在地，參議院因亦隨之北移。依『約法』，參議院議員由地方選派。從前由各省軍政府選派者，『約法』頒布後，議員由省議會推選。且『約法』規定參議員人數與前派之數不符，故決議通電各省，一律改選，到北京交替。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在京開院。是屆議員共一百十三人，代表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河南，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蒙古，青海，二十四處。職員亦依法改選如左：

議長吳景濂

副議長湯化龍
全院委員長谷鍾秀
法制委員長張耀曾
財政委員長殷汝驪
庶務委員長鄭萬瞻
請願委員長曾　彥
懲罰委員長彭占元㈠

㈠谷史附錄第三面。

國會組織法之議定

民國成立，代表民意機關最爲緊要。於是各省選派參議員，以組織參議院，暫時代國會之作用，以待國會之成立。然國會非自能成立也。正當辦法，當由全國人民會議，以定國會組織之法。第以中華

民國之大，人口之衆，欲集全國人民會議，爲事實上絕對不可能之事。因此採簡捷方法，卽以組織國會之法，委之暫時代行國會作用之機關，於是有『臨時約法』五十三條『國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之規定。南京參議院因移北京改組在卽，不暇爲此。北京參議院遂負此產生國會之重任。參議院開院後，遂以此爲首要之務，於八月間議決『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民國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同時議定，三法同於八月十日由政府公布。㈠

㈠政府公報，民元八月份，命令及法律門。

陸閣通過與武人干政

唐紹儀總理組織內閣不久，卽以袁總統及其他武人多方干涉，不能實行責任內閣制，憤而辭職。袁總統以陸徵祥溫順可用，擬任爲國務總理。遂以要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當經通過。陸徵祥

遂於六月二十九日被任命爲國務總理。陸於組織閣員，一一承總統之意旨，而毫無所用心，頗招物議。至七月十八日，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維德，求參議院同意。而內務，海，陸軍三部，仍舊無變動。是日，陸蒞院宣布政見，未能邀議員之贊同。翌日，投票表決同意六國務員案，遂以不信任陸總理之結果，一律否決。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陸因而辭職，遂起政治上莫大之波瀾。

參議院否決六國務員後，總統府乃宴集參議院議員，竭力疏通情款。而一方又嗾使軍警起而反對。一時軍警干涉之印刷物，滿布都中，聲勢洶洶，狀至緊張。卽於此時，政府又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濂，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蔣作賓，交通總長朱啓鈐，交參議院同意。參議院爲威勢所迫，不得已，除蔣作賓一人外，遂均予同意。後又提出工商總

長劉揆一，亦予通過。陸閣遂於武裝擁護中完全成立。是爲民國以來武人干涉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之又一惡例也。

臨時參議院閉幕

自『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公布以後，政府卽進行籌備正式國會。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開幕，臨時參議院乃依『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之規定，同於四月八日下午三時，行解散禮。其閉會辭云：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國會成立之期。臨時政府期內之參議院，卽於是日解散，遵『約法』也。景濂等竊本院自南京移設北京，迄將一載；而更溯元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院正式開幕於南京之期，則已閱十有四月矣。此十有四月中，本院先後開會，綜二百二十次，經議決者凡二百三十餘案。立國綱要，未始不於此稍稍植基礎也。

而起視全國，民生凋敝，財政困難，國書之交換，茫乎其無期，邊患之沸騰，紛然其日亟也。益以內地伏莽，時時蠢動，不逞之徒，或更冒犯法紀，冀以達其破壞之目的。現象若此，誰與負此責者？毋亦國民代表，應盡之天職，固未有饜人望，而重負全國父老子弟之委託者歟？

夫世界共和之國，大政方針，規畫而執行之者，在政府。而贊助而敦促之者，則在議會。今幸國會成立。凡一切問題重要，所待維持而解決者，皆將於完全立法機關是賴。語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者也，允若茲，景濂等雖未能遽告無罪於國民，而合五族四百兆衆喁喁望治之心，則庶幾可以稍慰。斯又景濂等所馨香頌禱以希望於無窮者也。㈠

㈠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十三面。

第八章　第一屆國會第一期常會

袁世凱專恣之始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屆正式國會開幕。

政治背景　民黨與袁氏之政爭，亦隨之而起。乃袁氏野蠻性成，不知以政治合法之手腕，與敵黨周旋；竟以慘無人道之方法，嗾人暗殺民黨鉅子宋教仁于國會將開之際。民黨大憤。二次革命，此為一因。國會既開，善後大借款風潮又軒然而起，政府竟不待國會同意，擅與五國銀行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民黨議員乃奮起攻詰。民黨都督江西李烈鈞，安徽柏文蔚，廣東胡漢民，早不滿政府之設施，至是，益為露骨之反對。政府銜之，乃先後罷去其官。民黨與袁氏之感情，乃瀕於完全決裂之地，遂激成二次革命之變。

二次革命　袁氏之罷三督也，恐其連合反抗，不奉命令，乃遣李純駐兵九江以監視之。三督已遵令解職，而政府赴贛之師，仍絡繹於道，大舉示威。

民軍憤不能平，遂激成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變。當日李烈鈞回据湖口，組織討袁軍，檄告遠近，大意謂：『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夏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刦天下，視吾民若冠雠，實屬有負國民托付。吾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云云。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主軍務。政府命段芝貴，馮國璋，率師南下討之。尋，南京革命軍內訌，扼守臨淮關之師，退移南京防守。冷遹之徐州軍隊，因後方空虛，退守臨淮關。而七月二十五日，江西湖口又爲政府軍所破，革命軍之勢頓衰。黃興聞風出走。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亦棄吳淞口砲台而逸。江西安徽相繼爲政府軍克復。南京自黃興出走後，何海鳴於八月八日入城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政府血戰十餘日，傷亡過當。直至九月一日，政府軍始克復南京。廣東獨立未成。福建湖南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熊克武据重慶，旋

爲川滇會師所敗。革命遂完全消滅。

二次革命失敗，民黨勢力，完全推翻。袁氏益爲所欲爲，毫無障礙矣。於是乃進而利用國會，取得正式總統之地位。旋又停止國會之功用，造成『迭克推多』之局面。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矣。

國會之召集

自北京臨時參議院宣布『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後，內務部卽有國會籌備事務局之設，進行國會議員之選舉。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衆議院初選，二年一月十日舉行覆選，同日袁總統發布正式國會召集令，文曰：

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

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

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

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遐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三年二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為籌備完全。

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筦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頌祝以求之者也。此令。㈠

㈠政府公報民二，一月份，命令門。

國會組織概況

此次國會，與以前之參議院，在性質上固有正式與臨時之別；在形式上亦有二院與一院之不同。蓋民國議會，係由參議院與衆議院二院組織而成。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衆議院則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各省選出衆議院之名額，依人口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當時人口總調查尙未完畢，各省選出之員額，暫定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奉天	十六名	山西	二十八名
吉林	十名	陝西	二十一名
黑龍江	十名	甘肅	十四名
江蘇	四十名	新疆	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四川	三十五名
江西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浙江	三十八名	雲南	二十二名
福建	二十四名	貴州	十三名
湖北	二十六名	蒙古	二十七名
湖南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山東	三十三名	青海	三名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滿期改選。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互選之。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任兩院議員。

民國議會之會期為四個月。但以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其開會閉會，相院同時行之。其關於制憲之動作，則由兩院會合會行之。此兩院關係之大概也。

其職權則有：㈠議決一切法律案；㈡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

之議決）；㈢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㈣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㈤大總統任命外交大使，公使，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及宣告大赦之同意權。其關於㈠建議，㈡質問，㈢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㈣政府諮議之答復，㈤人民請求之受理，㈥議員逮捕之許可，㈦院內法規之制定，㈧對於大總統及國務員之彈劾等權，則又兩院各得專行之。至如『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及『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等法定人數之規定，則亦有一部份限止議會濫用其職權之意也。

其關於議員個人之權利，則有三端：㈠，『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㈡，『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許可，不得逮捕；』㈢，議員有享受法定歲費及公費之利權。

國會開幕

參議院衆議院兩院議員，旣限期齊集北京。復由大總統於三月十九日公佈民國議會開會日期爲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㈠屆期上午十一時，參衆兩院議員，齊集象坊橋新築衆議院會場，行國會第一次開會禮。大總統特派代表梁士詒，國務總理趙秉鈞及各部總長，多蒞會。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參議員報到者百七十七人，衆議員報到者五百人。推兩院議員中年齒最長之楊瓊爲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曰：

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與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斂縱，爲天下軽。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興歟廢歟，安歟危歟，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乎！多難興邦，惕厲蒙艱。當玆締造

，敢伸吾顴。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穰暘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賈安其廛。無政不舉，無隱不宣。章皇發越，吾言洋洋。逖聽遠慕，四鄰我臧。舊邦新命，悠久無彊。凡百君子，孰敢怠荒！㈡

於是各議員，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禮畢散會。是日中外人士多來觀禮，爲民國建設以來第一次盛會。

是日，南美洲巴西國卽令其駐日大使，通告吾國駐日代表，轉電國務院，承認中華民國。及四月二十六日，參議院選舉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二十八日，衆議院選舉湯化龍爲議長，三十日，選舉陳國祥爲副議長。美國隨於五月二日，由公使遞承認之國書。同日墨西哥；翌日，古巴；五日，祕魯，亦各相繼承認。蓋國會之成立，實爲列強承認之關鍵也。

㈠政府公布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一二號，命令門。

㈡衆議院公報第一期第一號。

善後大借款風潮　國會開幕未幾，卽與政府發生一極大之衝突，則善後大借款風潮是也。自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爲生活，又非有一宗多數之借款，無以爲財政上根本整理之計，故當時通稱有小借款，大借款之分。小借款皆救目前之急，仍以大借款爲指歸。政府爲大借款，國人本無異議。前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卽以大借款言之，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會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係政府報告之件，並非政府提出，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

疑義者也。乃政府與六國銀行團㈠協議未成，此案暫告中止。至二年六月四日，政府再與五國銀行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自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政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并強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爲全案通過，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政府當然執行，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

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認爲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于五月五日開會，質問代理總理段祺瑞，段亦自認手續未完。其結果，遂以二百十九人對於一百五十三人，多數表決：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然自是國會之進步黨議員，設種種方法，使國會反對之舉動，不能表現於事實；即衆議院表決退還咨文之議，亦迄未果行。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讓，國會因此罷輟議事者累日。各省都督，亦各是其是，交互通電，議論囂然。

政府所以不交議決，違法簽字，悍然出之而不顧，而進步黨亦出死力以擁護之者，或謂自宋案發生後，政府處嫌疑之旋渦中，幾無以自白於天下。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對抗之謠。政府急於借款成立，又恐交議後，國民黨或盡變以前參議院時代之所爲，與以激烈之反對，遂爲不交議之決心。進步黨固國民黨之敵，亦不憚犧牲其法律上公正之主張，而爲政治勢力所左右。理或然與？試揭當日政府咨參衆兩院文，及其根據之參議院議事錄如左，可以窺見其概要矣。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惟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復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

，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厘，祇得暫行停議。

『惟是賠償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團，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蹈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甯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爲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

『事機萬變，稍縱卽逝。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

借團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份，幷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

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此咨。㈡

參議院議事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祕密會議。

國務總理趙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　對於本案特別條款之大體，須用表决。

主席諮詢全院，衆贊同。

第二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多數可决。

第五款　照原案。

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删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萬難辦到，則照原案。

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决法，多數可决。

第六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法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咨詢全院，其餘普通條款，毋庸表決。　衆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㊂

議事錄中所謂特別條款之大體表決，卽政府咨文所指爲『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　議事錄中所謂『普通條款，毋庸表決。　衆贊同，』卽政府咨文所指爲「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　其實當日據以報告者，僅開列特

別條件五款。其餘各款，僅註明普通條件字樣，並無原文。蓋因事前先徵求參議院之意見，祇須擇要報告。名曰報告者，以示別於議案也。不然，豈有如此重大之議案，僅表決大體之理？又豈有普通條件，即可武斷爲毋庸表決耶？且議事錄中，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删最好；否則足爲附件；萬辦不到，則照原案』云云，猶爲商榷未定之詞。會議決案，而如是之猶疑耶？既證明參議院未嘗通過此案，而政府違法之咎，自不可逭。

惟政府恃有進步黨爲之助，悍然不顧。而國民黨以一案之爭，致議事久輟爲憾。但使政府交議，形式上不害國會職權，實質上亦未嘗不可委曲求全。於是國民進步兩黨協議此案之處置。進步黨主張借款簽字，已成事實。即交議，亦萬難更動。不如逕予承認。其政府違法之處，可以彈劾案繼之。國民黨主張，果政府交議，即事實上不易一字，乃爲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至政府之違法彈劾，可並行而不背。並承認進步黨出組內閣，而已爲之後援。嗣以

進步黨無出組內閣之機會，議又中梗。

乃大借款案猶未決，忽於七月間又發現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借奧款案。政府于此案不惟不交議，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進步黨有一部分議員，亦不能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四彈劾案。㈣雖有彈劾國務員全體，及一部份之區別，然國會之集矢於政府則一。

㈠即英美德法俄日六國銀行團。後美國退出，故成五國銀行團，借款額二千五百萬磅。

趙秉鈞，周學熙因是免官，而大借款案，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

㈡衆議公報一期六號。

㈢參議院議事錄北京編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事錄。

㈣各書均稱五彈劾案，誤。當爲四彈劾案，即㈠彈劾國務員違法案（張華瀾等提出）㈡彈劾財政總長擅借奧款案（何雯等提出）㈢彈劾國務總理

及財政總長違法擅借奧款案（李國珍等提出）㈣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見衆議院公報一期二十六號。

製憲之進行

『臨時約法』，以製憲之權，畀諸國會。 『國會組織法』亦爲同樣之規定。 故國會開幕，卽依『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于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選舉憲法起草委員。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兩院各選委員若干人，故由參議院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諸求衆議院之同意。 人數旣定，兩院乃各選委員三十人，又候補員各十五人，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

七月十二日，憲法起草委員會在衆議院開成立會，並討論委員會規則。 十九日乃開職員選舉會。 結果，湯漪當選爲委員長，蔣舉淸，楊銘源，王家襄，黃雲鵬，夏同龢，楊永泰六人，均當選爲理事。 嗣王家襄被選爲參議院議長，

辭職，補選李國珍爲理事。並議定以天壇祈年殿爲議場。故以後有『天壇憲法草案』之稱。

職員，議場旣定，委員會乃進行起草工作。先推孫鐘，張耀曾，汪榮寶，黃雲鵬四人起草大綱。乃于八月二日，委員會之第四次會議開議，至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議畢。共開會十八次。繼乃爲全案條文之起草，起草者爲黃雲鵬，張耀曾，孫鐘，李慶芳，汪榮寶五人。于十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會議開議，是爲委員會之二讀會。至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會議議畢。共開會九次。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會議，開三讀會，一日而畢。其中匆匆通過者，如孔教案是也。擱而未議者，如地方制度案是也。蓋其時解散國會之風聲已緊，若不速謀結束，將此草案而不可得也。同時議定屬于憲法一部之『大總統選舉法』，及袁世凱之種種干憲行爲，當另詳他節，玆不贅言。

議員之被捕與被殺

贛寧之役，議員首先被捕者，為衆議員徐秀鈞。 時為八月中旬。 當被捕時，衆議院曾函警備地域司令部，問其逮捕議員，是否有內亂或現行犯之確據。 據復函謂徐秀鈞等，或居中助逆，或夥與逆謀，確鑿有據。 其所謂據者，即段芝貴（時任江西宣撫使）致大總統及軍事會議處密電，謂拿獲叛黨，供稱有王有蘭，文羣，當湖口倡亂時，居中助逆。 又有王侃，徐秀鈞二人，係李匪（案指李烈鈞）住京坐探，夥與逆謀。 皆為亂黨至要之人，確鑿有據。 現應逮捕解往九江歸案詢辦，以成信讞。 政府據此，不日即將徐秀鈞解往九江，為段芝貴所槍斃。

八月二十七日，又有逮補八議員之事 八議員者，衆議員褚輔成，劉恩格，常恆秀，參議員丁象謙，朱念祖，趙世鈺，張我華，高蔭藻是也。 被捕後，即拘禁軍政執法處。 議院用電話各處探詢，始得其蹤跡。 派庶務科長及祕書李宣威持函赴軍政執法處探聽情形。 乃處長陸建章托言不見。 最後祇晤一庶務

員，據稱係奉警備地域司令部命令而往逮捕者。至被捕原因，亦未知之。不數日，即解往天津。嗣將褚輔成，朱念祖，解往宿縣，交雷震春。常恆芳解往安慶，交倪嗣冲。趙世鈺等五人，仍押天津，至國會解散後始釋出。褚朱二人，又由雷震春處轉解交倪嗣冲，直至五年袁氏稱帝不成而死，國會復活，始與常恆芳同時出獄。國會解散後，徐鏡心被捕於北京順天時報館，謂其私藏炸彈，意圖暗殺，執行槍斃。議員法定之保障，蓋已破壞無餘矣。

大總統選舉法之宣布

國會初開，即有二大任務，亟待解決，憲法之制定與正式總統之選舉是也。當時議論，或主先定憲法，後選總統，爲自然之程序。及贛寧討袁之役失敗，袁氏威權益大，形勢爲之一變。於是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十三人對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因選舉總統方法關于憲法，乃諮請參議院于八日開會，議決同意。遂于十二日，按制

定憲法之規定，開參衆兩院會合會。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谷鐘秀，李慶芳，黃羣，提議關于憲法中選舉總統之一部份，由參衆兩院會合會委託憲法起草委員會，期限五日起草告成。是日出席議員六百四十九人，起立者六百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于是一方，委員會遵議起草；一方，兩院會合會繼續開會，議定『憲法會議規則』。委員會如期起草完竣，即交憲法會議正式制定。

十月四日，遂由議長當場宣讀，公布有效。其文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在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

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㈠

㈠政府公報民二，十月十六日。

選舉袁世凱與黎元洪為正式大總統與副總統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三之數，不為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世凱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

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院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漸選舉人不准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不俯首聽令，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始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蓋正式大總統預備於十月十日，卽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行就職禮。是以有公民團以速其成功，慮選舉延期，且或有意外之變也。

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團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三以上而當選。

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太和殿。禮成，正式政府成立。同日，俄，英，德，法，各國，亦卽日均予承認。同日，副總統黎元洪亦于兼領湖北都督任內就職。

憲法草案之風潮

『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術各國通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恐選舉延遲，不能如期就職。故當時爽然受之。即依憲法會議直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尙未成，無開議之機會，未復。

無何，大總統又有派遣八委員施愚，顧鼇，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等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已粗定，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雖君主國皆不輕予行政部者，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而盡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而冀實施，不得不倣英法慣例，保

留憲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不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重要之點，皆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者，非立法機關權限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也。乃政府必期盡如已意而後已。當贛寧亂事未平，一意用兵，未遑兼顧。今欲於國家根本法上，從事解决。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八委員突至，言奉有大總統令來會，陳述意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皆格於章，不之許，遑言陳述意見。拒之。其實三讀會僅修字句，卽許其陳述，大旨已不能更改也。

八委員被拒之翌日，卽十月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文曰：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等均鑒：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托名政黨，

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顚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

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院，得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云云。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

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五十人表決，卽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全權，在衆議

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爲國會專制矣。 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

各部各省行政之務，範圍甚廣。 行政官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適當之處分。 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人民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 今不按遵『約法』，另設平政院，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 立憲政體，固如是乎？

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內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並無明文。 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議之。 以委員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職權：㈠咨請國會臨時會；㈠閉開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同意；㈠發布緊急命令，須經委員議決；㈠財政緊急處分，須經委員議決。 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僅四十委員，但得

二十人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 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 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蔑侮立法之甚者也。

文武官吏，大總統應有任命之權。 今『草案』第一百八九條，審計院以參議員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 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制預算之權，亦同虛設。 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 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 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法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 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所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

近來各省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 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 是無政府也。 値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 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 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 此種『草案』，既

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搆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即各國法律案，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及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馬賓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即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公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份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

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望望逐條研究，共抒讜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大總統有印。

十一月四日，又發第二電。文曰：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轉護軍使將軍都統鎮守使：本大總統以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亟應先就全國文武行政長官，廣集意見，以求國家根本大法之獲臻良善。曾於有電將『憲法草案』中最爲荒謬有害之第四十一，四十三，第五章第五十一至五十五，第八十三，八十七，第一百八，一百九等條，電告在案。現查該起草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違背法理國情者尙多。該起草委員等於開二讀三讀會時，不惟不與修正改良，反較初次『草案』，變本加厲。茲再摘其『草案』中謬誤條文爲第二次之通告。

如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擧團體選出之

參議員組織之云云。按參議員由最高級地方議會選舉，本爲聯邦國特例，與中國國情相悖。本此以定地方制度，無異以憲法造成聯邦，大足方害中央統一。

又第二十六條，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云云。按起草委員所以規定此條但書者，無非欲以議員專佔國務院之職，爲實行國會專攬政權之計，必使國務員盡出於議員而後已。合觀第八十及八十二條可知。非議員而受任國務員者，必難安於其位。政府進退，全在議會一黨人之手，而行政機關之獨立，遂掃地矣。

又第四十一條，衆議院認爲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二條，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第四十四條，參議員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第二項，前項審

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第四項，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云云。按『臨時約法』于彈劾案之審判權，則委之最高法院審判。既由議院彈劾，復由議院審判，無異以原告爲問官。罪名又由其認定，而其同意人數，此『約法』則大行減少。凡此皆所以達其容易推倒政府之目的，不爲國本定計。

其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則並行政任免及司法審判權檢察權而兼行。是國家惟此立法權一項，爲能獨立無限耳。

第六十四條，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云云。按『約法』，大總統有制定官制官規之權，此消除之。而於此條文中，隱合有官制官規爲普通法律之精神。則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之運用，無復敏活之餘地矣。

第六十五條，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之議決，得以國務委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第二項，前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卽失其效力。按緊急教令權爲維持國家必不可缺者。今旣曰緊急，又待議決；旣經議決；又須國務院連帶責任。與事實相違，於法理不貫。名予大總統以此權，而實操諸委員會少數議員之掌握。何取乎憲法於此規定哉？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海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按軍事貴祕密，不能隨時宣布。軍學爲專門，勢難盡人通曉。今其編制，必以法律定之，是昧乎軍事性質，將來必不適用。軍事爲國家强弱存亡之大本，豈國會議員所能編定合宜之制典？

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

爲不必要時，應卽解嚴云云。照此規定，是國會有自由解嚴之權。則宣告戒嚴，全歸無效；而軍事進退，亦可操之立法機關矣。

第七十六條，大總統除叛逆罪，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云云。按共和國通例，大總統除叛逆外，不負刑事上責任。今規定解職後，可以訴究，其流弊無窮。

綜觀全文，比照『約法』，皆變本加厲。而憲法之提案修正及解釋，統納入國會權力範圍之中，行政機關，無復裁量之餘地。況責政府以進行，而又束縛惟恐其不至，故削大總統及政府之威信，使對內對外，均無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爲國會之役使。夫何足以當國民之委託之重寄，而維持國家之安全？且一經成立，永無提議改正之希望。前途危險，不可思議。各文武長官，同膺行政之任，自當各舉經驗所得，逐條研求，發攄意見，以供參考。茲將重要條件，先行電達。其草案全文，已

經排印，續卽分寄。大總統支印。㊀

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背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而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上推翻之計。如張勳，馮國璋，韓國鈞等電云：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憲法起草，爲國民黨人所主持。有賀氏謂爲二權分立，剝奪行政權已盡。臨時政府，爲該黨孫黃等搗亂，不能進行。幸國會成立，喁喁望治。乃四個月期滿，而院法未成，過期始行議決。中外責備，以爲國會爲不名舉之詞。乃不得已而選舉大副總統。當開票時，竟有以孫文岑春煊等姓名聞者。以人民代表之程度，不明順逆至此，國民心理，厭惡已深。歲俸數千元，自由議決。法案數十起，閣置不提。以此代表國民，其謂

之何？

究其病根，俱由上年選舉時期，國民黨以寗，湘，粤，贛，皖等省，民脂民膏，分投賄賣，威逼利誘，衆目昭彰。故陳其美，居正，田桐之徒，佔其多數，卒釀二次革命之結果。方事之起，該黨議員，或親臨戰地，或密與陰謀。幸大亂削平。而叛徒席捲逋逃，野心未死。國民黨議員，四散奔走者，復集京師。若不掃除，則捲土重來，勢有必至。今『憲法草案』，該黨主張奇謬，破壞三權鼎立之原則。大總統即含容不較，獨不爲國民痛苦計乎？

勳，璋等被命南來，與國鈞目擊人民被禍之慘狀，追痛前事，近感憲草，僉謂該黨黨魁，既身犯內亂罪，該黨國會議員，猶有不明順逆，恃黨挾持之舉動，當然已失代表人民之資格。非將該黨從速禁除，無以定國本之搖動，饜人民之心理。應請大總統明發命令，將該國民黨本支各部

，一律解散，並嚴誡兩院，不可使一黨專橫，以致害及全局。一面切實察看該黨國會議員。如有迹涉嫌疑者，卽行依法究治，以伸國憲，而絕禍根。民國前途，利賴實甚。勳國璋國鈞同叩豔。㈡

波譎雲詭，遂釀成國會淩夷澌滅之大變！

㈠法史十五至十九面。

㈡法史十九至二十面。

民黨議員資格之取銷

大總統與各省疆吏，雖羣起干憲，而國會屹不爲動。『草案』之變更，絕無希望。袁世凱乃不得不出根本推翻之毒手矣。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㈠凡自湖口舉兵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梭，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三

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二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卽湖口起事前已脫黨者，亦無一倖免。五日，參衆二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手持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永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矣。

其殘留之國會議員，固皆以共和國家，而有如此非立憲舉動，全國震驚。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次政非國民黨員，又平日率與國民黨政見不合之人。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參議院質問書略謂：府之命令。

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皆適合也。深識者亦恆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愼審將事，黽勉維繫者。良以建國于列強搶攘之秋，變政于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可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立

憲，其亡可立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議員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卽隨之。所幸邦本奠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事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卽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利之方。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因此不足法定人數，一月以來，不得開會。此事與民國國體政體，有莫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

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

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之壓迫。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院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身體言論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銷議員果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復者一也。

在政府以爲取消者，係國民黨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

不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即不能同時幷及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出庇亂黨，有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作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需明白答覆者二也。

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銷議員，至使議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衆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徽章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

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院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銷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被命令取銷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

政府既以命令取銷議員，而又不明其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問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

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銷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銷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爲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針之施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爲不當。政府儘可爲所欲爲，以圖快意。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居破壞國會之名。究意奚所取意？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

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銷之列。欲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

欲引咎辭職，又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覆。㈡

衆議院質問書詞旨亦類是。

政府對于兩院質問書，置而不理。遲之又久，始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爲不答覆之答覆。其中有『大總統于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㈢等語，其理窮支吾，亦情見乎詞矣。

㈠政府公報民二，十一月五日，五百四十一號。

㈡谷史一五八至一六二面。

㈢谷史一六三面。

國會之廢止

自兩院議員，對政府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資格令，提出質問後，政府深恐民選議員，無論何黨派，究不免拘文牽義，不能善體政府之衷曲，以爲適意之輔助。於是不得不別籌所以解決之道。未幾，遂有各省督軍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文曰：

大總統鈞鑒：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議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劃。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治，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因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

其有愛國思想，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置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能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盲從朋附，烟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喚奈何，甯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績，決無進步。中外援爲話病，國家日益佔危。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銷，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挨補。顧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即使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

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卽。豈從容高論之秋？成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成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固不存，身於何有？苟利

於國，遑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終始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卽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改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殊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卽可因茲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

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人民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

皆以扶持本國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隱健議員，悉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囘絕，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囘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歲俸，而浮沉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㈠

大總統據交適於是時召集之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尋政治會議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議覆，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請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是日大總統卽下令宣佈停止國會議員職務令，文曰：

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

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佈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

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佈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

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此令。㈡

㈠見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總統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令，政府公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八五號命令門。

㈡政府公報，三年一月十一日，六〇三號。

第九章　袁世凱製造之議會

政治背景

改行總統制　國會既廢，袁氏乃自造議會，破壞『約法』，改內閣制爲總統制。廢止國務院，設立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時民國三年五月間也。同時又令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組織政務廳。省官制亦爲之大變。袁氏此時，蓋極指揮如意之快事矣。

洪憲帝制　『破屋又逢連夜雨』，其民國四年之謂乎？是年春夏，國人方痛二十一條件之辱。不謂入秋而帝制運動又起。八月間，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組織籌安會。假研究國體之名，爲替助袁氏稱帝之實。並通電各省長官，邀請加入。各省覆電贊同，並派代表參與。於是而有自稱各省代表，向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呈遞變更國體之請願；於是而有國民代表大會，主張君主立憲，並推戴袁大總統爲皇帝之表決。參政院代行立法院

受各省區公同之委托，更以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之資格，從而請進。袁氏左右，爲之奔走應附者，實繁有徒。旣製造民意，以金錢爵位相欺誘；復四出聯絡，用種種手段爲階梯。自以爲事機已熟，至十二月十二日，遂有認承爲帝之令，並于三十一日下令改明年(五年)爲洪憲元年。

雲南護國　帝制事起，梁啓超及其門人蔡鍔，密謀反對。遂由京祕密赴滇，說都督唐繼堯反對帝制，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布獨立，與護國軍，聲罪致討。袁派曹錕張敬堯等率師討之，不利。尋南方各省應響者日衆，乃組織軍務院，爲統一機關。遙戴黎元洪爲大總統。軍事勝利，聲威日盛。於是其他各省，亦一致主張袁氏退位。袁氏至此計窮，不得已，乃於五月二十九日申令撤銷承認帝位案，同時廢止洪憲年號。猶冀保留其總統地位。而不知人心已去，無可爲矣。袁自四月以來，積勞致疾。五月下旬，四川陳宧湖南湯薌銘亦相繼獨立。袁氏見親信尙如此，其他可知，遂憤亡於新華宮，時民國五年六

月六日也。

政治會議之召集

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爲熊希齡內閣所召集，由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欲藉以施行大政方針者也。至是，政府以國民黨議員不可信任，兩院復同時失其效力，擬另組一機關，爲立法施政之樞紐。因就行政會議改組政治會議。故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曰：

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忠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貴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膜，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之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

，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郅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㈠

此項議員名額，定八十人。其資格則爲：(一)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二)有十年以上之政治經驗；(三)品學兼優。㈡ 北京各部院卽依令選派議員。尋各省長選派人員，亦先後到京，政治會議遂組織成功。

㈠政府公報，民二，十一月二十七日命令門。

㈡黨史六二面。

政治會議開會 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議場在北海團城子之承光殿，以李經羲爲議長，張國淦爲副議長。十五日上午，各議員先詣總統府謁見，由大總統宣布訓辭。下午在議場行開會禮。大總統訓詞冗長不錄，祇

錄李議長答辭如下：

政治會議爲一種特別組織。大總統之所以召集本會，在使全國邃於學識，富於經驗之人才，萃於一室，共謀國利民福。本席謬承議長之職，代表本會會員，深願本會遠覽世界之趨勢，近察吾國之國情，懲前毖後，圖謀補救，使政治日趨穩健，無復漂搖之虞。

本日大總統訓辭，以共同救國爲言。而救國之道，則以扶植強有力之政府爲歸。茲當本會開幕，特爲宣言。深望本會發攄讜謨，圖謀國事，以無負大總統召集本會之盛意焉。㈠

讀此，可知政治會議固自始卽以秉承大總統意旨議事自期。其後事事爲袁氏傀儡，無足怪也。其全體議員及其選派來源，列表如左：

議長　李經羲　副議長　張國淦

總統府特派　李經羲　梁敦彥　樊增祥　蔡　鍔　寶　熙　馬　良　趙

維熙　楊度

國務總理派　方樞　吳貫因

外交部選派　陳懋鼎

內務部選派　顧鼇

財政部選派　吳乃琛

陸軍部選派　徐樹錚

海軍部選派　王崇文

司法部選派　余紹宋

教育部選派　許壽裳

工商部選派　夏敬觀

農林部選派　劉馥

交通部選派　陸夢熊

大理院選派　汪犧芝　姚　震

蒙藏事務局選派　阿穆爾靈圭　那彥圖　江贊桑布　貢桑諾爾布　塔望

布爾克　夏仲阿　旺益喜　札根頓丹增爾布

綏遠城將軍選派　吳淵　劉朝望

烏里雅蘇台將軍選派　徐蔚

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　恩華

直隸　梁建章　劉彭壽

山東　王丕煦　艾慶鏞

山西　邢殿元　李慶芳

河南　沈銘昌　王印川

安徽　江紹杰　孫毓筠

陝西　王恆晉　白常潔

省		
江蘇	許鼎霖	張一麐
浙江	孫世偉	朱文邵
江西	梅光遠	夏孫桐
湖北	劉邦驥	夏壽康
湖南	貝允昕	任福黎
四川	鄧　鎔	胡忠亮
雲南	朱家寶	周傳性
貴州	黎　淵	王　樸
福建	林萬里	李景銘
廣東	周　易	蘇乃鍇
廣西	朱爲湖	王德傳
奉天	張國淦	陳瀛洲

吉林　齊忠甲　徐鼎康

黑龍江　蔡運升　張志潭

新疆　王學增　楊增炳

甘肅　范振緒　秦望瀾

熱河　艾義命

打箭爐　嚴崇經㈡

㈠法史二九面。

㈡黨史二一七至二一八面。

議覆政府諮詢增修『約法』程序

政治會議對袁政府最大之貢獻，厥有二端：（一），議決遣散國會議員，使國會等於無形解散，是為消極的貢獻。（二），產生約法會議以製造新約法，擴大總統之權限，是為積極的貢獻。

前者已詳『廢止國會』節中，茲再就後者述其梗概。

當袁總統以各省疆吏懇請遣散議員之聯電諮詢政治會議時，不曰遣散議員案，而得美其名曰救國大計者，蓋電文中於遣散議員外，又有毀法造法之議。袁總統於諮詢政治會議以救國大計案外，同日（十二月十八日），亦另有增修『約法』程序案提出諮詢。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秉承袁氏意旨，議決應另設造法機關，增修『約法』。文曰：

為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荊，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尚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為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為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為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掣，

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搘拄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

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詎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素荷國民推重，被舉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未敢告勞。維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咨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廿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

聞之而心痛者也。

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兼理湖北都督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訾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劃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以前，『約法』效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又屬刻不容緩。如任苒坐誤，殊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

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

奉此，本會議遵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鼇，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鎔，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申。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民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劃，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

滯進行，今於政治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約法』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均屬毫無疑義。

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卽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玆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議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

之諮議機關，卽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

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為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卽因組織粗疏，以致行法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種重要法案，卽可由其制定，庶不致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愼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旨。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大總統裁奪施行。㈠

袁總統當於十一日又諮詢政治會議以特設造法機關之組織方法。文曰：

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藐躬之責。現在國勢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

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覆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肫肫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重，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愼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

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㈡

政治會議依咨因將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議決呈復，文曰：

為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文同上，略）……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為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鍔，許鼎霖，劉馥，顧鼇，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鎔，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貢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為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廿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並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撮要為我大總統陳之：

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案而設，卽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

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覆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卽以原案之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查關於組織者有兩種問題。卽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抑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爲國家謀根本上之統

一起見，尤未便率取地方代表主義，逕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僅具鷄形，或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為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為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以外，選出若干人，而後可有適當之組織。

第四，關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卽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及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為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責任，其性質與國會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為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法學者以為與其稱國會為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之為愈也。是以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僉以為大總統諮詢命令內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事屬改造根本大法，為尊重

造法機關起見，擬仍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驗爲準；而其選舉區劃，則不得不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不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折衷釐定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爲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册，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册，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提出於該選舉會，作爲被選舉人。而一面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册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之弊害。此本會議認爲此種辦法，準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惟調查遺漏，既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亦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爲糾正選舉監督之機

關，則不患救濟之無術。

以上各節，均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進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敢過爲繁難，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㈢

政治會議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議定後，卽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由政府公布。

㈣袁總統計劃中之造法機關，至是，乃達實現之期矣。

㈠憲史，六十至六十二面（據政府公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九號命令門，大總統詢政治會議增修約法程序文，係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㈡憲史，六十三面。
㈢憲史，六十三面至六十五面。
㈣政府公報，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六一九號，命令門。

約法會議成立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日，即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袁總統即下組織約法會議之令。文曰：

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關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

茲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旣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卽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入

才標準主義，既爲吾國選賢舉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

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就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此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

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尅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此令。

㈠

一月二十九日，又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㈡ 內務部乃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將選舉事宜，次第籌備。 旋各選舉監督報告各當選人，均依法選出，復經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合格，大總統乃頒令著于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前，齊集京師，並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 屆時各議員齊集北京，十八日上午，舉行開會儀式，選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全體會員列名如下：

孫毓筠	施　愚	鄧　鎔	齊耀珊
夏壽田	王　涵	寶　熙	黎　淵
程樹德	王邵廉	梁士詒	徐鼐霖
狄桐豫	朱文邵	嚴　復	披　勒
舒禮鑑	柯劭忞	王丕煦	王祖同

馮霖霈　王恆晉　顧鼇　秦望瀾
王學曾　馬良　張其鍠　關冕鈞
嚴天駿　任可澄　李槃　王樹枬
劉心源　那彥圖　陳瀛洲　王世澂
陳國祥　賈耕　許世英　張國溶
王印川　袁金鎧　傅增湘　胡商彝
田應璜　曾彝進　錢能訓　莊蘊寬
向瑞琨　王揖唐　阿旺根敦　棍布札布
江曲達結　齊默特散　李湛陽　李盛鐸
張振勳　趙維熙　邵章　龍建章(三)

(一)政府公報，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六一九號，命令門。
(二)政府公報，三年一月三十日，六二二號，命令門。

㊂黨史，二一九面。

修訂新約法　約法會議既開，大總統卽將增修『臨時約法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其『增修約法大綱』，凡分七項。大要如左：

一，外交大權　外交大權，絕對歸於總統。『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所謂：『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規定，改爲不須參議院或國會之同意。

二，官制官規制定權及官吏任命權　『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又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兩條之但書，須削除之。

三，總統制　削除『臨時約法』第四十三條之『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國務員，』及第四十四條之『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等規定。不置國務總理。如美國制度，大總統親自負責，以行國家之重要政治。各部總長，均直隸於大總統。總長之責任，以各部行政之範圍爲限。

四，憲法改正權　『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之規定，改爲：『憲法由國會以外之憲法會議制定，大總統公布之。重要之憲法改正權，歸於大總統』。

五，人民之權利　關於人民之權利，其褫奪囘復等，以得由大總統自由行之之程度，制定新法規。

六，緊急命令　國會閉會時，爲保持公安，防壓災害，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次期國會開會時，須於十日以內，提出於國會，得其承認。

七，緊急處分　臨時緊急，爲公安維持，災害豫防，無暇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爲臨時財政處分；但次期國會開會之際，以得其承認爲必要。㊀

約法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洪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維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委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約法會議。㊁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鼇，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徵，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

旋大總統又咨開擬將優待條件增入『約法』，確定效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並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的根敦，江曲達米拉增，夏壽田，劉心源，曹粞，嚴天駿，王世徵，王祖同，王樹柟，梁士詒，狄桐豫，

邵章等十五人為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約法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邵，張國溶，王印川，朱文，舒禮鑑，王涵，王學曾，張其鍠等十五人為審查員。迭次詳細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即於是日全體議決。

四月三十日咨覆大總統。五月一日公布施行。㈡ 定名為『中華民國約法』，世稱『新約法』，較原『約法』增改頗多。其要者則為取銷內閣制，採用總統制；復將立法部權限縮至極小，大總統權限擴至極大，實為變更國體之幾徵也。

至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遂宣告廢止。

㈠政府公報，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五二八號。

㈡政府公報，三年五月一日，七一二號，命令門。

參政院之成立

約法會議之最大成績：一，爲製造新約法以樹變更國體之基礎；二，爲產生參議院，爲籌備帝制之專設機關。『新約法』既公布，乃進而討論參政院之組織法，亦於五月二十四日公布。㈠參政院之組織，所以備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者也。其諮詢事件，約爲六類：一，關於締結條約事件；二，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三，關於整理財政事件；四，關於振興教育事件；五，關於擴充實業事件；六，關於大總統特交事件。至參政院參政，則由大總統就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一，有勛勞於國家者；二，有法律政治專門學識者；三，有行政之經驗者；四，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五，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㈡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停止政治會議。同日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院參政七十人：

黎元洪　李家駒　呂海寰　嚴　修　寶　熙　李經羲　馮　熙　宋小濂　毛慶蕃　塔王布魯　王闓運　王樹枏

汪大燮　張蔭棠　唐景崇　周學熙　王家襄　丁振鐸　孫毓筠　李盛鐸　饒漢祥　陳　鈺　楊守敬　嚴　復

陸徵祥　李國杰　于式枚　梁士詒　陳漢第　錫　良　趙維熙　樊增祥　劉若曾　李開侁　勞乃宣　馬　良

聯　芳　瞿鴻禨　熊希齡　梁啓超　趙爾巽　袁樹勛　那彥圖　姚錫光　阿穆爾靈圭　克札勒　柯劭忞　廕　昌

薩鎮冰　蔡　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施　愚　王世澂　黎　淵
陳國祥　鄧　鎔　程樹德　朱文卲
王印川　胡　鈞　張振勳　劉錦藻
宋煒臣　渠本翘　孫多森　李湛陽
馮麟霈　李士偉㊂

是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又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㊃，至是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均相繼停止。議政立法之權，乃盡歸參政院。院中參政七十八，一時名流，多在網羅之中。從而進行帝制，誠器利而事善矣。

㊀政府公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七三五號，命令門。

㊁均見參政院組織法。

㊂黨史二十九至二二〇面，又政府公報，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三八號。

㊃政府公報，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七二號。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新約法』賦與總統之權，已擴張至大。至是，爲使漸近帝制起見，乃更有『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改，將大總統任期延長，且予以禪授之權。此案由參政院參政梁士詒提出，經約法會議議決，㈠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公布。全文如左：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荐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前項被推荐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

藏金匱石室尊藏之。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二，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荐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荐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荐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

統，推荐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㈡

『約法』及『大總統選舉法』相繼修訂，民國總統之權利，已遠超美國總統而上之矣。然袁氏之心，猶未足也。四年三月十二日，又下令制永久憲法。以京兆四十人，各省共二百零二人，特別區域九人，蒙古，西藏，新疆，共二十四人，立法，司法，行政三部，各二十人，共三百三十五人組織之。至其年秋，帝制運動起，始行中止。

㈠據江庸語，見最近之五十年，申報紀念刊。

㈡政府公報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九五四號，命令門。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討論國體問題

自政治會議遞變而爲總統府政事堂，約法會議遞變而爲立法院，則總統制駸駸且進於君權。於是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承袁氏意旨，於四年八月間組織籌安會，以國體之討論，爲帝制之運動。通電各省官商，均派代表參與。旋籌安會以爲君主國體，可以實行，遂改稱憲政協進會，明倡帝制。然此固一種民間結社，非有立法院爲之綰轂樞紐于其間，則法律上究無根據。於是應時而起之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乃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併開談話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大總統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莅院，發表宣言書，略謂：

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耗，時虞隕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服。

但在現居之地位，即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澈，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爲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

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爲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爲獨立機關而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機關，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爲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

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愼。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㈠

㈠民國十週紀事末本，四年，四十一面。

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解決國體問題機關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日，卽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彊，綏遠，各省區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併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于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推沈雲霈爲會長，那彥圖，張鎭芳爲副會長，以促帝制之速成。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乃於二十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略謂：

本院前據各地方各團體人民遞到國體請願書，共計八十三件，當卽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開會，一再討論，僉謂國體所關，事端重大，綜其主旨，實爲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將來憲法起草，當能本全國國民期望久安長治之心，詳議妥籌，垂爲令典。惟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應由本院根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

議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解決，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除將請願書全份咨送外，特此建議。㈠

後奉大總統咨覆，略謂：

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已有教令公布，俟各地方覆選報竣，當卽召集開會，以徵正確之民意。㈡

旋代行立法院又接全國請願聯合會沈雲霈等十四團體代表，先後請願速定君主立憲。乃改議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由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十月八日，由總統告令允行。㈢　按自九月十日以後，迭由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安會等機關，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嚴飭選舉監督，暗中物色主張君主之代表。故非贊成袁世凱帝制者，不得當選。其決議之結果，可想而知矣。

㈠十週紀事本末，四年，四十二面。

㈡同上四十三面

㈢政府公報，四年十月九日，一二二九號，命令門。

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擁戴總統為皇帝

代行立法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大會解決。旋由朱啓鈐等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提議于國體投票開票後，即推戴袁世凱為皇帝，並擬定推戴辦法。於是代行立法院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該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經該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袁大總統為皇帝。該院即日據情咨陳政府，並以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文曰：

奏為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滿蒙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公世凱為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為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皇帝登極前來。竊維皇帝受命，統一區夏，必以至仁覆民而育物，又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維應天以順人，是以人歸而天與也。

溯自清帝失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己而民不懷，命將而師不武。我聖主應運一出，薄海景從。逆者革心，順者致命。岌然將傾之國家，我聖主實奠安之。斯時清帝不得已而遜位。皇天景命，始集於我聖主。我聖主有而弗居也。

南京倉卒，草創政府。黨徒用事，舉非其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聖主至德所覆，邇安遠懷，去暴歸仁，若水之就海。孑然待盡之人民，惟我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皇天景命，再集於我聖主，我聖主仍有而弗居也。

民國告成，四方和惠。孽醜竊柄，怙惡不悛。安忍阻兵，自逃覆載。我聖主赫然震怒，臨之以威。天討所加，五旬底定。以至仁而伐不仁，蓋有征而必無戰。慕義向化者，先歸而蒙福；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洗心。皆惟我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斯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

皇天景命，三集於我主。我聖主固執謙德，又仍有而弗居也。

夫惟皇煌帝諦，聖人無利天下之心；而天施地生，兆民必歸一人之德。往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聖主。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全國人心，又咸歸於我聖主。國基於以大定。然共和國體，不適國情。上無以建保世滋大之宏規，下無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

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

今者天牖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帝國；民歸盛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仰承帝眷，俯順輿情，登大寶而司牧羣生，履至尊而經綸六合。軒帝神明之冑，宜建極以承天；媯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奏。㊀

㈠法史四十三至四十四面。

二次擁戴

自代行立法院代表國民請進後，當奉大總統十二月十一日申令服從民意，承認變更國體；而於擁戴一節，則表示遜讓。㈠ 于是代行立法院更進而爲第二次之擁戴；以達最後目的。 文曰：

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 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向之誠，既已至蕩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 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 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阽危。 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 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撝冲逾量者也。 總代表具

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

當有淸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熸，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剗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旅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莅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年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

及巡撫山東，値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鎭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攝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搆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

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兇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

尋受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萑苻絕跡。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刦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並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

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皇室搖動。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淸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定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

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勿陷於塗炭；二萬里之彊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攝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

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隳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翟野心弗戢，卒有贛甯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氛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濟，列邦交慶。彼翟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狠匪，施其跳梁。大兵一臨，

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櫜，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敉甯，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華。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戴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

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畀，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霆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神密之謨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

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

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曁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致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跡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季世尤多昏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騃，召侮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社，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族之闇昧也，

則講遊歷；患秕政之棼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黷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俱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社命

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歷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並不相蒙。況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慚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我皇帝之德行，所謂夐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

至於前次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

，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硜硜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

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撝衷勉抑，淵鑒早囘。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實命。亟頒明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人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

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呈，伏乞睿鑒施行。

至是，大總統乃於十二月十二日，下令承認帝位。㊁ 政治會議，約法會議，參政院及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再接再厲之努力，遂大告成功。

㊀政府公報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二九二號命令門。
㊁政府公報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二九三號命令門。

參政院之裁撤

袁氏稱帝，本一帆風順之事。不謂雲南唐繼堯任可澄等，忽宣言反對帝制，組織護國軍，聲罪致討。乃參政院又助紂爲虐，奏請褫職奪勛，下令討罰。蜀犬吠堯，固應爾也。直至袁氏憤亡，共和復活，此專造帝制之機關，始由黎總統于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令裁撤。㊀

㊀政府公報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七五號命令門。

第十章　第一屆國會第二期常會

政治背景　黎氏繼任總統　袁氏逝世，黎元洪依法以副總統代理大總統，于五年六月七日就任，卽申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撤裁參政院及肅政廳。改各省將軍爲督軍，巡按使爲省長。並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于是軍務院亦於七月十四日，由唐繼堯等通電撤銷，南北復歸統一。

段閣之倒　段閣成立不久，卽起府院之衝突。當其衝者，府方爲孫洪伊，院方爲徐樹錚。二人均恃才負氣，積不相能，齟齬日久，遂成段黎之惡感。旋經徐世昌之調停，始稍平靜。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段閣借對德宣戰問題，又與國會發生衝突。國會方面遂請黎總統於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免段祺瑞內閣總理職。遂引起『督軍團』之叛變；由『督軍團』之叛變，又引起張勳擁宣統復辟之禍，時局愈形紛亂矣。

復辟之始末　『督軍團』既反，黎總統欲借張勳之力，以與相抗。張勳時爲皖督，與保皇黨首領康有爲時有往還，均忠於淸室者也。至是，召集徐州會議，已預定復辟之計劃。而黎總統不察，令其出任調停，引狼入室，遂成復辟鉅禍。六月七日，張奉召北上。八日抵津，先派兵入京，並以調停之條件爲辭，先誘黎總統于十二日解散國會。十四日，張勳入北京，康有爲旋亦來。至七月一日，張康等乃擁宣統復辟矣。

黎總統爲威力所迫，乃棄職出奔日使館，並電馮段等謀恢復。馮段等分別通告各省，反對復辟。段祺瑞即誓師馬廠，宣布張勳罪狀，並宣告率師致討。浙督楊善德，直督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報出師。公舉段祺瑞爲討逆軍總司令，設總司令部於天津。自五日至十二日起，東路段芝貴，西路曹錕，與張軍激戰于黃村廊房及蘆溝橋豐台等處。張軍敗潰，退入北京城中，仍負固困守。十二日，旅長馮玉祥吳佩孚王承斌等，猛力進攻，京城卒

陷。張勳逃入荷蘭使館，康有爲逃入美使館。其餘復辟要人，除張鎭芳雷震春馮德麟三人被捕外，亦均紛紛逃亡，復辟之役乃終。

國會之恢復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因稱帝不成，羞憤而死。副總統黎元洪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六月七日，繼任爲大總統。

與合法政府之成立　當時朝野對於舊國會應否恢復，各有主張。後卒以袁世凱對於國會議員停職命令，于法律上無根據，爲多數有力之主張。黎元洪遂於六月二十九日，申令恢復國會。令曰：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

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擧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㈠

又令八月一日續行召集國會，是爲國會第二次常會㈡。是日參衆兩院議員五百十九人，齊集衆議院，行開會式。大總統並蒞會補行就任宣誓。旋於九月初旬，由兩院追認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程璧光爲海軍總長，孫洪伊爲內務總長，張耀曾爲司法總長，范源濂爲教育總長，許世英爲交通總長，谷鍾秀爲農商總長。十月三十日，選擧馮國璋爲副總統。其後唐紹儀因與段祺瑞不能合作，不肯到任。至十一月中旬，始改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

㈠，㈡，二令，均見政府公報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七五號。

憲法會議中之爭執

國會恢復，憲法會議亦於九月五日繼續開會。當日議事日程為中華民國憲法案初讀，是卽『天壇憲法草案』復活之經過也。初讀，僅由憲法起草委員說明旨趣，平穩過去。及入審議會及二讀會時代，而爭議起矣。『天壇憲法草案』全文，共一百十三條。其辯論最多，衝突最烈者：一為孔教問題，一為地方制度問題。其他則如第二十二條『參議院之組織』，第二十三條『衆議院之組織』第三十二條『國會開會期』，第四十三條『不信任決議』，第七十五條『解散衆議院』，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審計院之組織』各問題。有經多次辯論，而表決有結果者，如孔教案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四十三條等是。有經多次辯論而表決卒無結果者，如國會開會期，七十五條及決議案，審計院組織等是。而以地方制度問題，爭執最劇。

所謂地方問題者，當時又稱省制問題。國民黨議員主張省制加入憲法，蓋

鑑於袁世凱之專橫，故須確定省權，對於中央政府，加以限制也。而憲法研究會及憲法討論會議員則反對之。此案審議會開始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繼續審議，計二十三，二十五，十一月十七，二十九，十二月四，六，八，六年一月十日等日，共九次。其間波折甚多，並發生極大之鬥毆案。㈠各黨協商，至一至再，始有地方制度十六條草案之商定，交由憲法起草委員會標列章條次序。提出於二讀會，僅將地方制度標題通過。及議條文時，呂復，丁世嶧，湯漪，駱繼漢，及秦廣禮等，各有修正案之提出。從前反對地方制度加入憲法者，乃大譁，謂從前各黨協商此案時，聲明不能再有修正。而贊成派則謂當時口頭契約，並未聲明在二讀會中為不可移易之鐵案。且提出修正案諸人中，亦有於國會恢復後，未列黨籍者。各黨安能加以限制？然第一條條文之修正案原案，卒被一律否決，不能不以全章再付審議。于是，反對派議員乃紛紛辭職，共為拆台之行動，以表示其憤懣之意。因而引起『督軍團』之干涉，國會遂遭解

散之禍。

㈠五年十二月八日，審議會毆鬥事，見憲法會議公報第二十册。

對德宣戰案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七月，奧塞啓釁，釀成歐洲大戰。吾國本表示中立。至民國六年二月，德國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吾國抗議無效，因有絕交之議。三月九日，段總理宴國會議員於迎賓館，疏通對外意見。十日午後二時，參衆兩院，各開祕密會。國務總理段祺瑞偕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先後出席於兩院，報告外交經過，並述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兩院表示贊助之意思。衆議院討論後，投票表决，同意者三百三十一票，不同意者八十七票，以大多數决定贊成。參議院因討論過久，爲時已晚，未及表决。於翌日繼續投票，結果，同意者一百五十九票，不同意者三十五票，亦以大多數贊成。吾國乃於十四日宣告對德絕交。

吾國對德絕交之初，曾約與美一致行動。美旣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我政府亦擬追隨。五月一日，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七日，送咨文於衆議院，據『約法』三十五條，咨請同意。衆議院接到咨文後，決定十日開全院委員會。時府院之衝突已起，國會議員多袒總統。段總理乃以參戰名義，召集『督軍團』以爲示威。因此議員益憤，多私議借此倒閣，不贊成宣戰案。遂有五月十日段派主使『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之事。是日，衆議院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宣戰案。門首忽有數千人聚集，請願通過宣戰案。各持「陸海軍人請願團」，「五族公民請願團」，『政學商界請願團』，「學界商界請願團」，「北京學界請願團」，北京市民請願團」，各種旗幟。並以傳單分給到院各議員。議員有不接傳單，或接之稍遲者，均被羣衆凶毆，因而受傷者有鄒魯，龔政，陳策，吳宗慈，郭同等人。㈠當時又有代表趙鵬圖等六人，入謁議長，聲稱須於當日將宣戰案通過。否則不許議員出院。當經議長拒絕，卽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

，電請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司法總長出席質問。至五時頃，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到院。七時頃，總理段祺瑞繼至。時院外紛擾益甚。當由國務總理令巡警總監吳炳湘將『公民團』解散。經巡警總監至門前，温語勸諭，無效，乃招馬隊至院，將『公民團』強迫驅散。自是，兩院議員對於段總理益加反對，參戰案遂擱置不議。

自『公民團』事發生後，外交總長伍廷芳，司法總長張耀曾，農商總長谷鍾秀，海軍總長程璧光，即先後提出辭職，迄未奉批准。國務會議已連日停止，政務全形停滯。段氏孤立于國務院，仍於十五日，十八日，兩次咨請衆議院從速議決宣戰案。十九日，衆議院復議宣戰案。議員褚輔成動議，謂閣員辭職者甚衆，不如緩議，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當時以二二九人對一二五人，未投票者五四人之結果，多數通過，即以此意咨復政府；蓋至此已將參戰案暫擱，而轉爲變相的不信任段氏而欲其辭職也。後雖屢經疏通，均無效果。

㈠衆議院公報第二期，一一二號，六年五月十三日。

『督軍團』之武力干涉

政府因解決軍務及研究對外計劃，特召集各省督軍及各特別區域都統，在京舉行軍事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開會。山西督軍閻錫山，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江西督軍李純，湖北督軍王占元，吉林督軍孟恩遠，直隸督軍曹錕，安徽省長倪嗣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綏遠都統蔣雁行，晉北鎮守使孔庚等，均先期到京。其餘各省，亦派代表與會。關於對外問題，已一致主張對德宣戰。而國會擱置不議，已深滋不悅。反對省制加入憲法者，復從而利用挑撥，各督軍遂於五月十九日，聯名呈請總統改制憲法，解散國會。文曰：

呈爲籲懇改制憲法，以淸政紀，而維國本事。竊維國家賴法律以生存，法律以憲法爲根本。故憲法良否，實卽國家存亡之樞。恩遠等到京

以來，轉瞬月餘。目覩政象之危，非言可喻。然猶無難變計圖善。而日前憲法會議二讀會，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

查責任內閣之制，內閣對於國會負責。若政策不得國會同意，或國會提案彈劾，則或令內閣去職，或解散國會，訴之國民。本爲相對之權責，乃得持平之維繫。今竟限於有不信任之議決時，始可解散。夫政策不同意，尙有政策可憑；提案彈劾，尙須罪狀可指。所謂不信任云者，本屬空渺無當。在憲政各國，雖有其例。較無明文內閣相對之權，應爲無限制之解散。今更限以參議院之同意。我國參衆兩院，性質本無區別，迴護自在意中。欲以參議院之同意，解散衆議院，甯有能行之

一日？是既陷內閣於時時顚危之地，更侵國民裁制之權。憲政精神，澌滅已盡。

且內閣對於國會負責，故所有國家，法令雖以大總統名義頒行，而無一不由閣員副署。所以擧責任之實際者在此，所以堅閣員之保障者亦在此。任免總理，爲國家何等大政？乃云不必經國務員副署。是任命總理時，雖先有兩院之同意爲限制，而罷免時，則毫無牽礙，一惟大總統個人意旨，便可去總理如逐廝役。試問爲總理者，何以盡其忠國之謀，爲民宣力乎？且以兩院鄭重之同意，不惜犧牲於命令之下。將處法律於何等，又將自處於何等乎？

至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一層，議會專制口吻，尤屬顯彰悖逆，肆無忌憚。夫議員議事之權，本法律所賦予。果令議決之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則議員之於法律，無不可起滅自由。與『朕開口卽爲法律』之

口吻，更何以異？國家所有行政司法之權，將同歸消烕，而一切官吏之去留，又不容不仰議員之鼻息。如此而欲求國家治理，能乎不能？

況憲法會議，近日開會情形，尤屬鬼域。每一條文出，既恆阻止討論，羣以即付表決相譁請。又每不循四分三表決定例，而輒以反證表決爲能事。以神聖之會議，與兒戲相終始。將來宣佈後，謂能有效，直欺天耳。此等憲法，破壞責任內閣精神，掃地無餘。勢非舉內外行政司法各官吏，盡數變爲議員僕隸，事事聽彼操縱，以暢遂其暴民專制之私欲不止。我國本以專制弊政，秕害百端。故人民將士，不惜擲頭顱，捐血肉，慘澹經營，以構成此共和局面，彼等乃舞文弄墨，顚擾專制之權，歸其掌握。更復成何國家？

以上所舉，猶不過其犖犖大者。其他鈐束行政，播弄私權，紕繆尙多，不勝枚舉。如認此憲法爲有效，則國家直已淪胥於少數暴民之手。

如憲法佈而羣不認爲有效，則禍變相尋，何堪逆計？推原禍始，實由組織憲法之根基不良所致。 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 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 不於此時急行剗除，恐憲法全部二讀會不日告終，條文已定；三讀會不過修正文字，於立法義旨，不能再有改移；三讀既竟，當日卽可逕由憲法會議宣佈施行。 彼時卽欲補苴，勢將無及。 強圖挽救，又必釀成絕大釁端，不蹈違法之行，卽造革命之實。

恩遠等觸目驚心，實不忍坐視艱辛締造之局，任令少數之人，倚法爲奸，重召鉅禍。 欲作未雨之綢繆，應權利害之輕重。 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 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是已自絕於人民代表資格，當然不能存在。 猶憶『天壇草案』初成，舉國惶駭時，我大總統在鄂督任內挈銜通電，力闢其非。 至理名言，今猶

頌聲盈耳。議憲各員，具有天良，當能記憶。何竟變本加厲，一至於此？惟有仰懇大總統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如其不能改正，即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奕世人民，重拜厚賜。恩遠等忝膺彊寄，與國家休戚相關。興亡之責，寧忍自後於匹夫。垂涕之言，伏祈鑒察，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謹呈大總統。㊀呈上，未奉批答。

是時憲法尙在二讀。忽有此舉，顯係有人主使，與國會爲難。國會方面遂羣請黎總統於二十三日，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黎即如請免去段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

時各督軍已於二十一日多數出京，在天津開會議一次，又同赴長江巡閱使署，有所密謀而散。及總理段祺瑞奉令免職，咸指此舉爲不合法律。安徽省長倪嗣冲，首於二十九日通電，聲稱『羣小怙權，擾亂政局。國會議會，乘機搆

煽。政府幾乎一空，憲法又係議院專制。自本日始，與中央脫離關係』。

㊁即扣留津浦路火車，運兵赴津，以武力威逼大總統解散國會，另制憲法。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於二十八日，陝西督軍陳樹藩，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均於二十九日，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於三十日，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黑龍江督軍兼省長畢桂芳，幫辦軍務許蘭洲於三十一日，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朱家寶，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福建督軍李厚基於六月一日，綏遠旅長王丕煥於四日，山西督軍閻錫山，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第八師長李長泰等，均先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當經總統發電勸告，並派員分往安慰，亦均無效。安徽，山東，奉天，河南，等省，且各派重兵，進逼北京。並在天津設立各省軍務總參謀處，分軍事，軍機，軍需等部，以雷振春爲總參謀，於六月二日宣告成立。並由雷振春通電，聲稱出師各省，『意在鞏固共和國體，另訂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會議』㊂云。一時風聲鶴淚，草木皆兵，京師現狀，陡形危

險矣。

㊀法史，五十八至六十面。
㊁十週紀事本末，六年二十二面。
㊂法史，六十二面。

國會解散

各省督軍脫離中央後，馮國璋忽向國會辭副總統職，表示不負責任之意。黎總統頗自危，乃用王士珍，李盛鐸之謀，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處。六月七日，張勳率兵五千北上，八日抵天津。先派兵入京，並電請黎總統限日解散國會。黎總統逼不得巳，乃違法下令解散國會。因代理國務總理伍廷芳不肯副署，乃於六月十二日准伍氏辭職；特任步軍統領江朝宗爲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令曰：

上年六月，本大總統申令，以憲法之成，專待國會。開國五年，憲

法未定，大本不立。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等因。是本屆國會之召集，專以制憲爲要義。

前據吉林督軍孟恩遠等呈稱，日前憲法會議，及審議會通過之憲法數條，內有『衆議院有不信任國務員之決議時，大總統可免國務員之職，或解散衆議院。惟解散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又『大總統任免國務總理，不必經國務員之副署；』又『兩院議決案，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語，實屬震悚異常。考之各國制憲成例，不應由國會議定。故我國欲得良妥憲法，非從根本改正，實無以善其後。以常事與國會較，固國會重；以國會與國家較，則國家重。今日之國會，既不爲國家計，惟有仰懇權宜輕重，毅然獨斷，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組織，俾議憲之局，得以早日改圖。庶幾共和政體，永得保障等語。近日全國軍政商學各界函電絡繹，情詞亦復相同。

查參衆兩院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現在時局艱難，千鈞一髮。兩院議員，紛紛辭職；以致迭次開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欲修正而無從。自非另籌辦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喁望。本大總統俯順輿情，深維國本，應即准如該督軍等所請，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剋期另行選舉，以維法治。此次改組國會本旨，原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並非取銷民國立法之機關。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㈠

國會之解散，實由叛督武力之威逼，非黎總統之所願也。故總統于下國會解散令後，同日又通電各省，陳述其不得已之苦衷。文曰：

馮副總統，巡閱使，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各報館均鑒：元洪自就任以來，首以尊重民意，謹守『約法』為職志。雖德薄能鮮，未墜輿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懷，當為國人所共諒。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尠

。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

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賢，還我初服。乃各路兵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並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為請。迭經派員接洽。據該員復述，如不卽發明令，卽行通電卸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藐躬驟然引退，立起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擾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為自衞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卽在目前。

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認爲一已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得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　所望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囘復，大局粗安，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　黎元洪文。㊁

㊀政府公報，六年六月十三日，五一一號命令門。

㊁法史，六十三至六十四面。

第十一章 第二屆國會

政治背景

馮段就職　復辟禍作，黎大總統致電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代理總統職權，並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六年七月六日，副總統馮國璋遂於南京督軍任，布告代行大總統職權。段總理亦先于二日在津就職。亂平，段馮先後入京。乃不思恢復法統，以謀平和，反另組議會，另製選法，遂成西南護法之局。段氏更意氣用事，主張武力統一，卒至南北分裂，兵連禍結，迄今未已，至可慨也。

段閣再倒　段氏既不恢復國會，西南乃宣言護法。湖南劉建藩，林修梅等，据零陵；周偉，宋鶴庚等，据寶慶，亦先後宣言獨立。政府軍討之不利。湖南督軍傅良佐逃，長沙陷，武力政策，竟大失敗。馮總統本主和平。直隸督軍曹錕，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乃承其意旨，

于六年十月十八日，南北倡言和平。段氏以政策失敗，遂辭國務總理，而以王士珍代之。

天津會議　段氏下野，而湖北仍有石星川等繼起獨立，謀和政策，頗受影響。倪嗣冲張懷芝等，乃約直隸督軍曹錕，暨奉，黑，秦，晉，豫，閩，浙等省，及熱，察，綏，特別區，上海護軍使，三省剿匪督辦各代表，于十二月三日，在天津會議。議決再行主張開戰，反對調停。由各代表認定出師數目，要求中央明令討伐。馮總統不得已，乃下令宣戰，派曹錕，張敬堯，張懷芝等，督率所部，向湘鄂出發。七年三月十一日，施行總攻擊，湘軍兵力不支，遂于十七日退出岳州。總理王士珍見戰禍復啓，與組閣初旨相違，辭職以去。于是段閣又起矣。

馮退徐出　無何，馮總統代理大總統之任期，于七年十月十日滿期，乃與段總理相繼退職。徐世昌繼任爲大總統。徐總統就任之後，卽任錢能訓爲內

閣總理。總統，總理，均主和平，乃派朱啓鈐爲議和總代表，與西南軍政府總代表唐紹儀會議于上海。一時頗有和平氣象。然卒以兩方意見相離太遠，開會互七八兩年，而卒無成議。

直皖之戰　湘中自曹錕等率師南下，南軍即退出岳州。政府以張敬堯督湘。湘之北半，又歸中央管轄、迨曹氏歸直，其部下師長吳佩孚駐節衡州，南軍畏之，不敢北攻。吳氏與南軍譚延闓趙恆惕等，頗有聯絡，訂立休戰條約，馮玉祥氏力贊助之，湘省暫甯。已而安福部爲虐日甚，而吳部在衡數月兵餉不發。吳氏公私兩憤，遂于九年五月撤防北上，通電攻擊安福系。曹錕張作霖等，亦宣布徐樹錚罪狀。段氏大憤，即迫徐總統免曹吳職，決意與直系作戰。遂組織『定國軍』，計五萬餘人。段氏自任總司令，徐樹錚爲參謀總長。直方則吳氏自任直軍總司令，王承斌副之，然調赴前敵之兵，僅數千人耳。七月十日，雙方開火。十三日，張作霖亦通電入關，協助直軍作戰。十六日，

皖軍屈同豐佔高碑店，而追擊隊中直軍地雷，死者甚衆。夜，大雷雨，軍士疲甚，不暇爲備。直軍由固安直撲皖軍防地，天明猛攻，遂佔涿州。直軍曹瑛所部，在東路失利；徐樹錚追擊將至天津，聞西路失敗，馳回北京，與段芝貴會商挽救。而士兵已失戰鬥力，束手無策，皖軍遂敗。七月十九日，徐總統始下停戰令。段氏自請處分，後准其辭職。一面令撤銷曹吳處分，一面懲辦安福禍首云。

直奉之戰　直皖戰後，直奉之間，以下屆選舉及長江地盤之競爭，又起齟齬。及梁士詒恃奉張之援助，出而組閣，兩方之感情，乃益形決裂。適其時華府會議提議魯案問題。梁氏主張與日人直接交涉，于是全國譁然。吳佩孚卽乘時通電攻梁，斥爲賣國。而張作霖袒護梁氏，且增兵入關。吳佩孚等乃宣布張作霖十大罪狀。于是各方急急備戰。直方以京漢綫以北爲東路；西路則以涿州爲根據地；兩路以保定爲中心，由吳氏親任總指揮。奉方則東路以大

軍駐馬廠；西路以長辛店為第一防綫，更駐重兵于軍糧城，以為兩路之策應。兩系軍隊，各在三十萬以上。佈置既妥，乃于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夜，互相接觸。直軍進攻，旋退。奉軍追之，在竇店觸地雷，死傷甚衆。自此奉軍屢戰不利。直軍欲掃清奉軍在北京之勢力，特注重西路。西路奉軍以重砲掩護陣地，彈如雨下，澈夜不止。吳氏偵知其最大之重砲僅九百發，乃派一軍官駐良鄉某山，專記奉軍發大砲響數。計至五月三日午，已近千數。吳氏知其彈盡，乃下令急攻。奉軍彈盡力竭，不支而潰。吳氏乘勝由長辛店超豐台，而東路奉軍亦相繼敗退。直軍乃占最後之勝利，時五月四日也。張作霖既敗，乃退出關外，据東三省宣言獨立，與中央脫離關係者有年。

徐總統退位　戰後，梁士詒免職通緝，周自齊署國務院理。保洛軍閥，以徐總統接近奉方，亦有去之之意。當時又有恢復舊國會之運動，徐為新國會產生之總統，當然不能兩立。于是保洛兩方代表，以電話告徐，請其即日退位

，否則將訴諸武力。徐氏不得已，乃於六月二日，宣告退職，由周自齊攝行職務。

重組參議院之原因

復辟禍平，馮段執政，本宜尊重『約法』，恢復國會。而段系以前次國會與之爲難，頗介介於心。其研究系閣員，因國會中本系人數過少，不能伸其主張，尤不以恢復爲然。彼等以爲中華民國既經一度之復辟推倒，卽成已死蛻化過去之中華民國；現在復生之中華民國，乃由現政府手造之另一中華民國，非復從前之中華民國；是舊國會斷無恢復之理。又以爲舊國會不良，由於『國會組織法』不善。倘不先組織一種過度機關，將『國會組織法』修改，仍用舊法選舉新國會，未有不蹈舊國會覆轍者。馮段韙之，乃謬引『約法』，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通電各省督軍，徵求意見。除西南各省外，皆覆電贊成。遂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各省區長官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

之令。㈠ 馮代總統並通電各省，宣示理由。文曰：

各省督軍省長均鑒：吾國共和成立，以主權屬諸人民全體。豈可一日無立法機關？不幸事故迭乘，國會解散，黎大總統決然去職。國璋不得已而依法代理，任事以來，瞬將兩月。德薄能鮮，百無一成。

當世明哲，無不以選舉國會議員爲第一要義。國璋深表同情。而贊成先設約法上參議院者，已居全國之大多數。若遷延不決，叢咎滋多。爰折中於二者之間：一面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一面按照約法，由各省選派參議院議員。但參議院僅以修正『國會組織法』爲限度，而其他職權，仍待諸正式國會執行。如此辦法，在參議院成立期間，既不妨礙國會選舉之時日，亦不侵越正式國會之職權。僅於『國會組織法』，求一良好之結果。雙方並進，自謂略盡苦心，冀保各方面之平均，以避意見上之衝突。

但願代表機關，早得成立。眞正民意，賴以發揚。毋使最可寶貴之光陰，虛擲於商榷之中，而致政府無人監督，則國璋誤國之罪，或可稍減。諸公愛國之誠，過於國璋。幸各捐棄小嫌，共維大局。前途統一之效，與東亞和平之福，均於此事卜之。敢布腹心，幸垂察之。國璋印。㈡

㈠政府公報，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一三號命令門。

㈡法史，七十四面。

西南反對重組參議院　自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解散令下，西南各省，即通電自主，組織軍政府，興師護法。及段氏平難，不思恢復舊國會，以求統一，而謀另組參議院，以爲操縱。西南各省，自難認承。大元帥孫文遂通電反對，斥爲違法。文曰：

民國存亡，繫於『約法』；『約法』無效，民國卽亡。 查『約法』，政府旣無解散國會之權，更無國會成立後再發生參議院之理。 乃北京政府於九月二十九日，忽有另組新國會，重開參議院之令。 違背『約法』，退化却步，爲天下笑。

前者，叛軍迫散國會，係以暴力摧殘。 及暴力旣消，『約法』猶在，國會當然恢復。 北京政府，果有尊崇『約法』，擁護共和之誠意，自應以恢復中斷之國會爲先務。 其功罪若何，尙可待諸國民公決。 今竟繼續叛軍之暴力，遏抑國會之再開。 儼然以一己之大權，自造立法機關，修改『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擧法。 與袁世凱之以另召國會，欺朦全國，而自造袁氏之參政院，修改『約法』，如出一轍。

試問：孰授之權，而敢於恣睢忘行如此？ 『約法』之根本，已遭破壞無餘。 而猶復曰依約法某條。 其將誰欺？ 國會本尙存在。 何事另

行召集？參議院已經消滅。何得重行發生？此等行爲，諒爲有目所共見。

本軍政府以恢復『約法』國會爲職志。除已以通令明正厥罪外，惟恐莠言亂政，淆惑聽聞，尙希諸公一致通電反對，伸正義而詘邪說。民國前途，庶幾有豸。孫文印江。㈠

北京參議院之組織，西南政府反對自反對，而北京政府則進行自進行。因而法統分裂，南北遂成對峙之局。

㈠法史，七十五面。

參議院之經過　九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下令組織參議院後，各省區，除西南各省外，即分別選派參議員到京。十一月十日，參議院舉行開會式。大總統及國務院均涖會。由大總統及國務總理致頌詞。此次重開參議院，

段系實居主動，故段總理爲詞亦較懇切。其詞曰：

今日爲參議院開會之期。諸君子富於經驗學識，抱愛國之誠，惠然戾止，敢爲舉國人民額手稱慶。

竊維立憲原則，在三權鼎立，已成世界公例。代議制度，東西各國，行之已久，具有成規。中國六載以來，事變相循，國會再蹶，爲祺瑞等所痛心。論者推究原因，咸謂『組織法』『選舉法』未能盡善，有以致之。海內人士，初則心知之而未肯昌言。今則情見勢絀，無可游移。凡人民所祈請，宏達所籌劃，僉以先設參議院，解決根本辦法，爲當務之急。琴瑟不調，則改絃更張。易曰：『无平不陂，無往不復』。西儒謂力行之理：兩力平均，等輕等重，則成定體。兩力維繫，相吸相繞，則成回環往復之體。世界萬事萬物，不能外此公例。諸君子更定良法，使三權永劑於平。則凡百設施，歸於軌道，若金在范，若土在陶。

以此勵治，則四百兆人之禔福，可以坐致。共和前途，實利賴之。抑祺瑞猶有進者，古今偉大事業，成於一誠。持此爲鵠，無事不濟。諸君子以眞實無妄之心，懲前毖後，制定大法，使國會重開，人民受福。他日作『中華民國國會史』者，據事直書，歸美有在，諸君之榮譽，即參議院之榮譽，亦即將來國會永久之榮譽。祺瑞等願託古人頌禱之例，謹貢一言』。㈠

禮畢散會。

十四日，參議院投票互選議長。選定王揖唐爲議長，那彥圖爲副議長。職員既定，參議院乃進行其所指定之工作。至七年二月，將『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逐一修正。並議決『蒙古囘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均由大總統于二月十七日命令公布。㈡

『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等，既經修正，參議院之責任已畢。七年八

月十二日，由修正法產出之第二屆國會，已告成立，參議院卽於同日行閉會禮。

㈠法吏，七十七面。

㈡四法均見政府公報，七年二月十八日，七四四號，命令門及法律門。

第二屆國會成立

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馮總統下令籌備國會選舉，㈠及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後，七年七月十二日遂下國會召集之令。㈡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當卽令各省依修正法，進行參衆兩院議員之新選舉。修正法與原法不同之點有二：一、原法規定參議院議員由各省省議會選出，新法則改由地方民選。惟於選舉人，加以極高的學識，地位，或財產資格之限止。二、當時研究系以爲以前國會人多口雜，議案不易取決，故今將參議院議員名額，由二百七十四人，減至一百六十八人。其一百三十八人由各省選出，餘三十人由中央選出。衆議院以每百萬人口選出議員一人。故亦由

五百九十六人，減至四百零六人。㈢ 此次選舉，西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五省，固一致否認，卽湖南，湖北，陝西等省，亦以戰亂之故，不能執行選舉。 實際得選舉者，僅其他十四省，及由北京指選之蒙藏青海議員。 兩院合計，僅四百餘人，與第一屆國會人數比較祇及其半耳。

各省議員選出，卽依召集令，限期于八月一日以前，陸續來京報到。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兩院議員遂齊集衆議院，行第二屆國會開幕禮。 總統，總理，國務員，均躬親蒞會，並致祝詞。 段總理詞曰：

正式國會已屆成立，祺瑞又逢其盛，慶幸如何。 諸君皆一時俊彥，明體達用，爲國家前途所利賴。 今得聯會一堂，祺瑞略述往日經過情形，與諸君商榷焉。

民國建立七年，危而復安者再。 國會不幸而蹶，紛擾迄無甯息。雖曰國家改革，所不能免之階。 然溯厥由來，甯非『約法』不良所致？

夫以專制政體，一躍而爲共和，已臻至上之境。共同愛護之，使永遠強固，非國會與政府相輔而行不可矣。今之相需最殷者，在良好憲法。四海喁喁，同深仰望。國會爲立法機關，監督政府，俾無自私自利之圖。顧政府爲政令所自出，整飭綱紀，強固國勢，亦國會所宜贊助。而自有內閣以來，更易十數。組閣之才，固難其選；信任不專，束縛而馳驟之，卽當其才，亦奚由展布乎？

嘗以全球鼎沸，國難未夷。所冀國會政府，協力同心；由是敦睦邦交，修明內政，以與列強並駕齊驅。語曰：『陳善爲敬，頌不忘規』。敢援斯義，爲諸君祝，爲國會祝，爲全國人民祝也。㈣

二十日，衆議院選舉王揖唐爲議長，劉恩格爲副議長。二十二日，參議院選舉梁士詒爲議長，朱啓鈐爲副議長。其後梁朱均辭職，又由院先後補選李盛鐸爲議長，田應璜爲副議長。本屆國會，世稱『新國會』，與廣東召集之舊國會

相對峙。而護法派則稱之爲『非法國會』，不予承認。更有稱之爲『安福國會』者，則因國會全體議員，四百餘人中，安福俱樂部議員，實有三百八十餘人之多，國會一切行動，均由該黨操縱之故也。

(一)政府公報，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六一三號，與組織臨時參議院令同日下。

(二)政府公報，七年七月十二日，第八八六號，命令門。

(三)見修正國會組織法，政府公報，七年二月十八日，七四四號，法律門。

(四)法史，八十四面。

反對第二屆國會之聲浪

第二屆國會，嚴格言之，一非法之國會也。故西南各省，於參議院組織之頃，已通電指摘，爲根本之反對。茲國會召集，其不予承認，自屬意中之事。卽各省省議會議員，亦多不以爲然，故有各省省議會代表不承認『新國會』之電。文曰：

天津黎大總統，北京馮代大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商會，教育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國家以民爲本，以法爲綱。法外非民，民外非法。今民意代表之正式國會，業經依法自行召集開會。彼非法選舉之國會，國民執法以衡，不得認爲代表。明知威刦賄成，不容口舌。然國民甯獲愛國之罪，不能長壞法之風。創鉅痛深，瀝忱敬告。各省省議會代表張忠，孔祥柯，何印川，陳嘉言，邱聯芳，胡慶雯，張一氣，王洛，張世華，廖燮，譚柄鑑，游如龍，王延壽，沈定一等叩元。㈠

其後，南北政府，屢謀議和，屢歸失敗，國會問題中梗，實爲主要原因之一。故普通人民對之，亦多持反對態度。其爲顯明之表示者，則如上海江蘇省教育會等十五團體組織各公團聯合會，於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電各省，主張解散『新國會』，以期南北統一，共籌對外。同時天津，湖南等處各團體，亦有同樣通電發出。㈡雖由國務院電直隸省長，上海護軍使嚴行取締，然防民之口，甚

於防川，反對聲浪，總時有所聞。

㈠法史，八十五面。

㈡十週紀事本末，八年，第十一至十二面。

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　馮總統代理任期，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馮總統於八月十二日，即通電表示退職意見。國會遂於九月四日，會合參衆兩院議員，組織大總統選舉會。是日絨綫胡同宣武門大街一帶，軍警林立。居民商店，奉警察廳傳知，俱懸掛國旗。衆議院門首，樹綵架，中嵌黃色『總統選舉會』五字，誌慶也。上午八時，議員陸續報到。參觀者座為之滿。十時，振鈴入座。議員到者三百零三人，未足法定人數。十時二十二分，到者已有四百十九人，足法定人數，遂開會。參議院議長梁士詒佈告開會後，因病，即讓衆議院議長王揖唐為主席。梁議長退入議員席。由王主席抽簽，

選出十六人爲檢票員，參衆各半。議員投票時，參觀者循例退出，議場鍵門，內外斷絕交通。至十二時十五分，議場門啓，則投票畢矣。參觀者重入席。檢票數，得四百三十六票，與投票人數相符。依票唱名，徐世昌得四百二十五票。唱名畢，王主席報告徐世昌得票超過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依法當選爲大總統。全場鼓掌。

按徐在北方，本無實力，素以文治派自詡。值馮段失和，互相刼持，而北洋系中，此時惟徐資格最老，與馮段兩派均有聯絡，因得當選。翌日，又開副總統選擧會。因競爭者衆，黨派意見又不一致，遂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期。以後屢次開會，屢次不足法數。終此次國會，副總統卒未選出。

議決裁減軍費

第二屆國會除選擧總統外，尙有一至可紀念之成績，即八年預算案之裁減軍費是也。民國八年六月五日，大總統提出預算總案，復

于七月二日，續提出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於衆議院。查案歲出總數五萬四千餘萬，而特別軍費屬於中央者，有七千四百餘萬，屬於各省者，有二千八百餘萬。是歲出之款、僅特別軍費一項，卽有一萬萬元之多，直占支出全數五分之一。歲入四萬萬，與歲出總數相較，又不敷甚巨。於是議決裁減軍費。當經大會分別交付預算委員會審查。旋委員會先後提出審查報告，自九月十日臨時會開會後，至十一月十三日止，經過讀會，完全手續，全案均經議決。十五日移咨參議院，亦經通過。議案全文冗繁，玆祇錄關於軍費一節于下：

查政府八年度預算案，陸軍部所管預算，關於陸軍軍隊經費一項，名稱既極複雜，章制尤復紛歧，關於編制統系，亦多未協。例如同一款目，既已列入經常，又截分若干列入特別。揆之預算原則，萬難成立。此門類之不一也。同一中央陸軍經費，或列入直轄各機關，或列入其他

各軍事機關。此款項之不一也。同係一師經費，數目懸殊，或相差至數十萬之多。甚者，或名底餉，或增津貼。此編制餉章之不一也。其餘如中央與各省之界劃，既漫無一定標準，而西南各省軍費，原册僅籠統列一總數，尤屬無法鈎稽。

迭次開會審查，僉以全國陸軍經費一項，近年驟增之數，既非國力所能支，而根本上關於編制名稱之凌亂紛歧，非從統一編制入手，軍政斷難起色。查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規畫全國軍額，定爲五十師。內度財力，外審國防，斟酌頗爲適當。每師經費，假定以二百萬元爲率，總計五十師經費，只需一萬萬元。現查八年度預算原册，中央經常特別軍費，及外省已經册報之陸軍經費，合計已共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其湖南一省，經政府委員聲明，因該省原報數目過多，期促核辦不及。西南五省，此次未經册報，故原案均只照列五年度總數軍費

，細數若干，遂亦無從分晰。惟分查五年度湖南及西南各省預算細表，內中軍隊經費一項，合計已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無論西南各省，近年擴張之數，不止倍蓰，即假定以五年度原額加入，是本年度全國陸軍軍隊經費一項，已達一萬七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就國防實力而言，各項軍隊浮冗紛歧，未必能遂五十師之用，而增耗經費，則已逾出七千餘萬。此而不改，國家財政軍事，寗復有刷新之一日？

據陸軍部委員聲稱，陸軍部關於陸軍之編制分配，以及章制之規定，本有根本計畫。現因國內尚未統一，故八年度不得不暫仍舊貫。當經委員會迭次討論，以為編制分配，即不能驟見實行，而統一裁節，萬難更變。審查結果，對於全國陸軍軍隊經費一項，無論中央，各省，經常，特別，一律提出，另為一款，合總併核。計由中央陸軍經費經常門提出四千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元，由中央特別軍費提出三千三百六十

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由各省經常門提出五千二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由各省臨時門提出四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由各省特別門提出二千三百零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全國合計，總共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按照總數裁減二成，計減去三千零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八元。按中央原列數目，計應減去一千五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按各省原列數目，應減去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

其應如何裁減之處，應由陸軍部酌量緩急，分別支配，俾行政方面，稍有活動伸縮之餘地。於裁節浮冗之中，即可漸樹統一編制基礎。惟無論如何，八年度實支之數，只能以原列總數八成爲限。其中如有關於輸卒軍費等項，仍應按照本會審查中央特別軍費第十五項標準辦理。至湖南一省軍費，據原册說明，該省原報至一千一百餘萬之多。西南五省

，本屆未據册報，原册均係按照五年度預算籠統開列數目，既非實在情形，自未便漫然審核，姑仍暫照原案。將來俟各該省詳細册報時，應由陸軍部仍按本會議決普通標準，切實辦理。至特別一門，業經本會議決取銷。凡原列中央及各省特別門之陸軍經費，應暫時分別列歸中央及各省臨時門，以免紛歧。其中各有應歸經常者，應由政府另案聲明。所有提出陸軍軍費，本會應按原册款項，擬具簡明數目，分別中央地方，列表於後，俾資考證。此審查全國陸軍經費分別辦法之大概情形也㈠。

吾國自辛亥以來，軍費日增，皆由各軍閥擁兵自衛，至於如此。恐索敝賦，高築債台，猶不足以應其求。欠餉無清理之時，收支無適合之日。全國破產，迫於眉睫。第二屆國會成於軍閥之手，而能毅然議決裁減軍費至二成之數，蓋亦難能可貴者矣。

㈠衆議院公報，第二期臨時會第三册，一〇五至二〇三頁。

『安福部』之解散

安福俱樂部在國會爲絕對多數黨，在內閣則佔据閣席大半，其首領徐樹錚，王揖唐等，又爲段總理之左右手，聲勢之盛，冠絕一時，遂引起各方之反感。西南無論已，即同一北洋系中，亦無不爲之側目，其中尤以直派爲甚。吳佩孚自憤安福系內閣靳不發餉，衡州撤防後，始而在鄭州通電攻擊安福系，繼又聯絡直軍將士，指斥安福系黷武殃民，媚日賣國。既而曹錕，張作霖，李純等，又通電各省，宣布徐樹錚六大罪狀，其涉及安福部者有：

洎乎直軍告捷，安福誕生，結黨營私，攬權竊柄。以國會爲城社可據，以元首爲奇貨可居，以國軍爲一系之爪牙，以疆吏爲一家之私產。盤踞財政，壟斷交通；曾李彈冠，梁周束手，龔朱染指，錢靳寒心；王揖唐擬老申江，丁士源併吞京漢。南池子則車馬水龍，太平湖則興波作浪。安福俱樂部竟成官僚營業場，朝入黨籍，夕爲閣員；未涖封圻，先納

黨費。屈映光遺禍東魯，王印川荼毒中州。齊耀珊被逐兩浙，則轉任以禍魯；沈金鑑結歡安福，則長浙以酬庸。四兇則跋扈於封疆，五賊則託庇於外府㈠。

等語，遂激起直皖之戰。結果，『定國軍』大敗，段祺瑞自劾去職，徐樹錚等褫職嚴緝。安福部久爲衆矢之的，至是，大總統乃下解散之令。文曰：

政黨爲共和國家之通例，約法許集會結社之自由。安福俱樂部具有政黨性質，自爲法律所不禁。年餘以來，迭據各省地方團體函電紛陳，歷舉該部營私誤國，請予解散。政府以爲黨見各有不同，自可毋庸深究。

乃此次徐樹錚，曾毓雋等，稱兵搆亂，所有參預密謀，籌濟餉項，皆爲該部主要黨員。觀其輕弄國兵，喋血畿甸，肆行無忌，但徇一黨之私，雖荼毒生靈，貽禍國家亦若在所不恤。是該部實爲搆亂機關，已屬逾

越範圍，斷不能容其仍行存在。著京師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師警察廳，即將該部機關實行解散。除已有令拿辦諸人外，其餘黨員，苟非確有附亂證據者，概予免究。其各省區如設有該支部者，並著各該省區地方長官，轉飭一律解散。此令。(二)

時為民國九年八月三日，距其成立之期，已二年有五月矣。

(一)李史，第二編，二一四面。

(二)政府公報，九年八月四日，第一六〇六號命令門。

第二屆國會閉會

第二屆國會雖備受各方反對，甚至由其產生之北京政府，亦有將其犧牲之意。而卒能循例舉行三次常會；第三次常會會期於九年六月屆滿後，又因九年度預算案尚未提出公決，延長會期兩月，至八月三十日，始平安閉會，實其至幸之事也。是日，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行正式閉會

禮。其閉會詞曰：

維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爲我國會第三期常會閉會之期。兩院同人，咸集禮堂，濟濟鏘鏘，洵盛典也。溯自上屆常會閉會，僉以預算未克議決，乃賡續開臨時會。逮臨時會閉會，休暇無多，而本屆常會復屆開會之期。我同人等兩年來甯處不遑，恪恭盡職，舉凡關於國計民生重要各案，均能和衷共濟，次第進行，此則我同人等所堪引以自慰，並告無罪於國民者也。

憶自民國肇建，數經憂患，時局多艱。前屆國會，一再召集，未能終期。獨我本屆國會，乃能循序程功，三開常會，光前策後，此不獨我同人等之榮，實國家之幸也。

今者常會雖畢，而同人等任期未滿，亦卽同人等之責任未終。際茲世界趨向和平，實爲民治進步之要鍵。正宜竭心殫力，各攄贓悃，以培

邦本，而濟時艱。值此休假之時，允資綢繆之計。願我同人，互加勉焉。㊀

㊀法史，九十三面。

第三屆國會之流產 於本章之末，有一事應附著數語者，卽第三屆國會之選舉是也。徐總統于就職之初，卽以和平統一爲號召。故有八年夏上海議和之舉。上海和會失敗後，又與西南『桂系』岑春暄陸榮廷等，函電往回，繼續接洽。而均以新國會爲一大障礙。徐遂商得奉直軍閥同意，不惜拋棄新國會，而以舊法新選爲折中之辦法。及九年三四月間，軍政府分裂；八月，陳烱明率師返粤；十月，岑春暄等爲粤軍所敗，順勢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徐總統乃下令宣告統一，及籌備依舊法改選國會議員。㊀

此次選舉，吾人今日雖多不復記憶，然在當時，固亦曾轟動一時，引起劇烈

之選舉競爭也。蓋『新國會』旣作無效，則由『新國會』產生之徐總統，卽無法律根據，總統亦有重選之必要。當時北方軍閥中，張作霖與曹錕均有取得總統之希望。故兩系對於本屆選舉，各運動競爭，不遺餘力。彼此各有金錢勢力，分處運動；並派遣羽翼，分赴各省，與各地方紳商各界接洽，收羅人才，出資令其運動議員，以收後果。各省之視金錢爲第二生命者，罔弗以柔媚手段，出而運動。或甲屬於奉，乙屬於直；或以一人之力，朝受『奉系』之聯絡，夕又受『直系』之運動。雙方競爭，日趨緊急，奉直暗鬥，實自此始。

三屆國會選舉，一方面，固如此競爭熱鬧；而另一方面，則又取反對之態度。西南各省無論矣，卽北洋諸將，亦多不贊同者。十年二月九日，浙江督軍盧永祥首先通電反對；湖北督軍王占元，江西督軍陳光遠，皆附和之；福建督軍李厚基，則主張展緩舉行。㈢結果，祇有江蘇，安徽，山東，山西，甘肅，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十一省區，辦理選舉。至八月

間，此十一省區之衆議院議員，卽所謂『新新議員』者，始於此危疑震蕩，四分五裂之時局中，分別選出。並先後齊集北京，假宣武門外西草廠十六號爲辦公處，發表宣言，共謀集會。

逮十一年四月，奉直戰後，『直系』軍閥，主張恢復舊國會。『新新議員』乃奮起力爭，以正統自居。其通電云：

各報館均鑒：夫民主國家，當以國會爲主體。無國會固足召亂，無良好之國會，更足遺殃。試觀民國十一年過去之歷史，禍變來由，卽知其概。本屆國會，係從舊法改選。在政府既足以維持法統，尊重民權；而被選者亦極自由，絕無黨派官廳之操縱。無非欲挽回危運，福民利國，藉衛身家。慨自被選來京，已逾一載。召集之令未下，恢復舊國會之謠已興。初猶謂梁棄主張。迨戰事方終，舊議員仍極力運動。夫議員不過人民之代表，斷未有十年以前之選舉，代表十年以後之人民，

開五洲各國未有之惡例，遺中國後世無窮之亂機。況去法衡情，改選告成，即人民取銷前議員之表示。同人等以國家安危所繫，法統存廢所關，不得不代表民意，鄭重聲明，將舊國會不能恢復理由，條列於後，請求諸公主持正義，闡發明言，俾作典型，表示來許。並請政府立頒參議員選舉辦法，南北未辦選舉各省長官，趕速舉辦，召集期以三個月。先籌統一之定局，進而謀憲法之成功。耿耿此心，謹先宣告。茲將第一屆國會不能恢復理由，分法律事實兩項說明之。

聞主張恢復國會者，爲六年解散之國會。查六年解散國會之議員，分爲南北兩派。在北者即經濟調查局之委員也。據其恢復最要理由，曰，維持法統。申言之，則不承認解散命令也。夫解散命令既經承認，則議員資格，當然不能存在。廣州之自由召集，亦爲法律所許。凡爲議員者，應以法統所系之身，力盡維持之責。乃何以背賣廣州維持法統

之國會，再充解散國會政府之官員。豈解散之令，作官吏，卽可默認，作議員卽可否認乎？ 是其議員之資格，不待南方取銷，早在北方喪失。法統斷絕，尙何有恢復之微機？ 或曰，此南方取銷之議員，於國會本身無關也。 故其自由召集者，遞補議員，制定憲法，種種正式之會議，迥與初次非常不同。 然試就廣州言之。 計其時日，又屆六紀。 不特衆議員早經任滿，卽參議員亦已逾期。 法統久懸，又何有恢復之餘地？

然當未改選以前，亦可延其名義。 玆則政府已依據南方所護之法改選矣。 是新選不得自爲非法，護法者卽不得不認爲議員。 蓋人民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載在『約法』。 選舉年限，『選舉法』亦有正條。 談法統者更安能稍有侵害？ 况議員本人民之代表。 今人民既另選代表，是前代表之根據已失，舊議員之名義自銷。 法統轉移，更何有恢復之論？據此法律上，舊國會之不能恢復理由也。

至若舊國會以往之成績，昭昭在人耳目，無庸贅言。卽以制憲論，當國家改革之初，諸待建設，則國會惟一任務，卽在憲法之速成。若果計日程功，庶帝制復辟，可不發生。又何有南北分崩之禍？詎乃舍本務末，虛擲光陰，兩次無成。猶復歸於解散。然廣州制憲，絕無絲毫障礙。乃何仍破甑無遺？蓋黨見太深，份子過雜，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終不克成。今尙望其而四而五乎？況歷來戰禍，何一不由舊議員搆造而成？卽如此次奉直禍端，非由舊議員力謀恢復，勾結張氏，假統一以煽惑乎？夫以南方取銷之議員，乃以恢復爲統一之號召，雖極愚者，決不爲其所愚。卽彼議員中，亦多有否認者。不意張氏竟爲所誤，今猶欲欺衆人。況其中親日派，交通系，份子甚多，影響於內政外交甚大。與其悔後，不如愼初。此事實上，舊國會之不能恢復理由也。

然力持恢復說者，以爲非恢復不能統一。試問：南方統一，僅在國

會乎？較國會問題重且大者尚多。如能允其要求，則統一不難立見。否則，恢復經濟局之議員，不能統一。即恢復廣州之國會，亦不能統一。徒以擾亂全國政局，推翻國會法統，褫奪選民公權。既無濟於目前，復遺患於身後。國內不乏明達，當必有正當之箴言。此非爲議員計也，爲國爲民，應以召集新國會爲救時要務。計已選舉者，有十一省區。未辦者如速舉辦，再遲三月，當可告成。一俟國會重開，首以解決糾紛，謀中華之統一；進而商磋制度，籌憲法之安全。成敗安危，在此一舉。邦人君子，幸以教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皖，蘇，魯，晉，甘，新，奉，吉，黑，蒙，青海，十一省區衆議員全體同叩漾。㈢

所論亦頗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徐總統且被逼去職，由其召集之國會議員，更人微言輕，難生效力。於是舊國會復活，而『新新國會』流產矣！

㈠政府公報，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六九一號，命令門；與和平統一令，同

於十月三十日下。

(二)孟史，第三編，一九面。

(三)法史，第三編，一〇八至一一〇面。

第十二章 西南護法國會

政治背景

西南護法政府之組織 至是，有不可不補述者，則西南護法之經過是也。 六年秋，段氏以平復辟之禍，重任總揆，亟宜尊重約法，恢復國會。 乃段氏不此之圖，竟一意孤行，另組國會，於是引起西南諸省之聯合反對。 六年七月十七日，孫文首先至粵護法。 廣東督軍陳炳焜，省長朱慶瀾，迎之黃浦江岸。 八月十一日，雲南督軍唐繼堯亦通電護法。 國會議員，亦紛紛至粵，開『非常國會』。 九月十日，孫文遂就大元帥職，組織軍政府，立各部總次長，總參謀，都督等名目，組織甚備。 九月二十一日，海軍司令程璧光等，亦宣言護法，與西南一致，並率艦隊開赴廣東。 伍廷芳，唐紹儀，汪兆銘，胡漢民等，亦聯翩蒞至。 人望所歸，聲勢益壯。 西南遂另成一政治中心，以護法名義，與北京相對抗。

桂系爭權　復辟事平，馮段入京。　桂系陸榮廷，岑春暄等，本因要求不遂而抗段，非眞護法也。　故自西南獨立後，卽竭力扶植其勢力於廣東。　朱慶瀾頗近民黨，知桂系軍人不可恃，以親二十營，委陳炯明爲司令，俾便編練，改爲護法北伐之師。　及朱被排去粵，桂系督軍陳炳焜欲奪陳軍，胡漢民程壁光晤陸榮廷力言不可。二十營乃仍歸陳統率。　陳炳焜因各方不滿，去粵，陸榮廷又命莫榮新繼之。　時孫大元帥知段馮不悔禍，遂令陳炯明率粵軍援閩，長驅下漳州，閩南悉平。　卒以餉械爲桂系所制，遂留駐焉。　無何，粵人有以程壁光爲粵督或省長之請，桂系大駭。　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程突在海珠對岸，爲人狙擊，竟殉護法之難。　程死，桂系益利用政學會，播弄國會，遂有改組軍府之事。

改行總裁制以後　非常國會因政學會與桂系勢之影響，遂將軍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取銷大元帥制，採總裁制，設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　孫文遂向國會辭去大元帥職。　七年五月二十日，國會選舉國務總裁七人。　孫文仍選

爲總裁，因知此次改組，在議和，不在護法，故即離粵。唐紹儀亦在滬。其餘五總裁乃於七月五日，先行通電就職。八月十九日，推岑春暄爲主席總裁。岑於二十一日通電就職，並反對北京新國會。及徐世昌當選總統，一再表示和意，又有政學系爲之拉攏，乃有七年與北方在滬開會議和之舉。但北方仍進兵，且進行西原各種借款，和議遂輟。八年四月，因李純等之調停，和議再開，桂系並派章士釗，郭椿森與北方私自勾結。八月，北方改派安福系領袖王揖唐爲代表，唐紹儀拒不與會，和議又停。此次議和雖未成，然桂系政學系與北方之關係，則因此日就親密矣。

護法政府之取銷　廣州政府自改組後，大權皆握於主席總裁岑春暄之手。岑氏爲人戇直，在清時督撫中頗負盛名。惜無遠大眼光，當時又受愚於政學系諸小人，故其舉措往往不洽人意。嗣又欲奪雲南在粵之滇軍，令李根源爲滇軍主將，內部政潮尤烈。以致伍廷芳，唐紹儀輩，相繼退職。在粵國會議員

，亦多先後離去。然岑派猶圖力持。所最難堪者，即外而唐繼堯不與合作，內而財政困難，一切停頓。且軍政府執行政務，諸多掣肘，其勢不得不退。於是通款北政府，以解除軍政府職務爲條件，要求給予該系要人位置，並給予巨款。九年九月十月頃，雙方接洽已妥。同時久駐漳州之陳烱明亦因桂系壓迫太過之故，憤而返戈，率粵軍返粵，直迫廣州。岑春暄，陸榮廷，林葆懌，溫宗堯等，遂乘勢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各省，解除軍府職務。廣東督軍莫榮新因亦取銷自主。二十六夜，莫率殘部遁去，粵軍遂入廣州。

護法政府之再起　岑陸退職，孫文即回廣州。先，並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軍政府總裁名義，由滬通電否認統一。粵軍司令陳烱明亦於十一月一日，爲同樣之通電。孫氏在粵就政務總裁，即與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共四總裁，以過半數，仍執行政務。並任孫文爲內政部長，陳烱明爲陸軍部長(後兼內政部長)，溫樹德爲海軍部長，伍廷芳爲外交部長

，唐紹儀爲財政部長（後伍廷芳兼），徐謙爲司法總長，唐繼堯爲交通部長，李烈鈞爲參謀部長，馬君武爲軍政府祕書廳長。護法政府又告完成。迨十年四月七日，非常國會舉孫文爲大總統。孫即於五月五日就職於廣州。

陳葉之變　陳炯明本國民黨員，屢次革命，陳皆與焉。民國六七年間，統兵入閩，軍紀森嚴，且提倡文化事業，聲譽頗着。自入粵後，因主張聯省自治，反對武力統一及進行北伐，與孫總統意見相左。積怨久之，卒成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禍。先是，北京政府資助陸榮廷攻粵。陳以桂軍入境，不得不督師應戰。卒之，削平桂軍，是十年夏秋間事也。正擬由桂反粵，孫總統早至南寧，促其乘勝北伐。陳以兵禍連年，民不聊生爲理由，竭力反對。孫總統不得要領，乃自率許崇智等軍隊，赴桂林，以爲由湖南可以假道北伐。不料十一年春，北伐軍方入湘境，卽接趙恆惕電云：『依據省憲法，客軍入境，迎頭痛擊』。孫氏大爲失望。適接盧永祥轉來陳炯明提出聯省自治大綱，悲憤之餘

，甚怒陳炯明有意阻撓北伐。遂定計去陳。卽託辭改道北伐，直趨梧州，遂發表免陳粵軍總司令及廣東省長令。陳卽奔惠州。孫總統不與較，逕率師至韶關，入江西，繼續北伐。而留廣西陳部葉舉粵軍六十八營，聞陳已走，卽拔隊回粵。孫氏因由韶關冒險回省城。葉軍繼至。其時，北伐軍隊，悉數開赴江西，無從抵禦。自是之後，葉軍日日迫發欠餉，有意爲難。孫憤甚，令葉軍限三日以內離開廣州，否則下令討伐。時北方奉直戰爭已結束，直系亦贊成恢復舊國會，葉遂以護法成功之理由，迫孫下野。發難之夕(十五日)，孫避入戰艦。次日，孫親率戰艦炮擊省城，以爲示威，如是者，亘二月之久。後入江西北伐軍全爲北軍陳葉所敗，海軍亦無能爲力，孫乃於八月初離粵返滬。護法政府於以告終。

元帥府之重開　廣東爲革命根據地，陳炯明爲革命罪人，以陳竊佔廣東，絕非革命黨所能容許之事，故不久，卽有討陳之師。初，北伐軍自江西退歸，

廣東既不能立足，遂決定滇桂軍由湘邊退桂，許崇智則率粵軍入閩。許軍入閩，以本地軍人之贊助，即逐督軍李厚基，取福州，聲勢甚盛，遂定計回粵討陳。在桂之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與桂系之沈鴻英，亦聯絡已成，十一年十二月，同時舉兵入粵。廣州魏邦平等各軍，亦相繼崛起。陳炯明倉卒出走，退至惠州。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討陳各軍入廣州。未幾，許崇智軍亦到。各軍紛請孫氏回粵，二月二十一日，孫遂回粵。三月二日，成立大本營，以大元帥之名義，統率各軍。大本營分四部二局二處一庫，其時任職人員如下：外交部伍朝樞，內政部譚延闓，財政部廖仲凱，建設部鄧澤如，法制局古應芬，審計局劉紀文，金庫林雲陔，參議處長朱培德，祕書處長楊庶堪。

大本營成立之後，兩年之間，對內對外，事業至夥。約計之，則有下列諸端。沈鴻英加入討陳，本別有用心，故一入廣州，即挑撥滇桂軍與粵軍之惡感，致造成江防會議之變，胡漢民，鄒魯，魏邦平等，幾何均遭不測。及孫氏莅

粵，令其移防，既不奉命；旋又奉裁兵之令，乃於四月十六日叛變。大元帥檄各軍討平之，首懲跋扈，一也。沈亂甫平，吳佩孚又接濟陳烱明部爲死灰復燃之計，大元帥又檄各軍再征東江，以安廣州，二也。十二月間，與各國力爭關餘，引起國人對帝國主義之認識，三也。十三年一月，重組國民黨，開第一次全國大會於廣州，淸黨固基，四也。聯俄以增外援，五也。命蔣中正辦黃埔軍官學校，造成眞正的革命武力，六也。九月間聲討曹吳，出師贛南，進行北伐，七也。十月間解決劣商陳廉伯等之亂，八也。是皆犖犖大者，而大元帥之席不暇煖，忙於應付，可以知矣。

孫氏北上與陳軍之肅淸　時北方奉直再戰，馮玉祥突於十月二十三返戈，曹吳背倒。張作霖乘勝入關，段祺瑞亦投袂而起。孫氏與張段向有聯絡，馮亦贊成民黨，至是，羣請北上，共定國是。孫氏乃命胡漢民代理大元帥，於十一月十二日離廣州北上，以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號召。及十二月

四日抵津，則段氏早於上月二十四日就執政，並主張尊重各國條約並開善後會議之主張，孫氏遂大爲失望。孫途中本已有病，至是，益以憂勞，病勢更劇，三十日，乃入京就醫。

當孫氏北京病劇之時，亦正廣東討陳軍戰酣之時。先是，孫氏北上，陳炯明卽出師擾粵。廣東留守諸人，均以陳軍不肅清，終爲革命進行之障礙，乃決計再舉討陳。十四年二月，許崇智督率滇桂粵各軍及黃埔軍官學校之教導團由各方進迫惠州。是役，黃埔教導團奮厲無前，屢敗敵軍，遂於革命軍中，嶄然露頭角。戰正劇，軍中忽得孫氏於三月十二日逝世電，恐軍心搖動，秘不發喪，益積極進兵，三月底，東江各屬，乃告肅清。至是，許崇智等始於汕頭設位追悼。東江肅清後，廣州各處陳部，亦次第殲滅，陳軍勢力，至此根本摧除，廣東遂完全爲革命之策源地矣。

國會非常會議齊集廣州 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會非法解散後，民黨議員，紛紛南下，作恢復之運動。及復辟禍平，馮段執政，不召集舊國會，而另組織新國會。民黨議員，乃益奮起反對。羣聚上海，發表宣言，作下列五項之主張：

一、違法解散國會之命令無效，其他未按照法律者亦然。江朝宗及其他不合法閣員，及其不依法之命令，概不承認。

二、優待清室條例，為民國格外之恩，在南京國會議決。今清室既叛民國，應受懲治。然其正當解決，俟合法國會成立時再定之。

三、無論何種立法機關，臨時參議院，憲法會議等，皆屬違法毀憲，一概否認。

四、舊國會應立即自行召集。

五、帝制餘孽，復辟叛徒，及違憲之禍首，應按法懲究。

然段氏仍置若罔聞，國會卒未恢復。西南各省，對北府舉措，深不謂然，乃舉起獨立，作護法之運動。

時適朱慶瀾任廣東省長，統率警備隊若干營，頗有實力，願與民黨提攜，並歡迎孫文蒞粵組織政府。國會議員，遂得自行召集於廣州。以八月二十五日，行開會禮。時兩院議員，到粵者僅一百三十餘人，祇三分之一有幾，不足法定人數，故稱國會非常會議。八月二十九日，議決『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十一條，宣布如左：

叛督稱兵，約法失效，國會毀棄，民意無依。興亡所關，匹夫有責，矧在議員，敢辭艱鉅。茲組織國會非常會議，制斯大綱，特宣布之：

第一條　國會非常會議，以現任國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參衆兩院議員會合會行之。

第三條　國會非常會議，至內亂戡定，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時爲止。

第四條　國會非常會議，非有十四省以上之議員列席，不得開議。　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各選舉區，以省論。

第五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決之。

第六條　國會非常會議之正副議長，就現任兩院正副議長內推定之。　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選舉臨時議長

第七條　國會非常會議，得設各委員會。

第八條　『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非常會議制定，並宣布之。

第九條　國會非常會議，於軍政府有交議事件，或由六省以上之議員聯合提議時，得隨時開會議決。　人民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得提出議決之。

第十條　本大綱有議員四十八人以上之連署，得提議修正；以列席三分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宣布日施行。㈠

後，於七年六月十二日，又宣告正式繼續第二屆常會。而到粤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乃有大舉遞補議員之辦法。計自六月十二日以後，滿一個月未到者，參議員五十一人；衆議員一百四十七人；滿兩個月未到院者，參議員五十八人，衆議員六十九人；合計三百二十五人。以上各員先後經參衆兩院依『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同年八月十三日，先後宣布解職，而以候補議員遞補。復以王家襄陳國祥不肯南下，並於九月十六日選舉褚輔成爲衆議院副議長，十月十九日選舉林森爲參議院正議長。南方護法國會，乃告完成。

㈠法史附錄，四十四面。

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孫文為大元帥

國會非常會議開會之後，即依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從事軍政府之組織。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同時宣布施行。大綱全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效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籌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務部；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五、海軍部；

六、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輔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臨時約法』之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㈠

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卽依準『軍政府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開會投票，選舉大元帥與元帥。議員出席者九十一人，用無記名投票結果，孫文得八十四票，當選為大元帥。次日，再選舉元帥，陸榮廷得七十六票，唐繼堯得九十三票，均當選為元帥。九月十日，孫文自黃埔乘軍艦至廣州市，就大元帥職。是日，國會並選舉各部總長。計：財政唐紹儀，外交伍廷芳，內務孫洪伊，陸軍張開儒，海軍程璧光，交通胡漢民六部，由大元帥特任之。是為西南護法政

府之始。十八日，國會並議決對德宣戰案云。

㈠法史附錄，五十四至五十五面。

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並舉七總裁

孫文就大元帥職，組織軍政府後，因手無實力，不見容於南方軍閥。政學會議員又有擁戴岑春暄，排除孫文之意，於是乃有改組軍政府之舉。七年五月十日，國會非常會會議議決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凡三十八條，如左：

中華民國國會兩院聯合會，為貫澈護法宗旨，保持國家主權，茲特修改『護法政府組織大綱』，為『軍政府組織大綱』，並宣布之：

一、中華民國軍政府，以各省各軍之聯合，於護法救國事業未完全告成以前，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使中華民國之行政權。

二、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行政權，由總裁合議，以政務院贊襄行之。

三、總裁會議，以總裁組織之。

總裁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列席員之半數爲當選。

四、總裁以原任軍政府總裁人數爲定額。但應時勢之必要，國會兩院聯合會得增減之。

五、總裁以合議制行使其職權。總裁會議每次以輪推一人爲主席。

六、總裁因事故不能到職時，得派專員爲代理。但代理總裁，不得派代表列席總裁會議。

七、總裁代表軍政，總攬會務。

八、總裁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政務員及對內對外全權代表，須得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

九、總裁得提案交國會兩院聯合會議決。

十、總裁得主國內和戰事宜。但和平條件，非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

，不能簽字。

十一、總裁得接受外國全權代表，辦理外交，訂立契約。但關於人民有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同意。

十二、總裁得辦理內外公債之募集。但須經國會兩院聯合會之決議。

十三、總裁得承認護法軍隊或救國軍隊之加入。

十四、總裁得統籌軍備及計畫作戰。

十五、國會兩院聯合會，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彈劾總裁。

十六、軍政府執行約法上之大總統職權時，依『約法之規定，但須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資格行之。

十七、軍政府以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資格，執行約法上之大總統職權時，須對國會負責任。

十八、政務院以政務員組織之。

十九、政務院長，各部總長，均稱爲政務員。

二十、政務院分設各部，依國務院官制之所定。但各部內部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二十一、政務員輔助總裁，對國會兩院聯合會負責任。

二十二、凡關於政務之文告，以軍政府名義，由總裁連署，政務員副署行之。

二十三、政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國會兩院聯合會出席及發言。

二十四、政務院長，由國會兩院聯合會選舉之。以得票過列席員之半數者爲當選，總裁會議任命之。

二十五、國會兩院聯合會，對於政務員得以列席過半數，爲不信任之決議。不信任決議成立時，政務員應卽解職。但關於個人或一部時，政務員全體不負連帶責任。

二十六、政務員與總裁意見不同時，得開聯席會議決定之。

二十七、聯席會議以總裁，政務員，及各省軍代表，會合行之。

二十八、原有軍政府各省軍代表之列席政務會議者，得參加政務會議。

二十九、軍政府設軍事委員會，由各省軍長所派之軍事代表各一人，及經軍政府任命之軍事委員組織之。

三十、軍事委員會建議軍事上之計畫，及備政府之諮詢。　但關於各軍之特別事宜，得由該軍委員單獨建議。

三十一、政務院設參事會，由各省省議會選出二人，總裁會議任命組織之。　無省議會之區域，由該地法定機關選舉之。

三十二、參事會建議地方行政之計畫，及備政務院之諮詢。　但關於各地方之特別政務，得由該省參事單獨建議。

三十三、護法各省政府之職權，一仍其舊。　但隸於中央政府之機關，軍

政府得直接管轄之。

三十四、參謀總長得列席政務會議。

三十五、參謀部之組織依原有之官制。

三十六、法院依原有官制及其法律行之。

三十七、本大綱自宣布之日施行。

三十八、本大綱至中華民國全國統一之日廢止。㈠

修正大綱與原文不同之處，即在廢除大元帥而採用總裁制。照大綱第三條，『軍政府以由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非常國會因於五月二十日，舉行國務總裁之選舉。結果，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暄，七人當選。六月五日，由政務總裁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暄五人，宣布軍政府依法成立。十九日，政務會議推岑春暄爲主席總裁。二十一日，岑通電就職，至是軍政府乃改

組完成。

㈠法吏附錄，五十七至五十九面。

國會第一次宣言

國會議員於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集非常會議。至七年六月十二日，又宣告繼續正式國會第二次常會，㈠遞補議員，補選議長。內部組織既妥，自當進而爲對外正式之表示。於是乃有七年八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會第一次之宣言。其主旨在說明西南護法之原起，及否認北京政府之地位，及其對內對外一切行爲之效力。文曰：

民國成立，政變迭起。而以今次所遭之變爲尤烈。始則由於一二民賊，憑藉武力，破壞國家已成之法律；繼乃喪權鬻國，屠戮同胞，假外力以求一逞，雖犧牲國家，亦所不惜。曩者帝制之變，復辟之亂，罪在叛國，固已不赦。而今日實行武力專制之非法政府，則更一意賣國，以

遂逆謀，其罪既浮於毀法，而爲禍馴至於亡國。此則一年以還之政變，吾國人所痛心疾首者也。

中華民國由於中華人民所組織，其組織之根本信條，載在『約法』者：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二曰，憲法未制定以前，『臨時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自其後者言之，孰則敢於毀棄『約法』者，孰爲人民之公敵。自其前者言之，則憲法一日不定，國本一日不固。國會成立以來，兩院議員，固當竭忠效慮，從事制憲。乃者，民國二年，天壇憲法草案，甫經告成，而國會頓遭非法之解散。民國六年，憲法會議二讀將終，而國會又遭非法之解散。倒行逆施，骫法亂政，莫茲爲甚。

自海軍與西南興護法之師，而國會議員開國會非常會議於廣州，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以統一護法，號召全國。職權所寄，載在大綱；大義昭然，揭於天下。凡在國民，皆當援助。設非西南伸護法之大義，國

會有集會之自由，則民國主權機關，如憲法會議，總統選舉會，皆將隨民國議會同歸消滅。所謂民國，直將陷於無法律，無政府之險地。今者兩院議員依據院法，臨時集會於廣州。凡職權所在，國本所關，若憲法會議之繼續，總統選舉會之組織，固當勉盡職責，次第進行。惟際此存亡絕續之交，尤當求撥亂反正之道。爰於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兩院會合開會，本民意之總積，爲左列之決議：

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未能依法行使以前，非法政府所公布之僞法律，及其所發布關於抵抗護法行爲之僞命令，絕對不生效力。

二，非法政府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及其所發布之公債，按照約法，應由國會議決或同意者，在未經議決或同意以前，不得認爲有效。

右方陳義，不外回復『約法』，以鞏固共和之基礎；制定憲法，以完成民國之組織；選舉總統，以保持民國之統一。對於毀法賣國之民賊，則與衆

共棄；對於親善之友邦，則希望其勿再予非法政府以援助。　凡此諸端，悉本全國一致之心理，勉爲切實可行之議決。　念之哉！　扶危定傾，厥惟護法；多難興邦，是在國民。㈡

㈠電文見參議院公報第一號（後改稱第二會期臨時會某號）公電門。

㈡法史，七十九至八十面。

第二次宣言

北京政府自共和再造後，卽由馮國璋以副總統代黎元洪爲大總統，而黎元洪則又係代袁世凱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　於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　北京國會於是年八月十二日亦已成立，擬卽選舉新總統。　故非常國會卽通電，對於新集之國會，及將舉之總統，均不承認。　於是乃有七年九月四日第二次之宣言。　文曰：

前者國會宣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未能依法行使以前，非法

政府所公布之僞法律，及其所發布關於抵抗護法行爲之僞命令，絕對不生效力』。可知北京僞國會之組織，及一切行動，悉屬僞法律所構成，當然無效。

乃聞北京非法國會，尙欲濫竊大權，選舉總統。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是總統選舉，爲國會之特權。故今日除根據約法所產生之國會，有此特權外，無論何項機關，無參預之餘地。大法昭著，中外咸知。萬一不幸而有非法選舉之事實發生，無論選舉何人，對內對外，絕對不生效力。特此宣言，咸使聞知。㊀

㊀法史，四十八面。

第三次宣言　廣東國會既宣言北京新國會及其選舉之總統爲無效，而馮總統於十月十日任滿，即須退職，不能不有繼任之政府。故於十月八日，開參衆兩院聯合會，議決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並發表第三次宣言，文曰：

選舉大總統，爲國會議員之職責。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惟現値國內非常政變，次任大總統之選舉，應暫緩舉行。自民國七年十月十日起，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大總統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攝行大總統職務，至次任大總統選出就職之日止。特此宣言，咸使聞知。㈠

惟其中有一部份議員，尚多反對此舉。十五日以國會議員二百五十九人之名義，聲明八日第三次宣言之議決，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對於此事不負責。蓋

西南內部，已起分裂之端矣。

㈠法史，八十六面，及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二號公電門。

護法時代之議憲

民國七年六月，國會正式集會，並迭次遞補缺席議員後，參衆兩院常會，法定人數已足。憲法會議之審議會，亦於九月二十八日開議，至十二月十三日，共開會若干次，將北京所審議未完之地方制度案，繼續審議竣事。於是議員應召集者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二以上之人數，乃開正式憲法會議之二讀會。是爲西南護法議憲時代第一次之二讀會。議決以審議完畢之地方制度案大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委員會於八年一月九日開會，主席指定孫鐘，吳宗慈，呂復，何畏，韓玉辰五人起草條文。歷時一月，由委員會議決。初，本擬一面起草地方制度條文，一面繼續開憲法二讀會，討論從前北京懸未議決之條文。乃因南北政府經國

際要求，與國民籲告，雙方開對等和議於上海。於是議員星散，以爲和議成則法律問題可以得正當解決，初無事廣州議憲爲也。故地方制度條文，雖經委員草定，不能報告大會。

和會開幕，荏苒經年，初無成議。八年終，乃再有召集議憲之舉。於十一月十八日開議，至九年一月十二日開二讀會，審議會各若干次。卒因各政黨間主張不同，協商無效，致九仞爲山，又功虧一簣。其間波折最多，衝突最烈之問題有二：

一，爲草案中之解散權問題。六年，北京議憲，第七十五條之解散權，與第四十三條之不信任權，原爲合併討論。嗣不信任權表決通過，解散權未經解決，而國會解散。今繼續討論，竟將七十五條之修正案原案，概行否決，並原案再付審議之提議，亦不能通過，宣告廢棄。於是主張有解散權者，力圖補救之策。如呂志伊提案，主張兩院議員有違憲受賄瀆職，爲國民所不信任者，原

選舉會及選舉區之選舉人，各得依法投票召還之。郭同提案，主張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對於本選舉區之議員，得爲不信任投票。呂復提案，主張每省原選民各有十萬人以上之連署，請求大總統解散衆議院等，是因欲補救七十五條之缺憾，於是牽及第八十二條之原案亦再付審議。

又一，則爲地方制度章之省長職權問題。各政黨間主張根本不同者，卽省長民選或任命問題是也。故議至第十一條第一項，將張瑞萱修正案通過後，提起異議，請付反證表決，波折橫生，憲潮又起。各黨協商，終難接近。蓋是時益友社與民友社意在制定憲法，選舉正副總統，撤銷軍政府，建立正式政府。而政學會則以制憲與其所主張和會運動，不能兩立，對於憲法會議，毫無誠意。故假省長民選問題，率其少數議員，全部缺席，爲消極抵制。遂致憲法會議，流會八次。一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開會，議長乃不得已宣告暫時停止議憲。是曰情形，據當時新民報所記載者，附誌如後：

一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開會。議長林森主席，宣告衆議院人數到三百人，已足法定人數；惟參議院人數差十餘人，不足法定人數。改談話會。林森演說略云：『我人來粤護法，於玆數年，救國目的，絲毫未曾達到。今之所希望者，在此憲法能於護法期間完成大業。不意少數人牽掣，又致功敗垂成。數年來人民困苦流離，絲毫福利未曾得到，即此百餘條紙上空文之憲法，亦屬望梅不能止渴，殊足令人傷心』。言旣淚披兩頰，不能終其詞。同時在坐者多半涕泗汛瀾，不能仰視。年老議員如李文治，樊文耀等，尤爲哀痛云。㈠西南議憲環境較佳。而議員自身，又起破壞，徒勞跋涉，迄無成功。至可慨也。

㈠憲史，前編，三一二面。

軍府破裂與國會播遷

自七年五月，軍政府組織後，孫文以宗旨不合，決然離粵。主席總裁岑春暄復信任政學系，益為民黨所不滿。九年二三月間，二李奪兵，內部政潮更烈。政務總裁唐繼堯列席政務會議之代表趙藩，及政務總裁林葆懌，先後辭職；政務總裁伍廷芳，亦離粵赴滬。軍府已形破裂。而岑春暄陸榮廷等，又與北方直接議和，為護法議員所反對。因使莫榮新監視議員行動，扣留國會經費，並派兵圍搜兩院秘書廳。兩院議員勢不能再在廣州集會，大多數民黨議員，乃相率離粵，通電宣布岑春暄罪狀，文曰：

(銜略)溯自叛督倡亂，『約法』失效，國會遭非法解散，總統被迫去職，國會同人，不得已，乃依據『約法』，自行集會於廣州，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大元帥，後復修改組織大綱，選舉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依會議制，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一再宣言，矢志護法救國，為國人所共聞睹。

嗣因頻年戰爭，重苦吾民，歐戰告終，國人望治，由雙方政府選派全權總代表，開對等和議於上海。凡法律外交政治軍事諸問題，應悉由上海和會議決，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請求國會同意。法理炳耀，昭若日星。

不意岑總裁春暄自就任後，即勾通北方，陰謀苟合。以金錢閣員，督軍省長，與夫八省鐵路督辦，爲私人權利之交換。報紙喧傳，醜聲四播。森等以事未徵實，正待詳查。乃岑春暄三月真日致電唐總裁繼堯，竟以北方數省督軍，提出解決時局之辦法五條，徵求同意。其條件首列解散國會，創造省議會聯合會。次爲西南取銷自主，電賀非法總統徐世昌爲大總統。其餘三條，亦無非毀法亂國，瓜分利權。至全國民所奔走號呼之外交問題，則付諸北方指派之非法機關審議之；全國民所痛心疾首之武人專橫，則由西南軍閥與北廷直接協商維持之。似此違反民意

，貽禍國家，視國會如無物，置全權代表及其他總裁於不顧。目無法紀，尙何護法之有？禍國殃民，又何救國之有？

至國會經費，向由鹽款撥支。而岑春暄以勾通北廷之故，嗾使莫榮新，設計把持，歷時三月，竟不照發，計在使國會無形消滅，以便私圖。其用心較袁世凱停止議員職務，督軍團脅迫解散國會，猶爲險毒。

森等職任國會議長，受國民寄託之重。護法三載，大義昭然。今竟以數年來重苦吾民之結果，徒供少數人權利之交換。顧念職責，義難容忍。謹先將岑春暄違法禍國之尤者，宣告國人。並即相繼離粵，另擇地點，繼續開會，以貫徹護法救國之初衷。廣州軍政府政務會議，自伍總裁廷芳離粵後，已不足法定人數。此後一切行爲，概不生效力。而森等則惟有矢誠竭力，一本初志，以與我全國國民共勉之。參議院議長林森，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叩(一)

又國會議長宣告軍府中斷電文曰：

軍政府之職權行使，依『軍政府組織大綱』，由國會選舉總裁七人組織合議制之政務會議行之。茲孫總裁文，唐總裁紹儀駐滬，亦無代表出席。唐總裁繼堯，於二月已准其列席政務會議之代表趙藩辭職。伍總裁廷芳，又於三月二十九日離粵。是自三月二十九日始，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所有免伍廷芳外交財政部長等職，及其他一切決議事件，概屬違法行爲，當然不生效力。至軍政府外交財政兩部，祇認伍廷芳爲合法之部長，一切外交財政事宜，仍應由伍總裁兼部長負責。用特宣告中外，以維法紀，而正觀聽。參議院議長林森，副議長王正廷，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褚輔成馬。㈡

至是，國會議員遂分爲兩派。政學系及桂派議員，仍照常留粵，推舉孫光廷爲參議院臨時主席，陳鴻鈞爲衆議院臨時主席，代理議長職務，開非常會議。

直至是年冬，陳炯明率師返粵，驅逐岑春暄與莫榮新，始離粵四散。其大多數之民黨議員，則於離去廣州之後，又往雲南再行集會。九年七月十日，開成立會。八月十日撤去岑春暄總裁職務，補選劉顯世爲總裁。本擬於雲南組織政府，以唐繼堯不表贊同，主張移國會軍政府于重慶，議員因又先後入川，于九月十日抵重慶。詎知川省武人，亦復內訌不休，議員終不能久留於此。因於九年十月十四日，發布宣言，告別川省父老。其流離顛沛，艱苦卓絕之精神，有足多者。

㈠法史，八十七面。

㈡法史：八十八面。

非常國會回粵及其消滅

粵軍返旆，岑莫出走，流離顛沛於滇蜀間之議員，始得於十年一月十二日復回廣州，開兩院聯合會議。時政學系暨桂派議

員已紛紛離粵。留粵者多民黨及接近民黨之議員，人數不及二百，故僞稱國會非常會議。四月七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孫文爲大總統。取銷軍政府，組織正式政府。其組織政府宣言曰：

民國成立，十載於茲，叛亂相尋，迄無甯歲。始則袁世凱稱帝；繼則督軍團毀法，放逐總統，迫散國會；不旋踵而有復辟之亂。自是厥後，我中華民國，遂無正式政府之存在。

維我國會暨前大總統孫公，痛共和之顛覆，大法之陵夷，爰集南中，建設軍府，與伍唐諸公，共負護法戡亂之大任。不幸岑春煊陸榮廷等，背信棄誓，牽制破壞。荏苒數載，正義不伸，大法未復，戡亂救國，迄無成功。而北方奸慝，乘時竊擾，以僞亂眞，舉國徬徨，莫知所措。

國會爲民意樞機，本有選舉總統建設政府之責。曩以播遷於變亂之間，容與於合議之制，多方調和，未遑他顧。追惟往昔，良用疚心。

洎乎粵軍返粵，岑莫潛逃，薄海人民，望風鼓舞，皆有根本改造之決心。

而內外輿情，尤多改建正式政府之敦促。

僉謂民國成立以來，國本飄搖，民生凋敝，武人專制，法紀蕩然，皆由民國元年授權袁氏，付託非人，始基不固，致流毒無盡。旁致材官走卒，罔擁封圻，亡清妖孽，僭立大號，欺蒙中外，淆亂觀聽。以聚斂為內治，以鬻國為外交。貪墨盈庭，虎狼徧野。教育停課，財政破產。侈言統一，而晚唐藩鎮，五代割據之威信不若。信口和平，而蕭牆搆兵爭奪相殺之事實不絕。近更外蒙亂作，復辟之說復熾。共和命脈，不絕如縷。人民久困水火。一切內治外交，縱有方策，誰為設施？蓋彼帝制餘孽，滿清廢僚，但知利祿之爭。豈識建設之術？又或標舉自治，託稱聯省，膜視國家，勢同割據。不知國積於省，省屬於國。國既不存，省於何有？緩急倒置，益兆分崩。

今爲根本解決計，非掃除羣逆，無以開刷新之機；非選任碩望，不克樹統一之基，建民治之楷。 秉此意見，請願疊來。 同人受民委託，職責所在，詎容諉卸？ 公同討論，亦以爲民國之事，惟始終愛護民國，了解民治者方足與謀，而非彼帝制餘孽，滿淸廢僚，仇視共和者所能爲役也。 況總統負公僕之責，未可久虛。 政務所出，豈宜常缺？ 蓋必有正式政府，而後政治上方能行使主權，國際上得以完成人格。

前大總統孫公，手創民國，首倡三民主義，赤心謀國，中外同歸。 徒以事權不屬，建設政策未獲實行。 而負責之心，終始如一。 畀以大柄，必能使國基鞏固，民權發達，民生樂利。 爰於民國十年四月七日，依『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票選前大總統孫公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 敦請尅日就職，成立中華民國政府。 從此正名定分，凡我國民及各友邦，當益曉然於中華民國正統之所存。 發揚民治之精神，滌盡專制

之餘穢，排息紛紜，愼固邦交，民國前途，實利賴之。特此宣言，咸使聞知。㊀

自正式政府組織之後，護法諸人，積數年來之經驗，知軍事時期，殊難遽言憲政。故將制憲之事，暫置不談，而一意爲革命之進行。非常國會行動，因亦鮮可記述。越一年而陳炯明部下葉舉之變突起。驅逐總統，推翻政府，因而省城秩序大亂，議員寓所，多被刧掠，各議員乃不得不避地離粵。至是，歷經患難之非常國會，遂完全消滅！

㊀法史，九十八至九十九面。

葉聘臣先生

「翎毛花卉潤格」

堂軸　三尺九元　四尺十二元　五尺十五元

六尺十八元　八尺廿四元　再大另議

屏條　每條照堂軸減半　橫幅不減

手卷　每尺三元　册頁　每頁三元

紈扇　三元　摺扇　三元

坑屏　照屏條三份之二　琴條　每尺一元半

工細點景加倍金箋加半先潤後筆一月取件

收件處蘇州木瀆鎮東街葉世德棧

第十三章 第一屆國會第三期常會

政治背景

黎總統復職 直奉戰後，直系軍閥，恢復舊國會，以期聯絡西南，號召統一。國會既復，而黎總統復職問題，亦隨之以生。且徐去之後，事實上可任總統者，黎氏外，實無相當人物。於是舊國會參衆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及保洛代表熊炳琦，李倬章，以及各要人，環請黎元洪復職。黎氏乃發通電，主張廢督裁兵，詞甚懇摯。電發後，保洛兩方，均不慊於心。然表面不能不敷衍黎氏，遂復電贊成。黎以爲軍閥果有覺悟，遂於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命駕入京，就總統職。周自齊辭職，以顏惠慶組閣。十四日，即下令撤銷民國六年六月十二之解散國會令，恢復法統云。

張閣之顚沛 自黎總統復職以來，顏惠慶內閣以不慊議員而去，唐紹儀內閣以擁孫而未來，王寵惠內閣倒於羅案，汪大燮內閣厄於軍閥，王正廷又係代閣

，五日京兆，互相更迭，有如走馬。然硊䯫之狀，無有如張閣之甚者。其素所主張之和平統一政策，爲吳佩孚格而不行，組閣宗旨，本已根本失敗。益以教育界之反對教長彭允彝，司法界之反對法長程克，『金法郎問題』之引起議會詰責，狼狽已極。至崇文門稅局監督及軍警督察處問題發生，乃不得不去矣。崇文門稅局，歷任總統皆以爲公府經費。馮玉祥自駐兵京畿，軍餉無出，士兵苦之。張揆畏馮軍索餉，遂由閣議決定卽以此席由馮系之教育次長薛篤弼兼任。又某方以軍警督察長馬龍標不與合作，故擬以張拱辰繼任。而黎接得馬龍標辭呈，卽擬裁撤該機關。於是張揆大憤。及以薛任崇文門監督，及張任督察長命令送府蓋印，黎總統又拒之。張以府院權限不淸，不成爲責任內閣，遂辭職赴津。時十二年六月二日也。黎見張辭，除派人至津挽留外，並發表張拱辰督察長令，以爲緩和。而張堅不復職。至是張閣遂終。

軍警之逼黎　張揆既不回任，於是軍警皆向府方索餉，復進而全城警士罷

崗，京城秩序大亂。黎總統以是移至東廠胡同私宅辦公。無何，忽有軍官及兵士數百人至黎宅索餉，直入上房，黎本危夫人被嚇成疾，當晚移入法國醫院。馮玉祥王懷慶亦同時辭職，以無餉不能負責爲辭。黎竭力挽留，二人均不允復職。翌日，黎宅電話自來水皆絕。黎元洪乃于午刻命車出京，以總統印章交付祕書長瞿氏，請其送交參院。瞿即將印交參院王前議長，王不受；又交參院，參院亦不受；遂送至法國醫院，請黎本危夫人保存。時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也。某方知黎總統出京，即電王承斌索印。車至津站，王以重兵包圍，向黎索印。黎初不允，蓋印實在京也。爭持久之，卒由黎總統及王承斌各派二人至京，偕薛之珩總監至法國醫院請黎夫人交出。王承斌得北京印已交出電後，始允黎總統回宅。然已夜半，水漿尚未入口。總統到此，亦大可憐矣！

曹錕當選總統　黎氏之去，表面固爲軍警索餉之威迫，實則由於最高問題之作祟也。蓋直之擁黎復職，初非眞有愛於黎氏，不過藉爲過渡之橋梁而已。

及知黎氏有久据之意，怨憤焦急，不知所措，乃出此幼稚卑劣之手段。其急遽不耐之狀，可鄙又可笑也。黎既去，內務總長高凌霨攝閣。高直系人也，選舉運動，乃積極進行。結果，直系首領曹錕，遂當總統之選。

國會之第二次恢復

奉直之戰，奉敗直勝。北方政府，乃入直系之手。直系軍人因徐總統接近奉系，有去之之意，而不知將以何法出之。留北舊議員遂起而爲恢復國會之運動，向直系軍閥游說恢復國會之利：一，可以取銷徐總統法律上之地位；二，可以使北方恢復民六以前之合法局面；三，西南護法之舉，亦冀可以終了。直系軍閥然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天津遂有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假順直省議會開臨時會之舉。當時列席者有參議員王家襄等，衆議員吳景濂等六十八人。議決通告全國：民國議會依法自行集會；並先在天津設立第一屆國會繼續開會籌備處，一俟籌備就緒，卽行定期開會。斯

時北方各省區自曹錕吳佩孚以下，均覆電贊成。 六月一日，籌備會第二次會議，列席者參衆議員共二百另一人。 人數驟增，政局形勢亦陡轉，於是議決通電全國，宣告國會自今日始，繼續行使職權。 並宣告非法總統，應即無效。

斯時國會議員，因黨派政見上關係，四方散處。 大別言之：一，居京未參預護法者；二，參預護法，中道分離，居北京者；三，不贊成再赴粵，亦不願居京，暫居滬上與故鄉者；四，選舉孫文爲總統，仍留粵以繼續護法者。 故恢復國會，雖有成議，然居滬粵之議員，仍極端反對民六時代辭職拆台與夫未參預護法之分子。 雖天津籌備處有派員赴滬赴粵接洽之舉，一時未易融洽。 六月十三日，黎總統下令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令。㈠

國會亦早于十二日由津移京開會。 惟以意見紛歧，報到者少，尙不足法定人數耳。

時適廣東陳炯明部下葉舉於六月十五日發難於廣州，驅逐孫大總統，推翻護

法政府。粵中議員，遂紛集於上海。在如此形勢之下，滬上議員之主張，遂分二派。一派主張：國會既復，其列席分子，當以曾在廣東參預護法者爲斷。其未參預護法，經廣東開會時解職者，不得列席。蓋以國會恢復，爲六年以來護法之結果。於是在滬有『法統維持會』之組織。一派主張：國會恢復，吾人既不否認，則當卽赴京集會。至列席問題，爲求法律上正當解决，亦惟有赴京集會，合力奮鬥，無取紛呶於上海也。二者主張既不盡同，於是赴京者留滬者各行其是。然大勢所趨，北京列席之人，已過半數，國會遂於八月一日正式開會，繼續第一屆第二次常會，至九月十八日始行閉會。玆爲政狀之一貫及叙述之便利起見，併於本章述之。

㈠政府公報，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二二五六號。

國會第二次恢復，內部紛爭最大者，厥爲護法時代所傳補之分子列席一事。夫民六以前取得議員資格而參預護法者，當然可以列席。所爭議者，乃民國八年在粤開議時所傳補之分子。故世簡稱爲『民六』『民八』分子列席問題。蓋民八分子列席，則民六時代其不贊成護法南下，被解職之分子，即須退席。議員缺額一，而根據此缺額列席之議員有二。其勢不能並容。此所以有爭議也。

『民六』『民八』分子列席問題

當國會未開會以前，即有民八議員徐清和梅寶璣等四十八人，脫離由粤回京議員之宣南寄廬團體，另組『法統學會』於象坊橋南㵎沿六十九號，從事恢復民八國會之運動。依上海『法統維持會』爲後援，以留學議員六月通電爲根據，高唱民八應爲正統之論。『小孫派』議員挾其黨略與政治作用，從而和之。孫中山孫洪伊復通電爲之張目。中山且促『法統維持會』諸議員由滬入京，努力奮門。醞釀既久，聲勢愈大，以致民八議員迭有鬧議院，闖議場，索打議長，阻

開憲法審議會之舉。民六方面則商請巡警保護，布列散兵綫式於議院之前，嚴密防範，阻止民八議員入院。武劇迭演，相持不下，迄於兩旬之久，而無解決方法。

吾人試爲分斷。民六則爲未赴廣州，由粤除名之人；民八則爲在粤遞補，此次不能列席者。兩派實在人數，皆僅百餘。而兩院出席之多數，類皆八年赴粤之民六舊人。且民六舊人之中，因死亡或辭職，民八得以重補，已出席於國會者，復有數十餘人。故自實際上言，民八不能出席者，實居少數。兩派所持法理，民八則謂既經除名之人，當然無復職之法律根據。且民八在粤自由集會，法律上不能認爲無效。民六則謂廣東除名，乃非常會議所爲，不合院法。補缺手續，亦未完備。且此次開會，乃由總統明頒撤銷民六解散之令，在法律上毫無遺恨。至其事實所爭，民八則謂此次集會，爲護法之成功，已爲各方所共認。以護法之人當成功之後，於理爲最當。民六則謂十年冬季以來，

奔走運動謀國會之復活者，皆我民六所爲，功亦最偉。何可相讓？吾人公許評判，理由實以民八爲較長，人數則以民六爲較衆耳。

惟民六復席，已成事實。民八事後爭擾，已無及矣。政府爲調處計，乃設『政治討論會』以位置民八分子。民八分子，遂爲軟化。其猶貫澈主張者，僅頭髮胡同六號之『護法議員辦事處』一派，謝持，焦亦堂，鄒魯，杭辛齋等數十人而已。

衆議院副議長之補選與參議院議長重選之競爭

當護法時代，衆議院副議長陳國祥病故，曾改選褚輔成爲副議長。今旣恢復民國六年議員資格，而以護法時代之舉動爲無效，褚輔成之副議長資格，因亦隨之消滅。衆議院乃於八月二十三日，互選副議長。徐淸和者，主張護法法統，贊成護法分子之列席，不贊成恢復民六議員之不護法者之資格者也。因而當場反對補選副議

長，主張褚輔成之副議長資格，當然繼續有效。會場上又起劇烈之爭議，秩序幾亂。但終不能得多數贊同，徐遂憤而有聲明退席之舉。選舉結果，褚輔成得捌十三票，張伯烈得七十五票，餘人各得若干票不等，均不能得過半數當選。依規則就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九月六日舉行決選。張伯烈以得湖北議員之助，得票驟增至二百八十票。褚輔成得一百六十一票。張伯烈遂以得票比較多數，當選為衆議院副議長。㊀ 吳景濂則民六民八均係議長，故不成問題。

衆議院副議長之補選，雖小有風波，然畢竟平穩產出。參議院之重選議長則不然。其競爭之烈，實為民國以來所僅有者，請略述之。

當國會二次恢復之初，係繼續第二次常會。尋，民六議員資格既在事實上已經成立，於是護法時代林森之參議院議長資格取銷，而王家襄仍為議長。王正廷則民六民八均係參議院副議長，不成問題。至十月，國會開第三期常會，參議員第一班任滿。王家襄王正廷依法退職。二人雖於第二期改選時仍得當

選，然祗得參議員資格，而議長與副議長之資格，則已隨第一班議員資格同時取銷矣。參議院遂有重選議長之舉，而競爭亦緣之而起。當時競爭議長者有數人，而以王家襄與楊永泰爲最有希望。王家襄則有研究系議員爲之助，楊永泰則有政學會議員爲之助。雙方勢均力敵，各不相下。初則彼此以不出席相抵制，繼則以武力相對待。屢開選會，屢次鬨哄，均無結果而散。遂有行政委員會之組織，代理執行會務。終第三期常會及臨時會，議長迄未選出，是實民國議會之怪現狀也。

㈠衆議院公報，第二期，一二五號，十一年九月。

憲會地方制度問題之爭議

此次國會議憲，以國權，地方制度，生計，教育爲四大題。其中以地方制度一案，爭議最烈。此案於民國六年，審議未畢。國會解散，西南護法時代繼續審議完畢，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草案成，開二讀會。二讀會未畢，因少數人意氣之爭，以不出席抵制，又被破壞，已如前述。今茲國會重集北京，繼續民六之說，既占勝利，護法時代之議員與議案，同歸無效，於是又經一度之審議與起草。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憲法會議，此爲國會二次恢復以來之第一次會議。當由代理審議長張伯烈報告審議經過情形，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報告起草經過情形。十二年一月十一，十六，十八，二十等日，皆繼續開會。其議事日程，初僅列國權一章。嗣又增列地方制度修正案，嗣又將兩案位置前後易列。於是藉忠寅質問主席副議長吳景濂：『議事日程，屢次變更，亦屢開會不成。編列議程究以何者爲標準?』議長答復：『以本席認定國權一章，經過初讀後，地方制度始能開二讀會。嗣因兩院同人來函，謂應依起草委員會來咨程序排列議程。否則，以國權章列首，大家不願出席。本席希望憲法會議即日開會，故不惜犧牲支配議事日程之權，容納同人意思』。當時致函要求改列議程，先

議地方制度一章者，乃反對省憲派議員。　因地方制度一章內有省得自制省憲之規定，故國權規定採用列舉方式。　既反對省憲，則國權一章，依立法程序，必須緩議。　此要求之用意也。

議長旣照辦理，於是二十日乃得成會，將地方制度案第一條通過。　未及議第二條，卽枝節叢生，意見紛歧。『省憲同志會』及反對『省憲同志會』兩方意見，其區別之點，究竟安在？　第一，爲兩方意見相同者，卽爲地方分權主義。　此點兩方一致表示贊成。　第二，爲兩方意見不同者。　省憲派偏重於省，認省爲比較最大之團體，應自省着手以發展地方分權。　反省憲派以爲最初級之地方團體爲縣，如欲地方分權，應分縣爲單位。　兩方意見不同之點，卽在於此。　兩派於憲會中爭辯之外，又各立機關，各逞其筆舌以求主張貫徹。　原有各黨派間之藩籬，悉被此省憲問題擊破。　蓋雖同一黨派，而對此大問題，則各有主張，各不相讓也。

中立派人爲居間者，乃請省憲派與反省憲派各委託代表，與中立派人三方面爲開誠之協商。研究之時間綦久，開會之次數至多。甚至每晚夜深二三句鐘時，尚不能散會。如是者數月。至六月十二日夜深，始將地方制度一章聯國權章協商完妥。而六月十三日政變陡起，憲會停頓。直至十月間，始得開會，繼續二讀及三讀，正式通過。

黎總統離京後一日之兩院談話會

黎總統被迫離京之日，兩院議員數十人即在衆議院開談話會，討論時局之辦法。並約軍警當局，到院會議，維持治安諸問題。最後商決於次日再開兩院議員談話會，以期正式討論。此十四日兩院會合談話會之由來也。

十四日下午二時，參衆兩院議員依昨日之商決，在衆議院大議場開兩院會合談話會。由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主席。延長時間爲二時三十分，主席報告：出

席議員參議院一百二十八人，衆議院二百五十七人，宣告開會；報告昨日十三日談話會之經過，並謂黎總統昨日出京後，曾有公函分致兩院，謂彼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已移津，今日復由天津來電辭職，此應請諸公討論。衆議員吳宗慈首先登台發表意見，略云：『時局糾紛，至今已極。合法機關，祇有國會。兩院同人不能不有正當發表示。本席以爲當務之急：一，應即定期開兩院會合會，解決黎總統辭職事件。其日期以星期六爲宜。二，總統未舉出以前，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三，俟平時秩序完全恢復後，即組織大總統選舉會。』吳發言後，即有報號發言之宋汝梅欲行登台。李載賡謂：『吳君主張辦法三條，均已發揮盡致，即可照此步驟辦理，無庸多加討論。』有一部分人拍掌和之。褚輔成登台謂：『國會對於此次政潮，應有所表示，……』語至此，台下多方阻其發言，叫囂之聲，幾震屋瓦。褚不得已，退下。而議員亦紛紛出場。主席亟以星期六開兩院會合會諮詢大衆，均無異議，遂散會。㈠

㈠衆議院公報，十一年六月第三期二十四及二十五號；又六月十三，四十三至四十四面。

六月十六日之參衆兩院會合會

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兩院議員依昨議在衆議院大議場舉行參衆兩院會合會。由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主席。延長時間至三時，主席報告：簽到人數五百六十八人，出席者四百六十七人。如照憲會五分三之出席，距離法定人數尚缺五十餘人。但休息室尚有百餘人，有人主張請主席派兩院同人去請。主席乃派定參議院議員雷殷，陳銘鑑，鄭江灝，衆議院議員王茂才，景耀月，陳某等六人，分頭至休息室邀請。

陳銘鑑囘到議場，報告謂：不願出席之諸君，皆一致主張延會，再行協商，有主張改開談話會者。藍公武登台發言謂：憲法會議規則上之兩院會合會，雖有五分三之規定，但以民國二年及六年組織總統選舉會，以前之會合會，卽係過

半數，並非三分二。以此先例言之，今日會合會自適用過半數。張我華則請延會。吳宗慈以黎元洪辭職，本係分別向兩院辭職，並非對憲法會議或總統選舉會辭職。據此以觀，並無開會合會之必要，大可兩院分別開會解決黎之辭職。林長民亦主張過半數。王乃昌主張改開談話會，庶不出席之議員，於談話會上發表意見，再定正式開會之辦法。主席遂以王乃昌主張改開談話會之動議，諮詢大衆。無異議。仍派雷殷，陳銘鑑等六人去請不出席之議員出席，並表示容納諸君意思，協商辦法。

陳銘鑑去請各位議員後，復登台報告：休息室之諸君意見不一致，仍不願出席。籍忠寅登台發言，謂：本席有簡單意見發表，以刻下時局重大，國會祇有根據法律行事。而法律上對於總統不能行使職權時，祇有根據『總統選舉法』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條既合法，當然一方面國務院攝行職權，一方面於三個月內組織總統選舉會。至黎元洪之辭職，可不必討論。且總統究應向

何處辭職，並無規定明文。況黎元洪於就職時，卽宣言暫行云云，是其職位已無根據。但黎走以後之命令文電，以及個人舉動，應否發生效力，應加以表決云云。劉澤龍登台報告，謂：本席主張以爲黎元洪與張紹曾皆應復職，恢復以前原狀。馬驤登台發言，謂：欲解決時局，須以快刀斬亂蔴之手段。所有黎之辭職一層可不必討論。現在只有按『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且不必表決。對黎元洪走後之亂命，加一表決，以杜亂源云云。吳宗慈贊成馬說，請再改開正式會合會，卽以過半數行之。衆贊成。

主席宣言取銷談話會，聲明改開會合會。重復査點在場人數。報告在場四百五十二人。遂以馬驤提案：『大總統黎元洪六月十三日離職出京，應依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所有自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文電，概不生效』，付表決。贊成者起立三百五十四人，大多數贊成通過。遂宣告散會。㊀

(一)六月十三，四十五至四十六面。

按此次政變，兩院袒直議員對於軍警逼宮等騷擾行爲，絕不加以追究，而於被逼去職之黎總統，則反下井加石。且所謂十六日會合會之本身，會合會中之議決，及其咨達之政府，在法律上均成問題。一部份公正議員，均不以爲然。褚輔成等二百零一人遂有禡日通電，斥爲違法，不予承認。其文節要如左：

褚輔成等之反對六月十六日之會合會

……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前項會卽名曰憲法會議，非有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定。又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是前者由兩院機關之

會合而成獨立之憲法會議，後者則國會議員份子之集合而成之總統選舉會，各有一定之職權，各有一定之名稱。遍民國法規，並無所謂兩院會合會者。今此次通告，兩院會合會，儼成一種獨立之機關，究竟根據何法何條？…………

……查國務院官制第二條，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組織之。第三條，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第十條，國務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議長。今之國務院旣無總理，合法閣員不及半數，且全體辭職，復經免職，當然已無國務院之資格。亦安能攝行總統職務？……

……同人等對於今次政變，並無擁護何方，反對何面之成見。惟議員職責所關，在法言法，不能知而不言。況以一國元首受軍警流氓之擾騷，致不能安於其職。而國會未聞主持正論，整飭紀綱，乃組織一似是而非之機關與軍警流氓相呼應，合力以去之。天下後世，其謂之何？

而今後之爲總統者亦危矣！ 覆轍相尋，政變迭生，將永無甯歲矣。夫以法律無據，權責不屬，人數不定之機關，若竟聽其任意處決國之大政，舉國熟視無覩，不亟爲匡正，則一切法律可以燒毀，一切機關亦可退聽矣。 毀法兆亂，同人惄焉憂之。 茲合鄭重宣言：六月十六日兩院會合會之議決，種種違法，根本無效。……㈠

㈠六月十三，四十九至五十一面。

國會移滬運動之失敗

此次事變，爲直派已定之計劃。 事後袒直議員，加以默認，自屬意中之事。 故於反對聲浪，率置之不理。 而褚輔成等則以爲『今茲之變，與洪憲帝制，張勳復辟，同爲國家非常不幸之事』。㈠ 而國會同人，不能主張正義，反而助紂爲虐，已屬不可合作。 北京又爲直系之勢力範圍，不利於反直行爲，遂有國會南遷之運動，以求行動之自由，且所以阻撓

直派進行大選之計。於是多數國民黨議員，政學系議員，安福系議員，及民八護法議員，相率離京。又由津至滬。以斜橋湖北會館爲國會移滬集會籌備處，『大壽第』爲辦事處。於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斜橋湖北會館舉行國會移滬集會式，出席議員二百二十餘人。截止二十二日，計親自到『大壽第』辦事處領費者，參議員爲一百零五人，衆議員爲二百八十一人。報到數則參爲一百十人，衆爲二百九十人。然均不能足法數，不能開會。而是時北方大勢已成，運動議員方法又無微不至，故北返者又有多人。南下議員遂成對己則不克成會，對人亦不能拆台之勢。九月二十二日，在滬二院正式會不成而後，移滬運動，卒歸烟消雲散。然而一般論者則謂此舉不在事之成敗，而貴其浩然正氣之表現。其或然與？

㈠見褚輔成等出京之宣言，六月十三，中編第五面。

選舉曹錕爲大總統

直系之去黎氏，本爲其障礙選舉也。今障礙既去，中樞又不可久虛，高凌霨吳毓麟王毓芝等，乃積極進行選舉。對於議員，威逼利誘，雙管齊下。恐議員之相率南下，致選會之不成也，則有軍警監視之舉。吳佩孚致曹錕號電云：

……應請我帥間接授意京中軍警各機關，隨時勸慰各議員。無論如何，不得令一員他行。一週之內，迅定大選。……㈠

至六月十八日，則又有所謂『公民團』請願之舉。㈡

惟當時反直派亦與大選派勢均力敵。直派若壓逼議員，正所以驅之助敵，殊非得計，乃轉而用利誘之法，所謂出席費也，節敬也，歲費也，票價也，所以羈縻收買之法，無微不至。票價一項，至每票五千元之巨。證據鑿確，遂有賄選之稱。按此種利誘手段，袁世凱之于舊國會議員，段祺瑞之于新國會議員，此次反直派之于離京議員，亦有同樣之行爲。不過『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

妙不同」而已。固不能以此獨責直系一系，曹錕一人也。

其在議員方面，則分制憲大選二派。制憲派最大之目的在憲法之完成，故主張先憲後選。而大選派則反是。蓋制憲派中已有數人祇出席憲會而不出席選會者。恐憲法先成後，此輩即過橋拔橋，相率缺席，致選會不成，中樞久虛也。磋商久之，乃有憲選並進之協定。而南下議員，又有多人回京，人數已無不足之虞。大總統選舉會乃於十月五日開成。

十月五日，大總統選舉會于衆議院大議場舉行。自上午十點延會至下午一時二十分，乃得開會。主席吳景濂報告簽到人數計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二人，衆議院議員四百四十一人，共五百九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報告畢，由祕書長抽定檢票委員十六人。吳乃起而說明寫票投票方法。由祕書廳散票。檢票員唱議員姓名，挨次寫票及投票。祕書散票，共發五百九十張，自二時投票至四時始畢。照例將票匭封好。請旁聽人入席。當衆點票唱票

。主席吳景濂報告票數與人數相符，投票總數爲五百九十票。四分三應爲四百四十三票，曹錕得四百八十票，按照『大總統選舉法』，以大多數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與會全體，鼓掌如雷。㊂ 按民元之袁世凱，民五之馮國璋二總統，均經決選，始能產出。今曹錕一舉而以四百八十票之大多數，當選爲大總統，蓋有可以自豪者矣。

㊀，㊁，均見六月十三，下編八至十二面。

㊂，衆議院公報，十二年十月第三期二十七號，又參議院公報，三期十二號。

憲法成立

國會制憲，十年未成，舉國憾之。故於第二次恢復後，多數議員，即以制憲爲首要之職務。乃遲之又久，憲法會議終以不足法定人數而常常流會。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文曰：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會行之。

第二項爲：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根據此項條文，參議員總額二百七十四人，須有一百八十三人列席；衆議員總額五百九十二人，須有三百九十八人列席，方能成會。當時衆議院法定人數不虞不足。參議院常差三數人，不足法定。于是呂復，李春榮，黃雲鵬等，於『國會組織法』二十一條之第二項，各有修正案提出於衆議院。卒於四月二十日第三讀會議決修正全文爲：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

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㈠

卽日咨達參議院，參議院于二十七日依法議決，二十八日咨達政府，政府卽於四月三十日命令公布。於是憲法會議開會乃稍減少法定人數之困難矣。

而是時地方制度問題爭議正劇，憲法會議仍難開會。及各派協商稍妥，而六月十三日之政變又起，議員紛紛赴滬。其留京之議員一部分，因爲擁直分子，欲謀進行大選。而另一部份則實係心在制憲，不欲乘此破壞國會，使制憲之功，敗于垂成也。故當時與大選分子，有先憲後選之爭。結果商定選憲並進，遂於十月四日開成政變以後第一次之憲法會議，將『地方制度章』通過二讀會。六日，憲法會議開會，又將國權章及民六懸案完全通過二讀會。當時因憲法起草委員中有多人南下，不能開會之故，遂由主席特別指定參議院藍公武等十五人，衆議院吳宗慈等十五人，共三十人，爲整理條文委員。于七月八日開會整

理畢，卽於八日下午二時開第二百零二次憲法會議，將憲法全文交付三讀，半日而竟。都凡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十年制憲之功，于以告成。惟尚有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之『生計』『教育』兩章，及尚未起草之『施行附則』，以時間倉促，均未議及，則猶不能無憾耳。

憲法之所以匆匆議畢者，蓋欲趕於國慶日正式宣布也。是日衆議院門前綴飾一新。並用黃絹將憲法全文書成小楷，高揭衆議院門前牆上。四圍繞以電燈花綫，光彩奪目。兩院議員皆服禮服，先後齊集。入場之先，由院每人分送紅皮憲法印本一份，及早於民國六年製成之憲法成立紀念章一枚。上午十一時，議員均入禮場就席。贊禮員呼奏樂，全體起立致敬。憲法會議副議長吳景濂宣讀『中華民國憲法』全文畢，全體鼓掌，呼憲法萬歲，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又奏樂並攝影而散。

㊀政府公報，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五六三號命令門及法律門。

第十四章 國會臨時會

政治背景

內閣之更迭 黎總統被逼走後，中樞無人。已辭職之內務總長高凌霨，即自行回任，並與他閣員，宣告攝行大總統職務。及曹錕當選總統，乃被任爲代理內閣。當時衆議院議長吳景濂本有組閣之希望，而竟爲高奪去，甚憾之。而高以吳氏野心勃勃，亦深忌之。於是明爭暗鬥，各盡其智。結果，吳失議長，高閣亦倒。孫寶琦內閣乃成立於兩敗俱傷之後。孫閣由議會通過，爲曹政府第一次正式內閣。然孫閣之成，實由於吳高政爭之時會，非曹總統之本意。其閣員財政總長王克敏又不能與之合作，無可作爲，卒辭職以去。七月五日，曹氏乃提出顏惠慶內閣，求衆議院同意。嗣以競爭組閣者之活動，及政團之操縱，致顏閣同意案擱置至兩月之久。在此期間，則由外交總長顧維鈞代理國務總理。逮至九月十二日，顏閣始在衆議院通過，則江

浙奉直之戰，相繼而起，建設事業，已無由設施矣。

東南東北之戰 皖系軍人盧永祥自段祺瑞失敗，直派當國後，即與中央脫離關係，取獨立行動。又久佔上海，予直系之江蘇都督齊燮元以難堪。齊積憤既久，卒于十三年九月，請中央下令討伐，並合聯安徽，江西，福建，湖北，及江蘇，共五省軍隊，與盧永祥戰於蘇滬之間。結果，盧敗，遂通電去浙。時皖，奉，粵，已成三角同盟，聯合對直。故同時奉即進攻朝陽，以牽制直軍之行動，遂引起奉直再戰。此次直軍有二十五萬人，吳佩孚爲總司令，王承斌爲副司令。奉軍有二十餘萬人，張作霖爲總司令，楊宇霆爲總參議。兩方激戰於榆關，山海關，石門寨等處。奉軍砲火甚烈，猛攻不已。直軍以準備未充，餉械俱缺，驟與接觸，形勢不利。吳佩孚親赴前敵督戰，以振軍威。戰正劇，忽聞馮玉祥回京施苦迭撻，乃倉卒馳回天津，將謀挽救。不謂此次事變，奉軍早有契約。故于馮氏班師之日，即大舉入關。九月二十八日遂佔灤州

。灤州爲直軍後方之總站，既爲奉軍所有，直軍後路已斷。因之秦皇島之直軍不戰自潰。山海關之直軍聞秦皇島已失，後援難望，大勢不可復爲，亦棄械投降。同時吳佩孚軍在京津路上，亦爲馮玉祥，胡景翼軍所敗。吳氏由津退塘沽，由海道他走。

馮玉祥之苦迭撻　初，吳佩孚主張武力統一政策，持之甚堅。馮玉祥則傾向和平，頗得時譽。由是二氏意見不甚融洽。及此次戰事發生，吳又以重兵監視，迫馮作戰。而餉糈軍械，則給予甚微。馮軍大憤。及至前敵，遂與奉軍相約：馮軍反戈倒吳，奉軍退出關外，共保和平。計定，馮軍乃於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主張和平。組織國民軍，馮玉祥領第一軍，胡景翼領第二軍，孫岳領第三軍。以『眞愛民，不擾民，誓死救國』十字，爲軍士肩章。並發出通電，略謂，『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玉祥等午夜徬

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休戰之主張」云云。至是，曹總統乃發表停戰令，旋又通電辭職。顏閣亦隨之以倒。馮遂以黃郛攝閣，暫維時局，並請段祺瑞入京執政，又是一番局面矣。

臨時執政府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胡景翼，孫岳聯名通電，公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長江各省亦表示擁護。段遂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入都。二十四日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通電取銷『約法』法統，以革命行動自許。㈠並召集『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然『善後會議』辦法，跡近操縱，已不爲民黨所贊成。且徐州之戰，天津之戰，吳佩孚再起，奉直聯合對國民軍之戰，相繼而起。段氏政策，無一可行。旋又以有親奉之嫌，爲國民軍壓迫以去。臨時執政府於以告終。

㈠政府公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一一五號命令門。

國會臨時會開會

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會臨時會開幕。其所以續開臨時會之理由，則爲：一，憲法『施行細則』，尙未議定；二，憲法起草委員提出有『民生』『教育』兩章，亦未繼續議決；三，副總統尙未選出；四，衆議院第一期任期屆滿，而第二屆選舉尙未着手籌備。苟不延長任期，則於若干時期內，將無國會。一，二，四，三項，衆議院議員早巳鑒及，故於第三期常會中，卽通過延長任期案，咨交參議院。參議院于九月二十六日亦三讀通過，卽咨政府於十月四日公布，此卽所謂修正『國會組織法』也。其道卽將『國會組織法』第七條項下，增加一條。其文曰：

前兩條議員職務，應候下一次選舉完成，依法開會前一日解除之。㈠今日開幕之臨時會，卽本於此。是日下午，兩院議員齊集衆議院議場，舉行開會式。由吳景濂主席。大總統代表海軍總長李鼎新致祝詞。惟其他閣員則均未蒞會，一若預示此次會期，政府與議會間行將有不幸之事端發生者然。李

鼎新代表大總統祝詞後，主席吳景濂亦致詞如儀。旋即散會。㈡

㈠政府公報，十二年十月五日，第二七一七號命令門及法律門。

㈡參議院公報，(第一屆)第三期第十三冊。

衆議院議長問題

臨時會開會後，衆議院卽發生議長問題。蓋『修正國會組織法』所加之第八條，祇言延長議員任期。議長任期是否同樣延長，並未明言。高凌霨派憲政黨議員及其他反對吳景濂之議員，遂据此主張吳氏解職，另選議長。二十六日臨時會開會之時，衆議員陳純修等卽當場散布意見書，主張臨時會應另選臨時主席。所言頗可代表反吳派共同之意見，錄之如左：

衆議院第三屆任期已於雙十節閉會之日終了。今兩院猶得復開臨時會，係根据『憲法』四十九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然所謂議員之職務者，就法文意義解釋，並

未包含議長在內。茲舉其理由如左：

一，『議院法』第二十條，衆議院議長任期三年。在衆議院三年會期既已終了，議長資格，當然消滅。

二，『憲法』四十九條之規定，係延長議員職務，並非延長議長職務。法文規定，本極明瞭。若謂議長資格，可以繼續，殊屬毫無理由。

三，此次臨時會，非會期內之臨時會，乃三屆會終了之臨時會。議長三年任期既已終了，若再延長，卽係違法。

四，議員取得議長後，其資格並非連續不斷。如參議員任期六年，議長任期僅有兩年。任期滿後，議長資格消滅，而議員資格仍舊存在。現衆議院議長任期已滿，議長資格消滅，仍得行使議員職務。兩院事同一律，衆院何能獨異？

按以上所舉理由，此次臨時會另推主席，方於法理不背。㊀

而吳景濂則堅持不讓，其理由詳其『為議長問題致衆議院同人書』。文曰：

衆議院同人公鑒：景濂德薄能鮮，忝長議席。追隨患難，六易星霜。蒼狗白雲，飽經變故。回憶疇昔，能無恫然。丁巳之夏，大盜搆亂，陳師畿輔，國本動搖。前議長湯君化龍，副議長陳君國祥，見機引避，連翩辭職，議會之斷，不絕如縷。同人怵於危難，不以景濂為不才，推長議席，事雖匆促，卒底於成，前事具在，可覆按也。何圖天不悔禍，政綱解紐，大法凌夷，是年卒有六月十二日之變。亂命流播，羣情憤駭，景濂環顧國會責任之艱巨，與夫同人付託之殷拳，一息尚存，豈容消懈，乃亟以維護大法，戡定內亂，兩大義為標幟。眇契同塵，聞風響應，樸被出走，南下戒塗，東至海，南迤及粵，西南至滇池，復西越而之巴蜀，間關跋涉，五年有餘，可謂極流離顛沛之苦，無可告語者矣。然而抱殘守闕，光復舊物之志，始終未敢偶渝。去春猝遭先母大故，奔喪

佪籍，道出津沽，弭兵之後，期以冠裳，一時燕趙壤偉，河洛英賢，羣以收拾時局之策來相訪問。景濂慨然曰，『南北之分，原於毀法，今欲由分而合，舍重光法統別無良法』。咸韙茲說。乃還以恢復法統，陳辭於今大總統曹公，直魯豫巡閱使吳公，直隸督軍王公，復以同人之奔走疏解，覺蒙一致贊同，而恢復法統之議始得告成，護法大業於焉結束。五載播遷，一朝重聚，此固當軸主持之力，抑亦同人堅忍之功。景濂孑然一身，追隨左右，淸夜捫心，可告無罪。去夏法統重光，復得周旋其間，從容論列，甯非幸事？痛定思痛，亮有同情。

詎意禍亂紛乘，甫及一週，政變復起。探厥原因，參戰借款一案，實爲肇禍之原，而議會之査辦書，覺成導火之綫，一觸卽發，一發難收，於是復有癸亥六月十三日之變。中樞崩潰，國本阽危，人心皇皇，不可終日。一時憤激，言人人殊；或主遷地，或主維持，各有是非，追論功

罪。實則冥然罔覺，已隨他人之掌中，供其傀儡。謀之不臧，夫復奚尤？政變復生，黑幕隱司，發縱指示，大有人在。法律無靈，於今為烈，景濂內顧職責，外審輿情，殫慮竭思，寢饋幾廢。謗書盈篋，友朋既責難之頻來：烽火望門，匕箸則驚疑而靡定。其尤痛者，十年以來之患難同志，強半以所見不同，恝然舍去，耿耿五中，莫由剖訴。景濂遷延至今，守死不去，誠非無故。蓋議會以多數為依歸，議長僅同人之公僕。若多數既主張維持，景濂又奚敢立異？此其一。憲章大法，十年未成外速諐尤，內慙衾影。幾經協議，畢具法條，再事播遷，非但人數難齊，縱使議決，亦稽時日。萬一時局發生變化，轉使十年將竟之大法，功敗於垂成。此其二。中央地位，國際攸關，議會權能，百政所自。坐令土崩瓦解，國家糜爛，即使後此收拾有人，亦苦無轍可循。瞎馬盲人，為禍尤鉅，戰禍綿延，猶其次也。此其三。景濂不惜含垢

忍辱，冒犯危難，區區之心，正爲此耳。 事在人爲，有志竟成，國慶勝歡之日，適爲憲章宣布之期，總統既依法而產生，內閣亦如期而提出，所謂求仁得仁者非耶。 否則今日之爲今日，殆有不忍言者。 景濂才不逮衆，固不敢貪人之功，以爲己有。 惟捍衞國會，勇于負責之心，六年如一日。 自問固無負於國家，亦無負於同人。 皇天后土，實所共鑒。

邇者同人忽以臨時會議長問題，激起爭議。 景濂謬長議席，已越六稔。 俯仰身世，萬念俱灰。 苟爲個人計，甯復有所留戀。 第以此非景濂個人問題，實爲『憲法』上發生疑義之解釋問題，至明且顯。 僅爲我同人縷晰陳之。 查『憲法』第四十九條，載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全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等語。 現在主張，約可分爲兩說。 甲說謂『憲法』第四十九條所定議員之職務，實包括議長副議長委員長及委員等職務而言。 換言之，即議長副議長委員長及委員均

爲議員職務之一種，議長卽爲議員之一分子，議員之職務旣未解除，卽議長之職務亦未終了。若必拘拘於議長二字，因該條文內無明白規定，卽不能適用，則『憲法』上規定議長者，祇有第五十及第五十七兩條。餘如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兩條，至七十條及一百另三條，各條文上，僅及於議員，對於議長，均無明白之規定。則凡議員於『憲法』上所規定之職務，議長概將除外，而不能適用矣。此一說也。乙說謂議長與議員之職務不同。『憲法』第四十九條只限於議員，並無包括議長之規定。是議員之職務雖未終了，而議長之職務實已終了。應照院法第十九條，另行選舉議長。此又一說也。由斯而言，關於『憲法』第四十九條之爭執，旣有甲乙兩說，謂非憲法上發生疑義而何？『憲法』旣已發生疑義，卽應按照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由憲法會議解釋之。景濂對於此次憲法之成功，旣犧牲性命及名譽，始終弼與。故奉之也如神明，視之也如拱寶

。『憲法』有詔，生死以之。 同人苟平心靜氣而於憲法會議求一正當之解釋。 解釋結果，如認『憲法』第四十九條包括議長在內，則景濂雖欲卸責，諒爲同人所不許。 如認議長不能包括於『憲法』第四十九條之內，景濂當然避席，另選賢者。 尚有何詞？ 凡此種種，在『憲法』上均已明定解決辦法。 舍此不循，偶因一時之感情，藉爲對人之問題，甚非所以尊重大法，愛護國會之道。 萬一甲乙兩說，長此相持，結果固非國會之福，亦非我同人之利。

嗟嗟世途荊棘，風雨飄搖，讀『鴟鴞』之章，不寒而慄。 景濂素性坦率，不自抑制，容有開罪同人之處，或者因此不滿於景濂者。 然對於個人問題，及『憲法』解釋，不宜混爲一談。 蓋景濂與議長截然兩事，萬勿以感情的關係，涉及於『憲法』。 豈獨景濂之幸，抑亦同人之光也。 又有謂者，比月以來，同人每有摭拾浮詞以相責難。 景濂自知才不足以應

物，誠不足以感人，舉措未求諒於人，而人亦不我諒則有之。顧事過境遷，自有水落石出之日。景濂所以始終未嘗置辨者，蓋恐有傷感情，彌增誤會耳。此次議長問題，關係『憲法』者至切，似難默爾而息。非獨爲個人計，實爲國會與『憲法』計也。法律有無問題，不能不付諸院議，憲法發生疑義，卽不能不付諸憲法會議之解釋，此乃正當之立論。若以一部分人之意見，或院外之行動，不循法定手續，強同人以相從，景濂雖至愚，期期以爲不可。竊願我同人，將景濂個人及議長問題，分爲兩事，平情準法，深思潛翫，於法律範圍內求正當之解決。所獲裨益，當有涯涘？景濂之或去或留，原不足惜，惟不願於『憲法』宣布之時，先開惡例，貽後口實。掬誠布臆，尙希諒察。臨穎無任惶悚。吳景濂再拜頓首。㈡

吳氏爲議長問題，在『憲法』上發生疑義，不能遽行解職。言之亦自成理。然

終未肯提出由憲法會議解釋，則其心亦屬不可測耳。

由此又引起外界之干涉，則吳之政敵又唆使無業游民，重演公民團之活劇是也。十二月一日，衆議院開議大總統提出特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是日下午一時許，忽有類似乞丐之游民，自稱『公民團』，分持「反對吳景濂霸佔議長」等標語之旗幟，麕集象坊橋，包圍衆議院。幸卽爲軍警解散，未肇事端。然因此議員多數不到，同意案遂不克開議，爲之延擱者久之。乃吳派及反吳派兩方意見，總不以外侮而稍求和洽，依舊各執一見，相持不下。屢次開會，屢次爭鬧，詬駡搏擊，無所不至。終釀成十二月十八日之大毆鬥。

㈠晨報，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㈡晨報，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衆議院之毆鬥

衆議院因議長問題，各走極端，迭次召集，均未成會。時適國人反對「金佛郎案」日益激烈，且孫寶琦內閣亦已由大總統提出，亟須討論。吳景濂乘此機會，遂召集十二月十八臨時會議，希望各議員因議題重大之故，能不旁生枝節，含糊聽其主席，因而取得議長資格之默認。且通電反對『金佛郎』及新內閣兩案，如經通過，則高凌霨之代閣，不推自倒，尤爲實行報復之妙計。蓋反吳最烈者，多『憲政黨』議員；而『憲政黨』者，實高凌霨等所組織，專與吳景濂之『民憲同志會』相對抗者也。

是日，于二時開會之前，吳即入據議長席。反吳派多怒目相視，然因未開會，尙忍而未爭。迨至三時十分，陸續入場者已足法定人數。吳正擬宣言開會；而反吳派議員王傑卽首先發難，謂吳已失議長資格，應另推臨時主席。擁吳派薛丹曦主張速議通電反對『金佛郎案』，上台將王傑推下。於是反吳派大嘩。擁吳派亦以惡聲相報。議場形勢，頓形不穩。吳派薛丹曦陳策等，遂與

反吳派谷芝瑞陳純修吳贊堃等拳足相加，扭成一團。其他議員亦互相撕打。議場鼎沸。吳景濂見秩序大亂，無法維持，乃下令召警衛，強行制止。反吳派益憤，擊以墨盒向吳猛擲。突有一盒命中。吳大聲呼痛，指爲黃翼所擲。黃翼遂爲警衛帶出議場。

至是，議場秩序稍見平靜。薛丹曦請進行議事。吳遂以贊成通電反對『金佛郎案』付表決。吳派議員一致起立，多數通過。時反吳派議員如牟琳，景耀月等，多盤踞台上，有就國務員席者，有就政府委員席者，有吸烟者，有大呼不承認者，然亦無可奈何。繼提議投孫閣同意票案。由大總統代表吳廷燮出席說明孫寶琦略歷畢，卽進行投票。投票畢，祕書照例封匭。

投票畢，吳已請檢察廳派檢察官到議場察看，並檢驗吳傷。吳又請震旦醫院院長戎肇敏來爲證明。直至六時二十分，始將議場門開放，議員乃紛紛散去。會後，吳卽發出通電，報告被毆情形云：

萬急。　北京大總統，各部院，馮檢閱使，王巡閱使，警察總監，步軍統領，洛陽吳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南京齊巡閱使，武昌蕭巡閱使，各都統，各省督軍，督理，督辦，總司令，省長，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報館公鑒：　本日三時，衆議院開第六次臨時會。　正議員余紹琴等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要求國務員出席質問『金佛郎案』。　正在討論間，高凌霨等所組織之『憲政黨』議員出而阻止，雙方發生衝突。　該黨議員黃翼等各摘墨盒由議席向議長席拋擊，紛如雨下；最後擊傷本席額角太陽穴，血流如注，衆始釋手。　經電請檢察廳派員驗明傷痕，斜長九分，闊二分，深四分。　并經依據『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將現行犯黃翼當場逮捕，移交檢察廳依法辦理。

景濂雖受重傷，以本案問題，關係重大，勉強支持，浴血主席。　經余議員紹琴等提議，以政府希圖承認『金佛郎』一案，關係重大，時機迫逼

，據情通電全國，並將所擬電文，當衆朗讀，經多數可決，即日拍發，計承鑒及。 續議大總統來咨擬任孫寶琦爲國務總理同意案，因一部分議員，共五十一人，放棄投票職務，紛避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席上，致投票人數比較出席人數略爲減少，投票結果，業經依法籤封。 景濂勉扶重傷，主席逾三小時，力已不支，只得宣告延會，定日開會報告。

査兩月以來，國會風潮，層見疊出，實有一部分議員，受現政府高凌霨等之煽動勾結，陰謀破壞所致。 蓋國會一日存立，則『金佛郎案』一日不能承認。 景濂忝長議席，又爲反對『金佛郎案』最力之一人，遂致景濂與國會同爲現政府之的，必令景濂違法去職，然後可以減衆議院反對之力。 先使衆議院無力反對，然後可以任意承認『金佛郎』，以達其毀約，壞法，賣國，營私之目的。 景濂以身許國，十有餘年，愛護法律，愛護國會，愛護國家，耿耿此心，始終不變。 在職一日，決當從兩院同人之

後，監視政府，使賣國舉動，無從實行，以期無負國人付託之重。諸公愛護國家，同此心理，務望對於『金佛郎』一案，一致表示共相援助，使衆議院前次一致否決之議案，不至推翻，則景濂雖以身殉法律，殉國會，殉國家，皆所弗惜。即令此次負傷致命，但使『金佛郎』一案，因是中止實行，死亦無憾。

抑景濂更有進者：乃者，憲法初頒，統一未就，中央基礎，日在飄搖板蕩之中，國家元氣不可以重傷，新治萌芽，不可以再摘。諸公或爲國干城，或爲民師尹，鋤奸所以衞國，除暴卽以衞民。至全國同胞父老兄弟，苟念此項賠款切膚之痛，當亦不能默然。誠以此案實行，則國庫意外負擔達一萬二千餘萬。倘各國援例要求，或其他各項外債輾轉援例，則損失之數實達十萬萬圓以上。國家人格所繫，國民休戚所關，固非衆議院一院之責，更非景濂一人之責也。敬布區區，佇候明教。吳景濂

巧印㊀。

電文對高凌霨開始明白攻擊，兩派已至短兵相接之時矣。

㊀晨報，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強撤衆議院警衛

衆議院十八日毆鬬之後，反吳派議員谷芝瑞等，竟函請內務部撤換衆院警衛。內務部總長，高凌霨據此，即於十九日密令京師警察廳將衆議院警長及全體警衛，一體撤換。警察總監薛之珩於二十日上午八時奉到密令後，當即派該廳勤務督察長張汝霖攜帶令文及警士二人，於十時許到衆議院，會見該院警衛長湯步瀛，巡官穆潤棠，示以令文。湯謂院內警衛處依院法祇聽議長指揮。接收之事，請直接向議長交涉。張當電小麻綫胡同吳宅，向吳交涉。吳不允可。張遂返廳報告。警衛長湯步瀛與巡官穆潤棠及祕書長鄭林皋亦同至吳景濂宅會商。吳態度極爲強硬，並令院內加緊戒備。

張汝霖督察長回廳後，將經過情形報告總監。總監當往紅羅廠內務總長高凌霨宅，報告一切。高當電內務部二次下強制執行令。其原文如左：

令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衆議院警衛長及警衛，本係保護議員，今乃闖入議場，毆打議員，實屬有違職守。又據衆議員谷芝瑞等三百五十八人公函，據稱迭次開會，警衛長率領警衛，擅入議場，毆打議員，甚至成傷，請求將該院警衛長，警衛，一律撤換等情。據此責令該總監，即日將衆院警衛長及警衛全體撤換，以保議員生命之安全。如該警衛長等擅敢抗令，着該總監強制執行，不得違誤，此令。內務總長高凌霨，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㈠

薛總監奉令後，即傳張汝霖督察長率領保安隊兩隊，偵緝隊大隊，二次至衆議院接收警衛處。並增派王閣兩督察長指揮一切，同時電知內右二區李署長境溪，另派辦事員照料。薛總監本人亦隨同至院接收，時正二時三十分，張督察

長率領全隊至院，在門外排列隊伍。先由王督察長入院，由院內值星巡官姜德霖出見。各保安隊旋卽入院，分列院內各休息室，及各電話處。院內各警衛崗位，亦同時換易。張督察長當令院內值星巡長交出軍裝，軍械，名册，器具。值星巡官先將槍械交出，計三八式步槍一百六十枝，手槍一百枝，由二區辦事員杜公穎，李英才點收，交庫加封。其他關於警衛處之名册，簿記，器具清單，亦一併移交。院內警衛事務，由張督察長汝霖派保安隊擔任。

查『議院法』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又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是兩院之警衛權，完全操諸議長。而警衛長及警衛應受議長指揮監督。所謂指揮監督者，當然包含任免。是衆議院警衛長及警衛之進退，應由議長行之，

非行政官廳所得而干與也。參議院『警衞處組織規則』第三條，規定『警衞長由議長於京師警察廳內，遴選相當警察官，咨請政府任命。』衆議院雖無此項組織規則，而據『議院法』所規定觀之，則法理文意，俱極明瞭。而高凌霨竟以部令強撤去院警，則越權法，蹂躪議會，實不能辭其咎也。

㈠晨報，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吳景濂之被迫出走

吳景濂自高凌霨強行撤換衆議院院警之後，已不能到院行使職務。而政府又將進一步爲不利於吳之行動，迫不得已，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晨，倉皇出走。偕衆院前警衞長湯步瀛，巡官穆忠和，乘汽車出朝陽門，上北通州大道而去。迨警察偵知，爲時已晚矣。吳當日發出通電云：

(全銜)均鑒：現政府濫用行政職權，侵犯議院權限。突於號日嗾使武裝警察數百人，擅行佔據本院，勒令警衞交械解散，並把守議場及搜查

各科處文卷，暴力脅迫，職務停頓，業於當日電達，計邀洞鑒。景濂身負重傷，又被密布警探包圍，以袁黎之所不敢爲者，而現政府公然爲之，屬有血氣，同深憤慨。景濂對於本院職務既不能行使，個人行動，亦復失其自由，爰於本日移津調養。惟自出京以後，衆院一切行爲，皆屬非法，景濂不能承認。各科處文件濫被搜查以及封存待開之探閣同意案票匭，嗣後如有遺失變動，政府負責，與景濂無涉。特此電聞，佇候明教。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叩箇。

㊀

㊀晨報，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參議院質問『金佛郎案』

自『金佛郎』問題嚴重後，參議院於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請國務總理高凌霨，財政總長王克敏，外交總長顧維鈞出

席，以備質問。三長均託辭不到。衆以爲輕視國會，萬分激昂。最後決定於十五日下午二時繼續再開會議，由祕書廳備妥咨文，即日咨達政府，請各當局務必準期親自出席，聽候質問。至十五日開第五次臨時會。國務院祕書廳來函，謂代理總理高凌霨，財政總長王克敏，外交總長顧維鈞，因本日國務會議時間衝突，不能到院。至十七日開第六次臨時會，高代總理仍稱病不來，王財長則在辭職中。獨外交總長顧氏到院，聲明僅以外長資格出席，非代表全閣，不能決定「金佛郎」問題何時解決。衆以其語多不負責任，不得要領。再咨國務院於十九日下午繼續開會時，請國務總理．及全體國務員一致出席，負責答復。而是日閣員仍規避不到。其咨文云：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本院迭次開會，討論金佛郎案，本月十七日開會，僅外交總長一人出席。案關重大，認爲答復質問不得要領。復經院議決定於十九日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對於國務總理及全體國務員，務

希屆時一致出席負責答復等因，到院。

查『金佛郎』一案，政府正在詳愼考慮之中，十七日外交總長出席答復，業已詳盡，卽全體國務員出席所答復，亦復相同。故對於貴院十九日之開會，此時似無庸出席，俟政府討論擬有辦法後，再爲出席答覆報告。相應咨請查照。此咨參議院。國務總理高凌霨。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㊀

院議認爲違法，議決退回國務院來咨，仍請全體閣員於二十四日，於該院開會時，一致出席。其咨國務院文略云云：

咨國務院，參議院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金佛郎』一案，政府正在詳愼考慮之中，十七日外交總長出席答復，亦復相同。故於貴院十九日之開會，此時似無庸出席，俟政府討論擬有辦法後，再爲出席報告等因，到院。

本日開會，院議以『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國務員出席兩院受質問，乃法定職責。苟議員有所請求，國務員卽應出席，無推託拒絕之餘地，來咨所云，顯與『憲法』抵觸，礙難收受，相應退回，仍希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本院開會時，全體國務員一致出席，是爲至要。

再『金佛郎案』，前經政府提交衆議院，經於本年十月三日院議否決，依法政府應依據院議，向法使交涉。辦法雖求詳愼，根本已無考慮之必要。十二月十七日署外交總長出席，並非代表全體閣員，所報告者亦僅交涉經過之事實。關於政府處理此項交涉具體方針，全諉之於尙未提出討論之國務會議。答復全無要領，何得謂爲詳盡？來咨所稱，此時似無庸出席，及討論擬有辦法後再爲出席等語，不知依據何項法律而云然？

一切純屬貴院之誤解，合併聲明，相應咨請查照。此咨國務院。附退還原咨一件。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㈡

後，二十一日，臨時行政委員以二十三日爲冬至，是日適値星期日，例以二十四日補二十三日例假。二十五日又爲雲南起義紀念，均須放假，不能開會。故提前改於二十二日開會，祕書廳已於當日通知國務院，請全體閣員，改本日出席。通電院部及各總長住宅，均云不在；國務院祕書長亦未到院，無人負責答復。故參議院於是日開會，閣員又未出席。㈢以後政府雖將『金佛郎案』咨復各關係國，然而各閣員則終未出席參議院答復質問。蓋政府於議員，久已視若無覩矣。

㈠，㈡，均見參議院公報第三期第十四册議事錄門及速記錄門。

㈢參院質問『金佛郞案』始末，見參議院公報第三期十四册及當時晨報等各日報。

高閣之推倒

吳景濂之失敗，卽高凌霨之勝利。其勝利之原因，則在高派議員得其他非吳派議員之協助。乃高於事成之後，非但不論功行賞，反有鳥盡弓藏之意。衆議院經費既遲不發付，要求撤囘派來之警衛，又堅不許可；十三年元旦，更下下屆衆議員選擧之令。㊀ 因此各議員大不滿意。時『民治社』牟琳等，經中立派議員之調停，已與『民憲同志會』商妥，以組織行政委員會通過孫閣同意案之條件。吳景濂倒高之計，乃告成功。

十三年一月九日，衆議院開臨時會。簽到議員共三百四十餘人。先開談話會。萬鈞主席。由李載賡報告與政府接洽經費，與撤警二事，均欠順利。並謂此次高凌霨只派祕書代見，實係有意藐視國會。且於撤警要求，完全拒絕。對發放經費一節，則須全體蓋章，種種留難，不堪忍受。須趕將行政委員組織成立，以籌對待之法。全場聽後，頗表同情。遂改開大會，仍由萬鈞主席，按鈴關門，點查人數，在場共三百四十二人。宣告開會。馬驤主張設

法對付政府。谷芝瑞反對馬說，主張卽選議長。各不相下。李燮陽提出調和辦法，主張一面投孫閣同意票，一面抽定行政委員。谷芝瑞等仍竭力反對，繼以搗亂。搗亂無效，始由後門退出議場。主席正擬將一面投孫閣同意案一面組織行政委員會之提議付表決，而議場各門，忽然大開。場中大呼關門，而場外谷芝瑞等則令衛警開門。因此又紛擾許久。未幾，電燈忽又息滅，全場黑暗。多數議員遂與主席商定，一面令職員速買洋燭，一面將票匭取出投票。結果，於此紛擾之晚中，行政委員旣得抽出，孫閣亦以同意票二百五票通過。高閣遂倒。次日，衆議員並發出通電，攻擊高閣云：

（銜略）昨日衆議院常會，議員動議投孫閣同意票，解決政局。而內務部派來之警衛，不聽主席指揮，不封閉議場，又將票匭簽筒封鎖，電燈綫斫斷，種種妨礙投票，致引起大多數之公憤，非解決此案，不出議場。多方設法，始得投票，使正式內閣安然產出。

內務部濫用職權，違背議院規則，擅撤院警以抵制孫閣之產生，爲其尸位戀棧之計。 袁世凱所不敢爲者，而高凌霨悍然爲之，欲推翻共和政體之根本機關，得以自便私圖。 以今大總統提出之閣揆，而高凌霨公然反對，不啻目無國會，亦目無總統矣。

今幸天相中國，同人共同覺悟，使得『憲法』上之內閣，正式產生，國事尙有轉圜之望，爲此宣布眞相，以求國人之裁制。 總之，有國會一日，決不使權奸賣國之流，怙權骫法，此可告慰於天下者也。 布此區區，順維察諒，衆議院蒸。㈡

㈠政府公報十三年一月六日，二八〇〇號命令門。

㈡晨報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議會之結局　國會臨時會之推倒高凌霨，通過孫寳琦，組織正式內閣，繼又通過顏惠慶內閣，積極行使職權，頗似垂死之人之迴光返照。不久，馮胡返戈，曹錕解職。段祺瑞入京組織臨時執政府，即命司法總長章士釗檢舉賄選議員，分最要，次要，重要三等。偵緝四出，實行搜捕。於是議員人人自危，相率走避。議會人數不足，功能自然停止。蓋所謂檢舉賄選議員云者，實無形廢止議會之手段也。

是時拒選議員，必守正之功，重回首都，自行召集國會非常會議。以參議院為會場。迭開會議，通過條例，選舉職員，發布宣言。甚至以『金佛郎』問題，又詰問政府，行使其監督政府之權。是固非政府之所願也。於是段執政乃以革命政府自居，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令取銷法統，謂『民國法統，已成陳迹。』㈠『約法』既廢，舊議員之根據已去，非常會議，亦毫無結果而散。

最後，參衆兩院院址，亦由內務部接收，移交法政大學，爲該校校址。旋

又撥參議院院址爲女子大學校址。至是人琴俱亡，議會完全消滅。民國初期之議會政治，乃告一段落焉。

㈠政府公報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五六號命令門。按此爲第二次明白取銷法統之令。其第一次命令，係於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入都就職時所發，則云『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爲革新政制，與民更始，』已隱示廢止舊法之意。見政府公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一一五號命令門。

第十五章 結論

議會之刧難

辛亥革命，十月成之。中西人士，咸歎其奏功之速。然而專制政體，行之數千年，根柢至深。雖一時遽爲推翻，其潛勢力固依然存在，故不久卽起而爲猛烈之反攻。袁世凱之帝制，宣統之復辟，其留保原形者也；各省軍閥之跋扈囂張，割據擁兵，由皇帝思想而降爲封建思想，其稍爲變相者也。是輩均帝制之餘孽，民治之大敵。民治精神，寓於議會。於是議會在此反動時期中，遂首當其衝，爲舊勢力集矢之的矣。彼輩摧殘議會之法，首爲暴力之干涉與壓迫；小之則障礙議政之自由，大之則破壞議會之組織。民國十餘年來之議會史，一四面楚歌，孤軍奮鬥之紀錄也。茲將民國以來議會所受暴力之刼持與壓逼，擇尤列舉於左，以見其遭際之慘酷，有非想像所及者：

一，辛亥十月，蘇浙軍人反對南京代表會選舉黃興爲大元帥。代表會不

得已，卒改選黎元洪爲大元帥。

二，民國元年，北京軍警威逼臨時參議院通過陸徵祥內閣之國務員同意案。

三，民國元年八月間，湖北都督黎元洪電告袁總統，以前軍務司副司長張振武，將校團團長方維，煽惑軍心，謀爲不軌，請即捕獲正法。大總統即令將張方二人拘捕鎗斃。臨時參議院議員以張方處死，未經任何法庭或軍法會議審判，爲非立憲的行爲，頗爲憤激，擬提出彈劾案。討論未定，湖北軍界竟致電干涉。後雖黎都督引咎自責，然彈劾案卒因之不克成立。

四·民國二年，袁世凱捕殺民黨議員。

五，又，二年十月，袁世凱嗾使其所謂『公民團』者，包圍衆議院，逼選大總統。

六，又，二年十月，袁世凱及各武人干涉議會制憲。
七，又，二年十一月，袁世凱撤銷民黨國會議員。
八，三年一月，袁世凱下令停止國會議員職務。
九，六年五月，段祺瑞指使『公民團』包圍議院，毆打議員，威逼通過對德宣戰案。
十，六年六月，督軍團強迫黎總統解散國會。
十一，九年，直系軍人吳佩孚等主張解散新國會。
十二，九年，南方桂系軍閥，因護法議員，反對與北方私相議和，派人監視議員行動，並派兵圍搜兩院秘書廳。
十三，十一年，陳烱明葉舉等推翻護法政府，縱兵刦掠議員寓所，致各議員不能在粵聚會。
十四，十二年，又有『公民團』及直系軍閥對議員爲逼選總統之嘗試。

十五，十二年十二月，高凌霨令內務部強撤衆議院警衛。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亦被逼出走。

十六，十三年，段執政命司法總長章士釗檢舉賄選議員，並下令取銷法統，國會遂完全廢止。

議會為民治精神所寄之機關，故反動派之攻擊，咸以此為集矢之的。十餘年來刧難重重，蓋不止『五關七煞』之數也。

議會之腐化

帝制餘孽，封建殘卒，對民治精神所寄之議會，雖屢施猛烈之反攻，然大部份之議員，多能不屈不撓，與惡勢力殊死奮鬥，壁壘森嚴，不易摧陷。於是反動派乃改變戰略，捨威逼之手段而用利誘之方法。其最厉者，則賄賂議員使之腐化是也。暴力與賄賂，雖同為民治之大敵；然賄賂之為惡，其程度實遠過於暴力。蓋暴力之威脅，在施暴者縱獲如願以償，究不能

禁止被脅者心理上之自然反抗；因是被脅者之道德，初不因被脅而蒙重大損失。

至於賄賂，則手段狡詭，私利眩耀，殊不易同樣的引起被賄者心理上之自然反抗；由是，施賄者旣易奏厥全功，而受賄者之道德，亦爲斲喪殆盡，且或斲盡於不自深覺之中。若賄賂之事實，極其普遍，施賄及受賄者，於其賄賂行爲，不特不受本已良心之指責，抑且不受一般人心理上之自然反抗，與反抗者之猛烈攻擊，則是賄賂已成一種風氣，其危害將直接及於民治之前途，間接及於一民族一國家之運命，至可戒懼者也。

吾國議會於袁世凱時，已開賄賂之端。『安福』當國，更發揮而廣大之，積扇成風，盛行一時。及十二年大選之際，乃造其極，軍閥政客與議員間之賄賂行爲，其卑鄙齷齪，有不堪言狀者。而若輩悶行所無事，恬不爲怪，輿論攻擊，非所顧也。是時議員所中賄賂之毒，蓋已至心死之期矣。是年十月十七日，湯漪楊永泰等攻擊賄選議員之電曰：

……自去歲國會恢復，曹錕黨徒，即四出招搖，聯絡議員，組織團體。節敬冰敬，紛若雨飛；某部某號，貨如輪轉。莊嚴首都，久已穢聲廣播，銅臭熏天。政變而後，遂論價公開，更昌言無忌。經紀狂奔，四出招徠；函馳電紛，奉人商榷。五千元之支票，三立齋之圖章，雖經邵議員瑞彭攝影告發，繫訟法庭。然行賄者實未嘗因此稍形中餒，而受賄者則反藉此益肆要挾，各得重易期票，改取現金，滿囊而歸，驕其妻妾。公然祕密，毫不諱言。況大選經費，到處攤派，形諸公牘；選費清單，詳分款目，遍載報章。不特當局者無隻字之辯明，乃津津樂道之，肆無忌憚。寧復知世間尚有羞恥事耶？此大選會行賄之實在情形也……㈠

其在反直方面之議員，所有賄賂行為，亦正復相同。當時留京議員葉夏聲亦揭發其黑幕云：

……蓋南下諸君，名利雙收，頭頭是道。　去年參院選議長時，賣票收『永泰』一千五百元；今年投入拆台隊，在津受勤王派二千元；在滬得『安福系』二千元；偸暇返京，領北方出席五百元；暗領不出席費一千元；大選前反京，訛索五百元；得款後赴津，要索反對大選酬勞費三千元；杭州觀潮費，亦二千元。　嗚呼此等收入，纍纍萬金。　受之何名？　取之何處？　君等近在咫尺，甯熟視無睹，而乃垂注一窮措大乎！……㈡

此種行爲，直接爲毀壞議員之政治道德，間接爲毀壞議會制度之本身。　故吾國議會自十二年後，遂爲國人唾棄，因而政權全入『迭克推多』之手，而反動勢力破壞議會，危害民治之狡計售矣。

㈠六月十三，下編，九十八面。

㈡晨報，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議會之成績

國人對於已往議會不滿意之批評，約有二端。一爲分子腐化，一爲成績太少。分子腐化之原因，約言之，實由(一)，暴力之一再壓逼，使其漸歸軟化。(二)，腐敗勢力之重重包圍，示以持正之不易，利祿之可慕，使其漸歸同化。(三)，議員任期展延過長。第一屆國會衆議員已逾期七年，參議員亦逾期四年。十年來各議員顚沛困頓，屢經患難，朝氣消而暮氣長，奮鬭力量，逐漸喪失，外斜乘之，遂不免腐化。此種情形，實爲全體社會黑暗之結果，吾人固不能以之專責議員也。即成績稀少一語，亦非深察之論。請求議會職務之選舉行元首及制定根本法二者言之，亦可知民國十餘年來，議會所有政治上及立法上之成績，亦殊不少。列舉如左：

甲，選舉大總統或性質相類之行政元首：

一，上海代表會選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

二，南京代表會改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

三，又選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四，南京臨時參議院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五，第一屆國會第一次常會選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六，第一屆國會第二次常會補選馮國璋爲副總統。

七，第二屆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

八，廣東護法國會選舉孫文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副元帥。

九，又選舉岑春暄等七總裁。

十，又選舉孫文爲大總統。

十一，第一屆國會第三次常會選舉曹錕爲大總統。

乙，制定『憲法』及性質相類之根本法：

一，武昌代表會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二，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

三，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等。

四，第一屆國會第一次常會制定『大總統選舉法』。

五，政治會議制定『約法會議組織法』。

六，約法會議制定『新約法』。

七，又制定『參政院組織法』。

八，又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九，民國六年，臨時參議院修正『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等。

十，護法國會制定『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十一，又制定『軍政府組織大綱』。（大元帥制）

十二，又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總裁制）。

十三，又制定『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十四，第一屆國會第三次常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

其他如內閣及條約之通過，各種法案及議案之議決，更更僕難數。即以民國初年臨時參議院所通過者，已有二百三十餘案之多，其他歷屆議會之工作，亦可想而知矣。吾國議會在此草創而又禍亂相繼之時期，得有如此成績，而論者猶嫌其成績太少，引爲詬病，要非平情熟察之論也。

議會之將來

吾國之議會政治，自清末設立資政院起，至民國十四年臨時執政府取銷法統止，實告一段落。自此，南方建立國民政府，以黨治國，北方亦改設軍政府，採取『迭克推多』之制，均無議會之設。更一察國外潮流，這一般政治學者，亦有議會制度，今後將不復適用之說。是吾國將來議會之存廢，實一至可研究之問題也。

以余觀之，吾國不設民治政府則已，欲設民治政府，則議會制度之恢復，爲必不可免之事。蓋以吾國幅圓之廣，人民之衆，直接民治，既不可能，則捨議

會之制，實無他道也。

又有一事爲議會復興之保證，則主權所屬之人民，亦有此明確之要求是也。吾國本部各省，人民程度較高，選權之不肯輕易放棄，固不待言。卽邊部之區，藏囘諸族，對於選政，本不關心，其國會議員，向由彼族在京之人任意選派者，近來亦有由本地人民直接選舉之要求。如民國十二年川邊藏民因參議院議員次年卽將改選，要求西藏議員應改由川邊藏民選舉。特請川邊鎭守使陳遐齡轉咨參衆兩院，請予准行。其咨文如左：

爲據情轉呈事，竊部鎭迭據旅邊藏民仁爭多吉澤旺瞻都穆楚德慶那哇宜札甲本巴絨灑格勒彭楚達吉阿朱達吉孔色羅登羣迫等四千七百八十四人呈稱：——

爲憲政失平，籲請轉呈中央，賜予更正事：

緣共和各國，人民有納稅義務，當然有選舉權利。歐美民治先進諸邦，

定為憲章，遵循無異。吾國共和宣布，五族一家。選舉條例，既經採取歐西，載明『約法』，自應出以大公，持平辦理。乃我西藏歷屆選舉，民等毫未聞知。推原其故，皆由一般旅京少數寄籍不符資格之人，乘時竊取把持。既未盡義務於地方，尤不識人民欲惡利害。故對藏事，悉屬膜視，而乃竟專權利，毫不賠怪。且風聞包辦有人，惟利是視，以出價多寡，定議員得失。似此神聖不可侵犯之議員，竟可貨取，國家前途，尙堪聞問？

查元年八月十日公布『選舉法』第三十三條，『西藏選舉，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尙為公允。乃二年四月十日，竟變更為『西藏第一屆參衆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此乃袁氏專制之淫威，有意剝奪我藏民等公權。敗法亂國，莫此為甚。民等雖被愚弄於一時，誓難再忍於今日。縱謂藏地現在辦事長官，未能依法履任，因之此項選舉，

實有不便舉行之障礙。　而川邊旣與藏地爲輔車之相依，又大多數藏民寄託而居之所，儘可準情酌理，察度時勢，由接近西藏之川邊鎮守使，代行其職權，用恢復元年之『選舉法』第三十三條舉行選舉事務。　俾西藏民意，不致終於捍格，再陷袁氏之非法行爲，在京舉行選舉，拂我藏民等之選舉願望，任一般奸人之妄爲，貽羞于我立法尊嚴之國會也。

　茲屆參院改選之期，民等旣鑒於往事之失，勢難再安緘默。　伏懇大使主持公道，俯從民意，迅將民等急切請願之情，代達中央，以及參衆兩院，俯鑒下忱，秉公辦理。令本屆參院改選，改由旅邊藏民公選，俾得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由前後藏選舉人之合格者，就近報名應選，庶不向隅。　否則參院開會已久，行將閉幕，若再遷延，貽誤滋多。

　並希望我藏民等，經此次川邊改選觀念所感觸，由此而思次第推及於

西藏辦理，其補助於默化中藏題案前途者不少。況上年藏案發生，原由民情之隔閡。倘此屆選政，果在川邊實行，則中藏關係日深，感情自好，藏案亦易解決。不獨藏民之幸，亦國家施政得失之所攸關也。披瀝陳情，伏乞鑒察。

各等情前來。鄙鎮伏查該藏民等所稱各節，旣適合於選事，尤見傾忱向內。事關重大，未便遏抑，想應據情轉咨貴院主持正議。此項選舉，關係中藏至鉅，應予順從民意，以固邊陲，國防幸甚，大局幸甚。除呈大總統，國務總理，並咨呈蒙藏院，參議院外，此咨衆議院。康威將軍川邊鎮守使陳遐齡。㈠

又回族八部，亦於十二年制憲之頃，公舉喬烈爲全權代表，向當局與國會方面，要求於『憲法』中加入回族議員之規定。其理由略謂：

查回族十五部落，除哈密八部，倘有王公爵封土地人民外，其餘七部

，久已歸化新省制民。 然該八部雖有特封，究屬疆域統理。 際此籌備制憲之時，凡有『臨時約法』草案？之未臻完善者，概加增修。 迴憶民國肇造，在南京少數人草創之『約法』，遺漏回部一族之明條，揆之五族共和之名義，五色國旗之體制，以及中華民國爲人民組織之主權各條，實有不相符合者也。 請將回疆八部七千餘萬之回族，悉數加入選民册。除法定新疆省制議員十名不再增改外，將回族八部選民人數，當依蒙藏議員列入成文法定之明條，按內省選出議員人數之規定，視八部王公部落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定選出議員之名額。 倘能加入『憲法』，回民受賜多多矣。㈡

由此可知選舉參政之公權，已爲全國各族人民一致之要求。 欲順應而滿足之，使人民公意，益得表示；民國基礎，益形鞏固，則議會之恢復，自在意計之中。雖今後之議會，因時勢與環境之展變，其名稱或有不同，其組織或須改良，其

職權或將擴充或限制，然其代議之制度，則要為事實上之必需。憲政開始之期，即議會復活之時，此則余敢為最後之斷言者也。

(一)晨報，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晨報，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

一　議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省	名額	省	名額
直隸	四十六名	江西	三十五名
奉天	十六名	浙江	三十八名
吉林	十名	福建	二十四名
黑龍江	十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江蘇	四十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安徽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山西	二十八名	廣東	三十名
陝西	二十一名	廣西	十九名
甘肅	十四名	雲南	二十二名
新疆	十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　名
青海　三　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三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以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同時不得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求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

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誌）本法於元年八月十日由北京臨時政府公布於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修改後廢止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隨同元年約法恢復七年二月十七日馮國璋公布修改新法以代之九年八月十日徐世昌發令恢復

議院法（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息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期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卽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議院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在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財政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祕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院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卽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可決後卽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得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爲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於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

時國務員不得再委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八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會行之

協議會之委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於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扣費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兇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祕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祕書廳各設祕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祕書長及所屬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祕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傍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議員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院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秘書廳及警衞經費

三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册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

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選舉區	名額	選舉區	名額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靑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靑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選舉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册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幷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

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皆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册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眞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前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册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册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册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册補報覆選監督或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册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幷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

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須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闌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人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幷按照定式製成

投票匭初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卽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幷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監選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卽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擧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擧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幷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册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册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册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册報齊後按照名册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

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

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

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

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須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册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册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册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册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青海西藏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照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梅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青海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幷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選舉人名册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辟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册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册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之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之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册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册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册適用第八十一條之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民國元年九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設覆選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於覆選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選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調查委員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爲兩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册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初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册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册彙送開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册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册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册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册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以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當行爲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匭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員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册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第二十條　投票入匭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投票錄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汚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劵及入場號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汚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三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劵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能限制入場人數

第三十二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選舉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册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册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册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民國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選舉除本會特有規定外均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適用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査表選舉人名册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査表得由選舉監督臨時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

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

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

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

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

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

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

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

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

前項建議之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爲議長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八至七十八由大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

一　有勤勞於國家者

二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

三　有行政之經驗者

四　碩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

五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參政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院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出席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同意事件由議長於會議時指任審查員十八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爲須付審查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八人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京兆四人熱河二人綏遠一人察哈爾一人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內外蒙古十六人西藏六人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現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

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答或調集文書限事涉祕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八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由二十八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八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代表大總統出席

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祕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項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祕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本法於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約法會議第二十六次會議表決由袁世凱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地方選舉會選出者一百三十八名

二　由中央選舉會選出者三十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地方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一百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七百萬之省得選出議員七名不滿一百萬之特別行政區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區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二十三名	湖北	十八名	廣東	二十名
奉天	十一名	湖南	十八名	廣西	十三名
吉林	七名	山東	二十二名	雲南	十五名
黑龍江	七名	河南	二十二名	貴州	九名
江蘇	二十七名	山西	十七名	京兆	四名
安徽	十八名	陝西	十四名	熱河	三名
江西	二十四名	甘肅	十名	察哈爾	二名
浙江	二十六名	新疆	七名	歸綏	一名
福建	十六名	四川	二十二名	川邊	二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九名	西藏	七名	青海	二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但同意案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規定

豫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之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二號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及互選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合於本法各章所定之資格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爲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得被選爲參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回部華僑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其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敎令定之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三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凡地方選舉會覆選及中央選舉會互選之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册報告內務部

第十五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六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七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八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地方選舉會

第二十條　地方選舉會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選舉人

一　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二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

三　年納直接稅百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元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以縣爲初選區

第二十二條　各縣初選人以具有第二十條資格之一者每三十人互選初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

第二十三條　初選得票當選及候補人均適用第一章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投票場所設於縣知事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册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將選舉人名册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公衆

第三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册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將更正選舉人名册補報覆選監督

第三十三條　選舉人名册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幷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

部
第三十四條　初選當選通知及證書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各省區選出參議院議員名額如左
一　每省五名
二　每特別行政區一名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
第三十七條　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覆選監督以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之
覆選舉場所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八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以各蒙旗王公世爵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選出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十五名
青海　二名
第四十條　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一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由駐藏辦事長官會同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遴選相當人員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西藏地方選出議員之名額六名

第四十三條　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中央選舉會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會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分部組織之

第一部　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

第二部　退職大總統副總統國務員及曾任特任官滿一年以上或曾受三等以上勳位者

第三部　年納直接稅一千元以上者或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營農工商業經主管官廳證明者

第四部　華僑有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產經駐在地領事官證明者

第五部　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六部　回部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

第四十五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之議員名額如左

第一部　十名

第二部　八名

第三部　五名

第四部　四名

第五部　二名

第六部　一名

第四十六條　中央選舉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一部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二部第五部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監督第三部及第四部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監督第六部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選舉塲所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應於互選投票前八十日由各該選舉監督按照各項資格派員或委託各省區行政長官及駐外領事分別調查於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册宣示公衆

前項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各該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册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二十日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各該選舉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但改選及補選日期得由覆選監督或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定之並報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於編造選舉人名册以前在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

一　年納直接稅四元以上者

二　有值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但蒙藏青海之被選舉人以通曉漢語漢字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三　瘋癲或有癡疾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官吏及巡警
二　現役海陸軍人
三　各學校肄業生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七條　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制

第九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爲選舉區

第十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二條　初選舉區設初選監督以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覆選舉區設覆選監督以道尹或特別行政區長官充之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舉覆選舉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之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册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之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眞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十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十九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內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八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册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册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册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四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册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册自宣示之日起五日以內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本人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受請求書之日起十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後應將更正名册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册確定後應分別存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二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二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駐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闌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七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八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簿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簿須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密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每名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五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七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

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一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廢票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糢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册所無者
第五十三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倂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四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滿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五十五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初選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六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及初選候補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其再行投票選出者以選出之先後爲序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五十八條　初選當選人選出後應卽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九條　初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初選當選人不願應選者以初選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六十條　初選當選人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一條　初選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四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五條　覆選人名册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册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七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册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册報齊後按照名册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六十九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五條 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

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覆選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及覆選候補當選人選出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覆選當選人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依次應選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應選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各省覆選監督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册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册報告內務部

特別行政區卽由覆選監督將以上之票簿名册保存並彙造該區議員名册報告內務部議員名册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一條　議員出缺時由覆選監督依次通知覆選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十二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接到遞補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復願否遞補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遞補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覆選候補當選人承諾遞補後由覆選監督給與衆議院議員證書

第八十三條　覆選候補當選人之候補期間至每屆議員任滿之日爲止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册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一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原由宣示

第八十八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次當選

第三節　總選舉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九條　總選舉於衆議院議員全部改選時行之
第九十條　改選於選舉無效時就該選舉區行之
第九十一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覆選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九十二條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五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六條　司法官署於選舉訴訟事件應提前審判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之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八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一人	科布多	二人
卓索圖盟	一人	察哈爾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歸化城土默特	一人
錫林郭勒盟	一人	阿拉善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伊克昭盟	一人	舊土爾扈特	一人
土謝圖汗部	一人	哈薩克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前藏	四人
三音諾顏部	一人	後藏	三人
扎薩克圖汗部	一人	青海	二人
烏梁海	一人		

第九十九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該管區域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册選舉人名册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二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並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册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人名册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

前項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劃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七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九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選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一百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當選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關於當選人不願應選及議員出缺時候補當選人之遞補準用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改選及補選之選舉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九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及上訴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蒙古西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

第一條　蒙古西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蒙古西部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院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議員姓名錄

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姓名錄

林森　福建（議長）　王正廷　浙江（副議長）　李肇甫　四川（全院委員長）
王有蘭　江西　文羣　江西　湯漪　江西
劉彥　湖南　彭允彝　湖南　歐陽振聲　湖南
時功玖　湖北　劉成禺　湖北　張伯烈　湖北
潘祖彝　福建　陳承澤　福建　常恒芳　安徽
凌毅　安徽　胡紹斌　安徽　楊廷棟　江蘇
陳陶怡　江蘇　凌文淵　江蘇　殷汝驪　浙江
黃羣　浙江　熊成章　四川　黃樹中　四川
劉懋賞　山西　李素　山西　趙士鈺　陝西
錢樹芬　廣東　趙士北　廣東　金章　廣東
鄧家彥　廣西　曾彥　廣西　張耀曾　雲南
席聘臣　雲南　段玉清　雲南　平剛　貴州

文崇高 貴州　彭占元 山東　劉星楠 山東
李　盤 河南　陳景南 河南　吳景濂 奉天
谷鍾秀 直隸

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姓名錄

吳景濂 奉天(議長)　湯化龍 湖北(副議長)　谷鍾秀 直隸(全院委員長)
張耀曾 雲南(法制委員長)　殷汝驪 浙江(財政委員長)　鄭萬瞻 湖北(庶政委員長)
曾　彥 廣西(請願委員長)　彭占元 山東(懲罰委員長)　曾有翼 奉天
李秉恕 奉天　孫孝宗 奉天　劉興甲 奉天
王樹聲 吉林　金鼎勳 吉林　楊　策 吉林
何裕康 吉林　李　芳 吉林　高家驥 黑龍江
王赤卿 黑龍江　戰雲霽 黑龍江　關文鐸 黑龍江
喜　山 黑龍江　王振垚 直隸　籍忠寅 直隸
李　渠 直隸　谷芝瑞 直隸　劉星楠 山東
丁世嶧 山東　侯延爽 山東　周樹標 山東
李　素 山西　苗雨潤 山西　宋汝梅 山西
張聯魁 山西　劉盥訓 山西　趙士鈺 陝西

姓名	省份
李述膺	陝西
陳國熙	陝西
秦望瀾	甘肅
劉焞	新疆
劉績學	河南
時功玖	湖北
歐陽振聲	湖南
覃振	湖南
熊成章	四川
劉聲元	四川
曾有瀾	江西
曹玉德	安徽
俞道暄	安徽
秦瑞玠	江蘇
王嘉賓	江蘇
王家襄	浙江

姓名	省份
景志傳	陝西
王鑫潤	甘肅
宋振聲	甘肅
陳景南	河南
孫鐘	河南
張伯烈	湖北
劉彥	湖南
陳家鼎	湖南
鄧鎔	四川
湯漪	江西
李國珍	江西
王慶雲	安徽
胡璧成	安徽
汪榮寶	江蘇
殷汝驪	浙江
王文慶	浙江

姓名	省份
茹欲可	陝西
田駿豐	甘肅
蔣舉清	新疆
阮慶瀾	河南
劉成禺	湖北
鄭萬瞻	湖北
彭允彝	湖南
李肇甫	四川
楊芬	四川
盧士模	江西
陳鴻鈞	江西
江辛	安徽
楊廷棟	江蘇
張鶴第	江蘇
周珏	浙江
陳時夏	浙江

劉崇佑 福建　李兆年 福建　周　翰 福建
林　翰 福建　連賢基 福建　楊永泰 福建
徐傅霖 福建　梁孝肅 福建　盧　信 福建
司徒穎 福建　蒙啓勳 廣西　曾　彥 廣西
張華瀾 雲南　段玉清 雲南　席聘臣 雲南
顧視高 雲南　劉顯治 貴州　陳國祥 貴州
陳廷策 貴州　葉顯揚 蒙古　張樹桐 蒙古
河穆爾靈圭 蒙古　博迪蘇 蒙古　那彥圖 蒙古
祺誠武 蒙古　鄂多台 蒙古　熙凌河 蒙古
達賚 蒙古　唐古色 青海

第一屆國會議員姓名錄

甲　參議院議員

張　繼　議長（後辭職王家襄補）
王正廷　副議長
林　森　全院委員長

奉　天　趙連琪　陳瀛洲　蘇毓芳　富　元　謝書林　楊　渡　延　榮　龔玉琨

省	姓名
吉林	李紹白 孫乃祥 婁鴻聲 薊文彬 楊福洲 高鴻恩 齊忠甲 楊繩祖 金鼎勳 王洪身
黑龍江	趙承恩 趙學臣 蔡國沈 劉正堃 郭相維 金德馨 姚翰卿 楊崇山 鄭林皋 楊喜山
直隸	李伯荊 高家驥 籍忠寅 劉彭壽 王法勤 郝　耀 宋　楨 王試功 王文芹 王觀銘
山東	張其密 張　繼 丁世嶧 蕭承弼 唐仰懷 劉興柟 安舉賢 徐鏡心 張錫畛 尹宏慶
河南	王鳳翥 楊[illegible]訓 李　槃 劉積學 陳銘鑑 謝鵬翰 王靖方 段世垣 黃佩蘭 毛印相
山西	萬鴻圖 賈濟川 王用賓 田應璜 張杜蘭 劉懋賞 張瑞璣 陳敬棠 張聯魁 段硯田
陝西	苗雨潤 班廷獻 鍾允諧 焦易堂 陳　佶 岳雲韜 何毓璋 張蔚森 趙世鈺 寶應昌
甘肅	李述膺 范　樵 王鑫潤 宋　梓 馬良弼 萬寶成 文登瀛 范振緒 梁登瀛 王祉清

新疆

馬維麟　魏鴻翼　蔣舉清　李溶　廉炳華　孔憲瑞　劉雋佺　宋國忠　哈德爾　閻光耀

四川

何海濤　何多才　李國定　饒應銘　潘江　王湘　楊芬　趙時欽　謝持　周擇

湖南

程瑩度　吳炳臣　陳煥南　彭廷棟　李漢丞　周震麟　黎尚雯　胡瑛　吳景鴻　田永正

湖北

盛時　向乃祺　劉成禺　韓玉辰　張漢　董昆瀛　居正　彭介石　高仲和　鄭江灝

江西

蔣曦弜　胡秉柯　蕭輝錦　周澤南　湯漪　燕喜達　蔡突靈　鄒樹聲　符鼎升　朱念祖

安徽

盧式楷　劉濂　李子幹　章兆鴻　張我華　丁象謙　馬坤　石德純　汪律本　吳文翰

江蘇

胡璧成　高蔭藻　陶遜　蔣曾燠　辛漢　鄭斗南　藍公武　王立廷　秦錫圭　解樹強

浙江

朱甲昌　楊擇　金兆棪　張烈　許燊　陸宗輿　王正廷　王家襄　陳洪道　張嘈

童杭時 鄭際平

福建 宋淵源 陳祖烈 林森 雷煥猷 楊家驤 潘祖彝 劉映奎 黃樹榮

李兆年 方聖徵

廣東 周廷勵 溫雄飛 河士果 李自芳 彭建標 楊永泰 王鴻龐 李茂之

李英銓 黃錫銓

廣西 馬君武 曾彥 盧天游 梁士模 梁培 黃宏憲 黃紹侃 嚴恭

郭春森

貴州 徐承錦 吳作棻 黃元操 周學源 張金鑑 姚華 張光煒 李耀忠

劉光旭 陳光燾

雲南 呂志尹 謝樹瓊 朱家寶 孫光庭 王人文 袁嘉穀 李文宇 趙鯨

陳善 楊瓊

華僑 唐瓊昌 吳湘 朱兆莘 蔣報和 謝良牧 盧信

內外蒙古 (哲里本盟) 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嚕布

(伊克昭盟) 劉新桂 王鑾聲 (卓索圖盟) 金永昌 熙凌阿

(土謝圖汗布) 祺誠武 鄂多台

(昭烏達盟) 德色賚托布 蘇珠格圖巴圖魯

（車臣汗部）鄂伯噶台　車林桑都布
（錫林郭勒盟）羅布桑車珠爾　佈霖　（三音諾顏部）祺克坦　榮厚
（烏蘭察布盟）旺楚克拉布坦　諾爾布三布
（扎薩克圖汗部）布爾格特　陸大坊　（烏梁海）唐古色　曹汝霖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楊增炳　噶拉增
（阿拉善）塔旺布理甲拉　（額濟納）巴圖永東
華　僑　唐瓊昌　朱兆莘　謝良牧　吳　湘　蔣報和　盧　信
青海（三名）改選中
中央議會（八名）未選出
西　藏　前藏　頓柱羅布　札希土噶　王賡　廈扎噶布倫　孫毓筠
　　　　後藏　江贊散布　傅　諧　龔煥辰　廈仲阿旺益喜　程　克

乙　衆議院議員

湯化龍　議長
陳國祥　副議長
張耀曾　全院委員長
奉　天　焉泮春　劉恩格　姜毓英　翁恩裕　楊大實　張嗣良　曾有翼　蔣宗周

吉林

吳景濂　李有忱　郗克莊　王蔭棠　劉興甲　李炳恕　仇玉珽　羅永慶
張雅南　李膺恩　齊耀珊　董耕雲　畢維垣　王玉琦　范殿棟　楊振州
莫德惠　徐清和

黑龍江

葉成玉　劉振生　孟昭漢　秦廣禮　邵慶麟　楊榮春　陳耀先　關文鐸
王文璞　田美峯

直隸

鄧毓怡　恆　鈞　韓增慶　馬文煥　李搢榮　金詒厚　王吉言　李春榮
呂泮林　王玉樹　張雲閣　李倸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張國淦　張官雲　楊式震　耿兆棟　溫世霖　孫洪伊　馬英俊　李家楨
張書元　賈容熙　杜凱元　齊啓曾　呂　復　張秉文　谷鍾秀　王葆眞
王振堯　崔懷灝　張士才　胡源匯　張則林　呂金鏞　李景濂　陳純修
張敬之　李永聲　王雙岐　常堉璋　張恩綬　趙金堂

山東

周慶恩　劉昨一　穆肇仁　閻興可　艾慶鏞　張玉庚　袁景熙　張金蘭
王廣瀚　金承新　王謝家　盛際光　王之籙　杜凱之　周祖瀾　侯延爽
管象頤　丁惟汾　于洪起　于廷樟　董毓梅　于恩波　于元芳　周樹標
王　訥　郭廣恩　劉冠三　周廷弼　魏丹書　彭占元　林元堯　曹　瀛
史澤咸

河南

賀昇平 張錦芳 李載庚 胡汝麟 王傑 任曜華 孫正宇 岳秀夫
丁廷謇 張協燦 王印川 王廷弼 杜潛 劉峯一 耿春宴 魏毅
張善與 郭桂芬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韓臚雲 張坤 張嘉謀
金濤 陳景南 袁習聖 林英鍾 劉奇瑤 凌鉞 彭運斌 劉榮棠

山西

常丕謙 冀鼎鉉 康愼徽 周克昌 裴清源 康佩珩 谷思愼 梁善濟
趙良臣 穆郇 羅黼 張昇雲 閻鴻舉 耿臻顯 李景泉 王定圻
賈鳴梧 郭德修 侯元耀 石璜 李慶芳 劉祖堯 劉志詹 景定成
王國祜 景耀月 狄樓海 劉盟訓

陝西

焦子靜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李含芳 茹欲立 楊詩浙 馬驤
段大信 寇遐 尙鎭圭 劉治洲 朱家訓 陳豫 高杞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裴廷藩 高增融 王兆維

甘肅

李增穠 張國鈞 王定國 祁連元 郭自修 侯效儒 李克明 賈纘緒
楊潤身 張廷弼 周之翰 段維新 李發春 丁豐沛

新疆

文篤周 繼孚 劉篤倫 張萬齡 陳世祿 袁炳煌 李式璠 羅潤業
張瑞 米家驥

四川

李爲綸 張治祥 曾銘 熊成章 張知競 劉澤龍 劉緯 廖希賢

袁弼臣 周澤 郭成忟 黃雲鵬 蕭湘 楊霖 江椿 李肇甫
王安福 孫鏡 傅鴻銓 杜華 李文熙 秦肅三 蕭德明 張瑾雯
蒲殿俊 唐玠 盧仲琳 王楓 蕭賢俊 黃璋 張瀾 余紹琴
熊兆渭 黃汝鑑 楊肇基

湖南

郭仁漳 劉彥 李錡 石潤金 李積芳 陳家鼎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鄭人康 羅永紹 魏肇文 胡壽昺 程崇信 歐陽振聲
鍾子宏 陳九韶 席綬 覃振 周澤苞 王恩博 李執中 張宏銓
粱系登 彭施滌 禹瀛

湖北

范熙壬 汪曦鸞 胡祖舜 歐陽啟勳 覃壽恭 張大昕 田桐 石瑛
彭漢遺 湯化龍 陳邦燮 吳壽田 張伯烈 王篤成 白逾桓 查季華
廖宗北 胡鄂公 鄭萬瞻 時功玖 駱繼漢 邱國翰 蕭萱 馮振驥

江西

張于潯 徐秀鈞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王恆 王有蘭 曾幹楨
曾有瀾 陳鴻鈞 葛莊 陳子斌 賴慶暉 劉景烈 黃裳吉 戴書雲
郭同 黃攻素 程鐸 黃格鷗 鄒繼龍 文群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元弼 吳宗慈 鄧元 王侃 黃象熙 歐陽沂 羅家衡 歐陽成
彭學凌 邱冠棻 賀贊元

安徽

何雯 賀廷桂 陶鎔 丁秉炎 張塤 佘琛 吳汝澄 唐理淮
凌毅 戴聲教 常恆芳 楊士驄 陳策 曹玉德 劉鴻慶 甯繼恭
楊松年 吳日法 汪建剛 江謙 陳光譜 汪彭年 王多輔 許植材

江蘇

王源瀚 周學輝 彭昌福
吳榮萃 陶保晉 方潛 汪秉忠 張鶴第 夏寅官 董增儒 凌文淵
徐兆瑋 王紹鏊 孫潤宇 蔣鳳梧 陳中 徐蘭墅 姚文枏 孫熾昌
瞿啓甲 陳經鎔 胡兆沂 劉可均 孫光圻 茅祖權 石銘 孟森
陳義 高旭 朱溥恩 董繼昌 屠寬 楊廷棟 王汝圻 楊潤
陳士髦 胡應庚 謝翊元 邵長鎔 吳涑 張相文 王茂材 朱繼之

浙江

俞鳳韶 周珏 姚勇忱 褚輔成 杭辛齋 陳敬第 張世楨 胡翔青
謝國欽 張傳保 杜士珍 金尚銑 盧鍾嶽 朱文劭 周繼濚 俞煒
傅家銓 韓藩 田稔 蔣著卿 陳燮樞 戚善謀 丁儁宣 金秉理
王烈 袁榮叟 邵瑞彭 蔡汝霖 傅夢豪 張浩 殷汝驪 黃羣
趙舒 虞廷愷 徐象先 林玉麒 陳黻宸 杜師業

福建

劉崇祐 林萬里 歐陽鈞 鄭得元 高登鯉 曾振懋 丁超五 丁濟生
陳承箕 陳堃 朱金紫 李堯年 張琴 黃肇河 楊樹黃 林鴻超

廣東　朱滕芬　黃　荃　陳容光　林輅存　詹調元　連賢基　劉萬里　楊士鵬
伍朝樞　陳　垣　劉裁甫　伍漢持　譚瑞霖　葉夏聲　馬小進　黃霄九
蘇祐慈　徐傅林　黃汝瀛　蕭鳳翥　鄭懋修　鄒　魯　饒芙裳　郭寶慈
楊夢弼　梁仲則　林伯和　梁夢元　司徒穎　易次乾　黃增耆　江　瑔
許峭嵩　梁成久　林緇武　陳治安　林文英　陳發檀

廣西　蔣可成　黃寶銘　馬如飛　凌發彬　鍾業官　程大璋　龔　政　陳繩虬
程修魯　陳太龍　趙炳麟　王永錫　梁昌誥　王乃昌　蕭晉榮　翟富文
覃　超　羅增麒

貴州　陳國祥　唐瑞銅　陳廷策　金鑄昌　蹇念益　牟　琳　符詩鎔　杜成鎔
劉顯治　孫世杰　萬賢臣　夏同龢　劉尚衡

雲南　李　增　王　楨　嚴天駿　張大義　由宗龍　張翼曾　陳光勳　蕭瑞麟
李燮陽　朱朝瑛　何秉謙　陳時銓　陳祖基　張華瀾　寸品昇　張聯芳
沈河清　段　雄　李翰元　趙　藩

內外蒙古　（哲理木盟）　富勒琿　阿昌阿　（伊克昭盟）　曹寶鍔　吳　淵
（卓索圖盟）　葉顯揚　張樹桐　（土謝圖汗部）　孫　鍾　汪榮寶
（昭烏達盟）　樂　山　鮑　喜　（車臣汗部）　熙　鈺　李景龢

(錫林郭勒盟) 卜彥吉里郭勒 阿育勒烏貴

(三音諾顏部) 金 還 林長民 (烏蘭察布盟) 蔡匯東 拉 什

(札薩克圖汗部) 克希克圖 易宗夔 (烏梁海) 恩和布林 張國溶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諾門達賴 烏澤聲 鄧 溶

(阿拉善) 莽哈賚 (額濟納) 奇米子

青 海 顆 彔 楞住布 花力旦

西 藏 (前藏) 一喜託美 王 弋 康士鐸 薛大可 羅桑班爵

(後藏) 方 貞 江天鐸 阿旺根敦 恩 華 蘇麻的

國會第一次復活時新出席之議員姓名錄(民國五年八月)

參議員

黑龍江 戰雲霽

吉 林 婁鴻聲 楊福洲 谷嘉陰

奉 天 王秉謙

直 隸 江 浩

山 東 馬陰榮 安鵬東 張魯泉

河 南 王清芳

陝西 陳毅
甘肅 王沚清
湖北 張則川 杜樹勳
浙江 陳洪道
廣西 盧天游
貴州 陳光燾 劉光旭
蒙古 噶拉增 李芳 汪震東 烏澤聲 唐寶鍔 蔡匯京 吳淵
西藏 廈仲可 旺益喜 江贊桑布 扎希士噶 阿旺曲扎 格勒索巴 龔煥辰
華僑 劉芷芬 傅諧

衆議員

黑龍江 邵仲康
直隸 錢仲愷
山東 張瑞萱 于均生 周家坦 鄧俊德
河南 丁賽 郭涵 袁振黃 陳鴻疇 方鎮東 李夢麟
山西 鄭代國 郭生榮
陝西 王兆離 李夢彪

甘肅 張維

新疆 羅業潤

湖北 吳崑

江西 陳友清 黃序鵷

安徽 馬伯瑤 張泊衍 彭昌福 李振鈞 陳衡之 李茂楨

浙江 袁榮賓 秋桐豫 陳洪道 韓藩 蔣著卿 田稔 傅家銓 金溶熙

福建 朱觀玄 陳儀辰

廣東 黃元白

廣西 蒙經

雲南 王雄

貴州 張華

蒙古 王鑾聲 劉丕光 祺古色 熙凌阿 布霖 劉新貴

西藏 王式 江天鐸 康士鐸 恩華 美一喜託 羅桑班覺 石鳴岐 方貞

第三期國會議員姓名錄（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

直隸 宋楨 王文芹 王觀銘 江浩 王法勤 李廣濂 籍忠寅 張繼

郭熙洽　張樹枅

奉天　陳瀛洲　臧景祺　楊渡　孫乃祥　謝書林　王秉謙　龔玉崑　黃樹忱
楊顯青　趙連琪

吉林　（一）　楊繩祖　王洪身　蕭文彬　趙成恩　趙學良　谷嘉蔭　楊福洲
滕長增　劉哲

黑龍江　李伯荊　劉正堃　姚翰卿　高家驥　郭相維　楊崇山　戰滌塵　劉鳳翔
趙仲仁　楊國瑞

江蘇　解樹強　秦錫圭　王立廷　沈維賢　藍公武　丁文瑩　蔣曾燠　潘承鍔
辛漢　楊擇

安徽　章兆鴻　丁銘禮　桂殿華　張我華　汪律本　謝家鴻　胡璧城　倪道烺
張雲翼　呂祖翼

江西　黃緝熙　湯漪　鄒樹聲　劉濂　符鼎升　蔡復靈　蕭輝錦　毛玉麟
熊正瑗　蕭炳章

浙江　王家襄　童杭時　許燊　金兆棪　鄭際平　張復元　沈鈞儒　王正廷
盛邦彥　孫棣三

福建　李兆年　雷煥猷　陳祖烈　劉映奎　宋淵源　林森　裘章淦　★陳之麟

劉訓初　劉以芬

湖北　韓玉辰　董昆瀛　牟鴻勛　高仲和　鄭江灝　彭介石　張漢　周兆沆
廖輔仁　葉蘭彬

湖南　周震麟　吳景鴻　盛時　唐支厦　田永正　向乃祺　彭邦棟　章士釗
唐業★　曾繼梧

山東　丁佛言　劉星楠　尹宏慶　蕭承弼　張魯泉　王鳳翥　徐寶田　張駿烈
王樂平　張漢章

河南　王伊文　陳銘鑑　黃佩蘭　毛相印　李槃　萬鴻圖　侯汝信　楊允升
楚緯經　任同堂

山西　陳受中　劉懋賞　班廷獻　苗雨潤　田寶璜　王用賓　張聯魁　李素
閻垂眞　續桐溪

陝西　寶應昌　焦易堂　范樵　李述膺　張蔚森　岳雲韜　鍾允諧　張鳳翽
楊選盛　趙世鈺

甘肅　萬寶成　文登瀛　魏鴻翼　王鑫潤　梁登瀛　范振緒　姜繼　鄭濬
趙守愚　李鳳威

新疆　(一)　何海濤★　那德昭　蔣舉清　閻光耀　李溶　劉鷟佺　徐萬清

謝萬魁　王學會

四川　王　猷　吳蓮炬★王　湘　趙時欽　謝　持　程瑩度　潘　江　楊庶堪

楊肇錫　潘大道

廣東　李英銓　黃錫銓　彭建標　易仁善　李茂之　李自芳　王鴻龐　黃金聲

胡漢民　楊永泰

廣西　林炳華　劉景雲　郭椿森　黃紹侃　嚴　恭　馬君武　林　繹　雷　殷

雷哲明　潘乃德

雲南　李文治　王人文　李正陽　呂志伊　李恩陽　孫光庭　何　畏　張之霖

★周澤南★趙　伸

貴州　陳光燾　張金鑑　黃元操　姚　華　胡慶雲　吳作棻　張光煒★張世昌

★黎景煊★趙世億

蒙古　(四)　鄂博噶台　訥謨圖　李鍾麟　祺克愼　唐古色　劉丕元　祺成

王　張　文　劉新桂　車林端多布德色賴托布　佈　霖　陸大坊　塔旺

布理甲拉　宋汝梅　壽明阿　★鄧芷靈　博彥德勒格爾　×蘇珠克圖巴

圖爾　董士恩　棍布札布　婁裕熊　鄧步瀛

西藏　(二)　龔煥辰　巫懷清　劉文通　巴達瑪林沁　王澤攽　胡　鈞

李安陸

青海　劉丕烈　那旺呢嘛　馳慶霖

中央學會（八）

華僑　陳壽如　鄭宗榮　謝良牧　沈智夫　馮自由　黃伯耀

（備攷）（一）前記省區等名下括弧內數字係指該處議員缺額數目

（二）各姓名上附記之★號表明開會時未報到者

衆議院議員

直隸　鄧毓怡　恆　鈞　韓增慶　馬文煥　金貽厚　王吉言　李春榮　呂泮林

王玉樹　張雲閣　李保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劉景沂　王錫泉　張國淦

張官雲　楊式震　耿兆棟　溫世霖　張鼎彝　馬英俊　錢崇塏　張書元

賈庸熙　杜凱元　童啓曾　呂　復　張秉文　張良弼　王葆眞　崔懷灝

張士才　胡源匯　張則林　李東壁　李景濂　陳純修　張敬之　李永聲

王雙岐　常堉璋　張恩綬　趙金堂

奉天　焉泮春　劉恩格　姜毓英　翁恩裕　楊大實　張嗣良　曾有翼　蔣宗用

吳景濂　李有忱　郗克莊　王蔭棠　劉興甲　李秉恕　仇玉廷　羅永慶

吉林　張雅南　李膺恩　齊耀瑄　董耕雲　畢維垣　邢麟章　范殿棟　楊振春

莫德惠　徐清和

黑龍江　葉玉成　劉振生　孟昭漢　楊榮春　邵仲康　陳耀光　王文璞　田美峯

江蘇　吳榮萃　陶保晉　方潛　汪秉忠　夏寅官　董增儒　凌文淵　徐兆瑋
王紹鏊　孫潤宇　蔣鳳梧　徐蘭墅　姚文枬　瞿啓甲　孫熾昌　高旭
胡兆沂　劉可均　孫光圻　茅祖權　孟森　陳義　陳中　朱溥恩
董繼昌　楊廷棟　石銘　王汝圻　楊潤　陳士髦　胡應庚　謝翊元
邵長鎔　張相文　王茂材

安徽　何雯　賀廷桂　張伯衍　余棨　吳汝澄　唐理淮　鄭衡之　李振鈞
常恆芳　凌毅　陳策　楊士驄　甯繼恭　湯松年　劉鴻慶　汪建剛
張佩紳　吳日法　汪彭年　陳光譜　王源翰　周學輝　許植材　彭昌福

江西　張益芳　陳友青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王恆　王有蘭　曾幹楨
邱珍　陳鴻鈞　葛莊　陳子斌　賴慶暉　劉景烈　汪汝梅　戴書雲
郭同　黃攻素　程鐸　黃序鵷　鄒繼龍　張嶧　潘學海　盧元弼
吳宗慈　鄧元　王侃　黃象熙　歐陽沂　羅家衡　歐陽成　彭學浚
邱冠棻　賀贊元

浙江　周學宏　周鈺　金溶熙　褚輔成　杭辛齋　張世楨　胡翔青　謝國欽

張傳保　金尙詵　盧鍾嶽　朱文劭　周繼潆　姚桐豫　韓　藩　田　稔
蔣著卿　陳燮樞　戚嘉謀　丁儁宣　王　烈　袁榮叜　邵瑞彭　陳煥章
傅夢豪　張　浩　傅師說　黃　羣　趙　舒　徐象先　林玉麒　杜師業

福建

劉崇佑　歐陽鈞　鄭愼辰　朱騰芬　高登鯉　曹振懋　丁超五　陳承箕
陳　堃　朱觀玄　李垚年　張　琴　陳蓉光　黃　荃　黃肇河　楊樹璜
林鴻超　楊士鵬　連賢基　詹調元　劉萬里

湖北

范熙壬　汪曦芝　楊時傑　胡祖舜　覃壽公　張則川　張大昕　田　桐
阮毓崧　彭漢遺　陳邦燮　吳　昆　張伯烈　王篤成　白逾桓　廖宗北
胡鄂公　鄭萬瞻　時功玖　駱繼漢　杜樹勳　馮振驥

湖南

郭人漳　劉　彥　李　錡　石潤金　陳家鼎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鄭人康　羅永紹　魏肇文　胡壽房　程崇信　歐陽振聲　鍾才宏
陳九韶　席　綬　覃　振　周澤苞　王恩博　李執中　張宏銓　梁系登
彭世滌　禹　瀛

山東

周慶恩　劉昭一　周家垣　閻與可　艾慶鏞　張玉庚　袁景熙　張瑞萱
王廣瀚　金承新　王謝家　盛際光　王之篆　杜凱之　周祖澗　趙正印
管象頤　丁惟汾　于洪起　于均生　董毓枚　于恩波　于元芳　鄧天一

王志勳　郭廣恩　劉冠三　周廷弼　魏丹書　彭占元　李元亮　曹瀛
史澤咸

河南
賀昇平　徐纘會　李載賡　胡汝麟　王傑　孫正宇　岳秀夫　丁襄
陳鴻疇　王廷弼　杜潛　劉峯一　耿春宴　張善興　郭涵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張家誅　金鼐　陳全三　袁振黃　方振東　劉奇瑤
凌鉞　劉榮棠

山西
郭生榮　冀鼎鉉　康慎徽　周克昌　裴清源　谷思慎　梁善濟　趙良辰
穆郇　羅黼　張昇雲　閻鴻舉　耿臻顯　李景泉　鄭化國　賈鳴梧
郭德修　侯元耀　石璜　李慶芳　劉祖堯　劉志詹　景定成　王國祜
景耀月　狄樓海　劉盥訓

陝西
焦子靜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李含芳　趙炟　楊詩浙　馬驤
段大信　寇遐　尙鎭圭　劉治洲　王兆離　朱家訓　高杞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裴廷藩　高增融

甘肅
李增穠　張維　祁連元　郭修　李克明　賈纘緒　張廷弼　段永新
周之翰　李發春　張全貞

新疆
文篤周　繼孚　劉鶚倫　陳世祿　袁炳煌　李式璠　羅潤業　張瑞

楊應南

四川

李爲綸　曾銘　熊成章　張知競　劉澤龍　劉緯　廖希賢　李弼臣
周澤　黃雲鵬　蕭湘　陳國璽　孫鏡清　李肇甫　王安富　江椿
傅鴻銓　杜華　李文熙　秦肅三　徐際恆　張瑾雯　蒲伯英　唐玠
盧仲琳　舒祖勳　奉楷　李汝翼　王樞　余紹琴　熊兆渭　黃汝鑑
楊肇基

廣東

黃明新　陳垣　劉裁甫　譚文駿　譚瑞霖　葉夏聲　馬崇昌　黃霄九
徐傅霖　黃汝瀛　鄭懋修　鄒魯　饒芙裳　郭寶慈　楊夢弼　林伯和
陳紹元　司徒穎　易次乾　黃元曰　許峭嵩　梁成久　林繩武　王釜
王欽宇

廣西

黃寶銘　詹永棋　陳繩虬　程大章　程修魯　龔政　陳太龍　蒙民偉
王永錫　梁昌誥　趙炳麟　王乃昌　覃超　翟富文　羅增麒　凌發彬

雲南

李增　王楨　嚴天駿　畢宣　角顯清　張大議　由宗龍　李華林
陳光勳　劉盛垣　李燮陽　俞之昆　陳時銓　陳祖基　萬鴻恩　張華瀾
張聯芳　沈河清　段雄　劉炳蔚　劉楚湘　趙誠

貴州

牟琳　雷述　符詩鎔　杜成鎔　萬鈞　孫世杰　劉尚衡　夏同龢

蒙　古　阿昌阿　張樹桐　樂　山　李　芳　蔡達生　唐寶鍔　吳　淵　孫　鐘
羅　綸　熙　鈺　李景鉌　金　還　林長民　克希克圖　易宗夔　恩　和
布林　張海若　諾們達賴　烏澤聲　鄧　鎔　汪震東
西　藏　王　式　康士鐸　蕭必達　方　貞　江天鐸　恩　華　石鳳岐

(附)遞補議員

陳廷颺　譚啓柱　王任化　凌鴻壽　王迪成　沙彥楷　范鴻鈞　袁麟閣　蕭汝玉
張鴻俟　任煥爇　李時燦　竇奉璋　沈椿年　陳金臺　饒孟任　江　聰　霍椿森
鍾麟祥　丁善慶　王宗堯　洪國垣　張映蘭　魏郁文　孔慶愷　楊山光　孔昭晟
何詮謳　賴德嘉　曾慶模　薛　珠　陸　祺　宋慶餘　李燕文　龍鶴齡　楊國權
梁俊耀　陳時夏　謝越石　王法岐　齊守樸　劉景晨　陳尚裔　林樹森　陸昌煊

(附)廣州護法國會議員姓名錄

參議院議員

丁銘禮　張我華　金永昌　譚　正　章兆鴻　訥謨圖　江　浩　苗雨潤　盧　信
恩克阿穆爾　劉景雲　秦錫圭　唐浩鎮　張鴻鼎　佈　霖　陳宏棟　杜汝舟　李希蓮　札瑪巴拉多爾濟
李漢丞　金鏞昌　嚴　恭　梁登瀛　王秉謙　黃金鼎　謝鵬翰　王試功

張生彩　陳洪道　董昆瀛　蔣曾燠　樊文耀　章士釗　朱念祖　王讜　焦易堂　趙世鈺　吳湘　孫光庭　許榮　范樵　李英銓　楊天驥

梁培　王鑾聲　婁鴻聲　熊相冕　丁象謙　吳作棻　傅諧　揭曰訓　汪徵源　譚惟洋　陳啓棠　劉積學　馬君武　李恩陽　劉錦孝　高家驥

呂志伊　張秋白　居正　張復元　蔣應澍　楊擇　王清瑞　李茂之　王覲彤　李紹白　陳子鍇　李述膺　陳毅　楊永泰　宋楨　何印川

于仲銓　劉芷芬　王湘　王鴻龐　龔煥辰　馬蔭榮　唐支廈　湯漪　彭建標　張光煒　孫乃祥　胡慶雲　郭相維　趙師鼎　張金鑑　范振緒

李瑞　邱仲青　王文慶　何海濤　王觀銘　李廣濂　彭廷珍　萬鴻圖　宋淵源　盧式楷　王用賓　黃緝熙　李槃　沈鈞儒　劉成禺　孫品璋

龔玉昆　趙時欽　謝持　劉正堃　周震鱗　李國定　趙鯨　郝濯　李伯荊　王法勤　廉炳華　吳景濂　張漢　楊繩祖　彭介石　蕭文彬

沈智夫　王正廷　李正陽　高振霄　王福緣　韓玉宸　楊福洲　黃樹榮　高蔭藻　蔡突靈　裘章淦　金兆棪　谷嘉蔭　李自芳　林森　李素

陳煥南　田永正　曾彥　李文治　謝家鴻　丁文鎣　鄒樹聲　劉濂　鄭際平　方聖徵　戰雲霽　何士果　汪律本　賈述堯　王鑫潤　巴達瑪林沁

易仁善　張知本　宋汝梅　梁士模　謝良牧　塔旺阿拉布坦　牟鴻勛　姚翰卿　侯汝信　何畏　楊開源　竇應昌　郭椿森　彭邦棟　陳祖烈　張魯泉

童杭時　黃紹侃　王田　蕭輝錦　劉丕元　文登瀛　陳峻雲　符夢松　楊景文
張蔚森　潘江　張杜蘭　周恭壽　沈殿三　潘祖詒　史之照　陶禮燊　周維屏
雷煥猷　田銘璋　王憲章　陳時夏　張瑞璣　張效翰　色凌端嚕布　棟固爾多爾濟　闕棣
車林桑宰　孫芳　博迪蘇　彭承念　車林端多布　周世屏　何其義　毛印相　拉什呢瑪
劉新桂　王獻　于溥　佈顏朝克　楊森札布

衆議院議員

劉盥訓　趙金堂　白逾桓　陳友青　邱冠棻　石鳳歧　王運謀　王汝圻　梁星五
白瑞　韓藩　張書元　余紹琴　王紹鏊　王樞　王源瀚　周鈺　王鋆
陳榮廣　王有蘭　何曉川　段雄　方潛　羅永漢　陳義　張嘉謨　周之翰
張廷弼　呂復　李炳焜　龍鶴齡　孔慶愷　胡祖舜　凌毅　陳純修　龔政
王永錫　鄭衡之　汪建剛　石璜　黃肇河　張善與　王傑　虞寶鍔　褚輔成
劉奇瑤　盧仲琳　舒祖勳　陳堃　蔣宗周　程修魯　潘學海　王乃昌　陳時銓
鄭愼辰　時功玖　王慶雲　李載賡　陳嘉會　張華瀾　詹永祺　黃元白　田美峯
席綬　陳玉麟　章啓曾　曹振懋　張敬之　周廷弼　周慶恩　王鴻賓　朱騰芬
王維新　盛際光　阮性言　王宗堯　裴廷藩　牟琳　魯魚　周澤苞　諾門達賴
江聰　郭寶慈　趙誠　李華林　劉冠三　凌發彬　戴維藩　丁維汾　耿春宴

汪熾鷥
黃汝鑑
陳鴻鈞
茅祖權
張士才
孫　鍾
賴慶輝
李春榮
徐傅霖
王欽宇
龔鼎鋐
李永聲
段　炳
傅夢豪
陸榮鈞
劉盛垣

陳燮樞
張官雲
梁英龍
邱國翰
黃攻素
李克明
金溶熙
劉萬里
張傳保
李清源
王　烈
陳祖基
廖宗北
邵仲康
秦廣禮
彭學浚

王　恒
賀贊元
彭漢遺
李景泉
汪秉忠
張　嶸
呂耀璣
李瑞春
楊樹璜
金秉理
歐陽沂
梁昌誥
鍾才宏
孟　森
劉炳蔚
黃明新

劉可均
劉雲昭
彭占元
徐宗德
黃霄九
方鎮東
陳承箕
葉夏聲
張樹桐
張大昕
馬　驤
丁超五
袁弼臣
朱家訓
凌　鉞
周學宏

趙　舒
楊榮春
劉欽謨
賀昇平
廖希賢
李式璠
孔昭晟
鄭人康
劉峯一
陳光勳
陳則民
歐陽球
王葆眞
曹玉德
徐際恆
莊懷廣

畢　宣
孫熾昌
常恆芳
黃寶銘
王定國
邱福棨
鄧　元
張瑞萱
周積芹
石　銘
龔肇新
劉祖堯
吳景濂
易次乾
林伯和
蔣著卿

陳國璽
尙鎭圭
陸　祺
關文鐸
畢鼎琛
張　浩
郭生榮
岳秀夫
杭辛齋
高　旭
鄭懋修
呂蔭南
劉治洲
曾　銘
胡應庚
朱溥恩

楊大賓
李建民
盧元弼
詹調元
李積芳
梁系登
朱觀玄
鄒繼龍
田　稔
文篤周
王恩波
楊銘源
劉楚湘
蔡匯東
吳　崑
温世霖

劉尙衡
陳　策
狄樓海
羅　鼐
陳子斌
王玉樹
温廷相
唐樹基
李東璧
楊夢弼
彭昌福
李執中
馮振驥
景定成
歐陽振聲
蕭鳳翥

汪汝梅 羅上霓 孔紹堯 胡兆沂 角顯淸 陳九韶 程鐸 張鴻佽 楊式震
董繼昌 羅家衡 李錡 萬鈞 曾幹楨 羅增麒 許峭嵩 李燮陽 劉榮棠
翟富文 陳廷颺 劉栽甫 覃超 金尙詵 張大義 申炳炎 魏肇文 姚桐豫
張知競 孫正宇 蘇佑慈 林者仁 許鎭庚 趙中鵠 李含芳 黃耕雲 于洪起
郭人漳 程大璋 于均生 黃汝瀛 蒙民偉 唐玠 盧觀球 陸昌烺 陳允中
雷述 黃懋鑫 周嘉坦 魏丹書 杜凱元 丁騫 彭允彝 呂泮林 李有忱
吳宗慈 王吉言 禹瀛 元因培 饒芙裳 鄧天一 陳紹元 徐繩曾 盧鍾嶽
丁儁宣 彭養光 覃壽公 崔懷灝 田桐 寇遐 杜潛 丁善慶 戴書雲
陳家鼎 范潙鈞 徐蘭墅 郭傳名 馬小進

(附)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議員姓名錄

參議院議員(依民國八年末記錄)

議長 李盛鐸(江西)
副議長 田應璜(山西)
直隸 馮家遂 曹鈞 楊以儉 陳賡虞 趙元禮
奉天 曾有嚴 陳瀛州 趙連祺 陳克正 蘇毓芳
吉林 祝華如 于貴良 畢維垣 成多祿 徐肇銓

黑龍江　翟文選　蔡國忱　楊崇山　李占英　宋連甲
江蘇　段書雲　楊壽枬　鄧邦述　徐果人　周作民
安徽　倪道杰　蘇文選　張敬舜　姜兆璜　柳汝士
江西　吳鈁　陶家瑤　熊元鍠　許受衡
浙江　吳鍾鎔　張烈　沈金鑑　潘補　汪有齡
福建　陳懋鼎　陳之麟　林灝深　張超南　施景琛
湖北　陳寶書　錢葆青　蔡漢卿　蕭延平　陳元祥
湖南　陳介　劉冕執　陳嘉言　易順豫　杜兪
山東　尹宏慶　莊陔蘭　李元亮　王錫蕃　張玉庚
河南　張鳳台　畢太昌　李時燦　蘇思溫　史寶安
山西　賈耕　解榮輅　梁善濟　曾紀綱
陝西　張孝慈　武樹善　郭毓璋　宋伯魯　何毓璋
甘肅　秦望瀾　趙守愚　李增穠　吳本植　段永新
新疆　一不拉引　山西　王學曾　山西　李鐘齡　浙江　蔣棻
河南　馮汝驥　京兆　孟憲彝　熱河　高錫恩　察哈爾　鄭仲竹
綏遠　劉珊　四川　趙得心　蒙古　阿穆爾靈圭　蒙古　德色賴托布

安徽　周秀文　廣西　林炳華　蒙古　鄂多台　安徽　李國杰
安徽　唐理淮　蒙古　札噶爾　蒙古　色丹巴志勒珠爾庭　浙江　吳德培
直隸　朱仕清　蒙古　棍布札布　蒙古　阿拉坦瓦齊爾　蒙古　漢羅札布
安徽　張汝鈞　江蘇　劉文煜　江蘇　沈國均　西藏　阿旺曲札
西藏　格勒索巴　福建　梁鴻志　山東　劉星楠　廣東　黃錫銓
江蘇　羅鴻年　安徽　汪聲玲　安徽　周詒春　湖北　胡鈞
廣東　何焱森　山西　許喆　福建　王世澂　江蘇　吳宗濂
江西　魏斯炅　廣東　陳煥章　福建　張元奇　福建　李兆珍
直隸　畢桂芳　廣東　陳振先　江西　蔡儒楷　安徽　許世英
滿洲旗人　熙彥　江蘇　任鳳賓　廣東　梁享聯　安徽　江紹杰
湖北　陳邦燮　廣東　譚瑞霖　直隸　王郅隆　直隸　盧諤生
廣東　章榮熙　奉天　毓郎　奉天　林韻宮　奉天　溥緒

衆議院議員（依民國八年末記錄）

議長　王揖唐（安徽）

副議長　劉恩格（奉天）

議員

直隸

卞蔭昌　籍忠寅　葉雲表　張　濂　王葆絜　田子鵬　蘇藝林　汪鐵松

張佐濱　耿兆棟　張恩綬　王恩澍　董景勳　盧　嶽　王文芹　賀培桐

武繩緒　聶　蟲　王雙岐　訾雲岫　吳得祿　賈應熙　韓梯雲

奉天

隰克莊　曾憲文　高清和　魏福錫　董寶麟　孫孝宗　焉泮春　教德興

翁恩格　劉興甲

吉林

金明川　達長增　賈明善　趙　驥　王汝徵　孫恩溥　劉　哲

黑龍江

趙仲仁　劉振生　文子鐸　張文翰　李維周　趙　鎮　王文璞

江蘇

夏仁虎　孫錫恩　柳肇慶　蔣士杰　陸冲鵬　鮑宗漢　金詠榴　陸木甫

藍公武　黃家璘　孫潤宇　葛夢樸　彭清鵬　孫靖圻　解樹強　楊　潤

任祖棻　夏寅官　郝崇壽　李龍圖　嚴詠葵　楊毓達　沈仲長　王玉樹

王立廷　張從仁

安徽

洪玉麟　吳厚卿　光雲錦　趙熙民　周行原　胡延禧　丁葆光　劉兆麟

倪道烺　丁冠軍　華維嶽　蔣尙恆　吳　山　江忠賡　崔　法　陳嘉言

陳光譜　黃光昌

江西

包發鸞　熊正琦　饒孟任　吳道覺　程　臻　梅士煥　楊蔭喬　葉先圻

黃文濬　林金相　劉思桂　熊　坤　龍　晃　李學濂　黃大壎　邱　珍

浙江

蔣莊　魏會英　劉樹棠　熊正琰　宋育德　李家浦　魏調元　蔡公一
汪然　金紹城　周承燚　汪立元　金森　錢豫　沈椿年　謝鐘靈
杜棣華　童能瀋　王行健　黃秉義　王錫榮　袁翼　何勳業　黃秉鑑
汪展　黃靈雨　蘇應銓　黃羣　章獻猷　杜持　蔣季哲　姜周輔

福建

林卓　林同
邵繼琛　林棟　劉以芬　李俊　林佑衡　鄭蘄　王大質　陳蓉光
黃鋆　陳亮　陳爲銚　邱會煒　劉映奎　鄭元楨　高登鯉　李兆年

湖北

賀轍冕　呂瑞庭　饒漢祕　趙儼葳　周棠　劉亮　李繼楨　李寶楚
胡柏年　湯用彬　王彭　劉果　甘鵬雲　余德元　鄭萬瞻　王運孚
王環芳　何佩瑄

湖南

李棠生　羅正緯　吳德潤　易克泉　吳劍豐　張宣　周渤　晏才猷
王毅　朱後烈　何海鳴　陳琢章　符定一　唐乾一　向乃祺　楊岳
吳凌雲　廖名縉

山東

李慶璋　艾慶鏞　郭光烈　韓純一　勞慶祁　邵胥蕃　周福岐　呂慶圻
王廣瀚　王之籙　杜維儉　周祖瀾　沙明遠　王廣瑞　張棟銘　王訥
王宗元　安鵬東　曲卓新　于之鳳　謝鴻燾

河南 徐卓增 郭景岱 李隨楊 陳鴻疇 鄭錫田 王曾禮 李自辰 何霽峯
李綏恩 原恩瀛 王印川 王澤攽 張坤 王敬芳 郭涵 林東郊
彭運斌 陳善渠 袁振黃 張縉璜 張石生 金壽
山西 李元晉 郭象升 裴寶棠 樊振聲 祁景頤 常贊春 李友蓮 耿臻顯
劉棫 邢殿元 蘭均 耿麟仁 楊柏榮 劉培潤 高時臻 郭德修
李道在
陝西 譚洪 崔雲松 岳維 王珍 李步雲 史作鑑 楊逢盛 盧植瑞
李少唐 鍾允諧 羅仁博 白建勳 李蘊華
甘肅 宋振聲 彭立栻 敏翰章 王廷翰 宋梓 馮翊瀚 侯效儒 張超
趙國瑞 郝天章
新疆 謝萬魁 新疆 安大榮 雲南 楊增美 新疆 加拉 安徽
黃立中 新疆 龐和浦 新疆 袁進業 京兆 張雁泉 京兆 康士鐸
京兆 白常文 京兆 孟錫鈺 熱河 李東萊 熱河 鄧述禹 熱河
張其密 察哈爾 張欽 察哈爾 高煥章 綏遠 卜兆瑞 河南 徐亞屏
四川 饒應銘 蒙古科爾沁 阿昌阿 蒙古喀喇沁 張文 蒙古喀喇沁 李芳 四川
吳淵 福建 陳震 福建 曾毓煦 蒙古喀爾喀 車林桑都布 浙江 賀得霖

安徽　徐世一　直隸　羅卜桑華東珠爾亭　西藏

吳文瀚　察哈爾　王樹枬　安徽　劉朝望

蒙古喀爾喀　卓特巴札普　河南　史啓蕃　安徽

布爾格特　歸化城　王伊文　江蘇　龔慶霖

貴州　賀色春　吉林　臧蔭松　永壽

姚華　安徽　烏澤聲　西藏

河南　周維藩　蒙古　巫懷清

程克　安徽　克布克圖　四川

京兆　吳榮成　喀喇沁　黃雲鵬

三 選舉區

直隸八區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　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甯河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　州　房山縣　霸　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　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甯縣　昌黎縣　灤　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縣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廳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　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　縣　蠡　縣　雄　縣　祈　州　束鹿縣　安　州　高陽縣
易　州　淶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甯縣　任邱縣　交河縣　甯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甯縣　懷安縣

延慶縣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縣

第六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欒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甯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四區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遼甯州 義州 廣甯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縣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縣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岫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四區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賓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河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甯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甯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附寶清州勃利縣臨湖縣)

龍黑江三區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臚濱府 安達廳 肇州廳(附武興廳)

訥河縣(附布西廳)呼倫廳(附寶韋廳舒都廳) 璦琿廳(附佛山府蘿北廳興化廳烏雲廳車陸廳 春源廳呼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源縣(附鶴岡廳)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驪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四區

第一區

江甯縣(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　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　縣(舊長州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廳)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二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內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荊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甯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　縣
沛　縣　蕭　縣　碭山縣　邳　縣(舊邳州)　宿遷縣　睢甯縣　東海縣
(舊海州)　贛榆縣　沭陽縣　灌雲縣(舊海州析置)

安徽八區

第一區

懷甯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　縣　無爲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　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　縣　靈壁縣　泗　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　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湖縣　亳　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穎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　縣　黟　縣　休甯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　縣　旌德縣　太平縣　甯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靑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　縣　含山縣

江西六區

第一區

湖口縣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南義縣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甯縣

義甯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　縣　雲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甯縣　龍南縣

定南縣 瑞金縣 石城縣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甯都縣

第三區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清江縣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高安縣 新昌縣 上高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舊萍鄉上栗兩縣 萬載縣

第五區

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廬陵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甯縣

浙江四區

第一區

杭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甯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甯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甯縣

福建八區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平潭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甯德縣　壽甯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　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甯縣　泰甯縣

第四區

建甌府（舊甌甯建安二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縣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甯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雲霄縣

龍巖縣 漳平縣 甯洋縣

湖北八區

第一區

江夏縣 咸甯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廳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州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州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　州 蘄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　州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歸　州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七區

鄖　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　縣　保康縣　均　州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廳

湖南五區

第一區

長沙縣　湘潭縣　湘陰縣　甯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　縣　安化縣　茶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　新甯縣　衡陽縣　清泉縣　衡山縣

來陽縣　常甯縣　安仁縣　酃　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　州　甯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甯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五文坪廳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甯縣　乾州廳　永綏廳　鳳凰廳　晃州廳

山東八區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淸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甯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甯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茌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蘭山縣 郯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棲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甯海縣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縣 高密縣 即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武城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縣 利津縣 霑化縣 蒲台縣

青城縣 商河縣

河南四區

第一區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鄢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歸德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成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拓城縣 陳州府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郾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滎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彰德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衛輝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懷慶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府 南台縣 鎮平縣 唐　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　縣 內鄉縣
新野縣 裕　州 舞陽縣 葉　縣 汝甯府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　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　縣 商　城 淅川廳

山西七區

第一區

陽曲縣 楡次縣 興　縣 嵐　縣 岢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　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甯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　縣 甯鄉縣 平定縣 盂　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　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　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崞　縣 甯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　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　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甯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　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甯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　縣 大甯縣 永和縣 蒲　縣 霍　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　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遼　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樂河縣 萬泉縣 猗氏縣 安邑縣 夏　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　縣 稷山縣 河津縣

解　縣

陝西六區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醴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盩厔縣　甯陝廳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鄠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鷄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郿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甯羌縣　安康縣　漢陰廳　褒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廳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石泉縣

第五區

膚施縣　定安縣　鄜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　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楡林縣　葭　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州

吳堡縣

甘肅八區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　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　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平涼縣　靜甯州　隆德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平遠縣　海城縣

第三區

涇　州　靈台縣　甯　州　正甯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　縣　董志原

分縣

第四區

洮州隨　岷　州　西和縣　隴西縣　甯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甯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　縣　階　州　禮　縣　成　縣　兩當縣　秦　州　泰安縣　徽　縣
清水縣
第六區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靈　州　甯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甯縣　碾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燉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　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彝廳

新疆八區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甯遠縣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婼羌縣　輪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温宿府　温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犂廳

第八區

和闐州　于闐州　洛浦縣

四川八區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華陽縣　雙流縣　温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　縣

灌　縣　彭　縣　崇甯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　州　金堂縣

簡　州　資　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　州　青神縣

丹棱縣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懋功廳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為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廳 敍州府(舊宜賓縣)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甯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甯縣 古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砫廳 夔州府(舊奉節縣)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太甯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甯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縣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甯府(舊閬中縣)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射洪縣 潼川府(舊三台縣)鹽亭縣 中江縣
遂甯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六區

綿縣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石泉廳

第七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天全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名山縣 滎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甯遠府(舊西昌縣)冕甯縣 鹽源縣 服覺縣 會理縣
越雋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甯縣
理化縣(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甯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州) 甘孜縣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七區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　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甯縣　新安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長甯縣

第三區

海陽縣（現改爲潮安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甯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縣　興甯縣　長樂縣　鎭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縣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　州　陽山縣　連山廳　佛岡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縣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甯縣　開建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甯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六區

第一區
南甯府 新甯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附歸德果化)
思恩一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都陽白山安定古零興隆舊城
第二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潯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甯縣 永福縣 義甯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雒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 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暨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附上林下旺)

鎮安府 奉議縣(附上映向武都康)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甯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雷) 上思府(附遷隆)

雲南八區

第一區

昆明縣 晉甯州 嵩明州 安甯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　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　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鼻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思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甯縣　宣威州　霑益縣　尋甸州　馬龍州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廣西縣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甯　州　通海縣　河西縣　嶍峨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甯縣　富州廳

第六區

甯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沅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龍陵廳　永康州　永平縣　順甯縣　緬甯縣　雲州

第八區

麗江縣　鶴慶州　劍川州　維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八區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甯州　永甯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州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太定府　平遠縣　黔西州　威甯州　畢節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口廳(附錦平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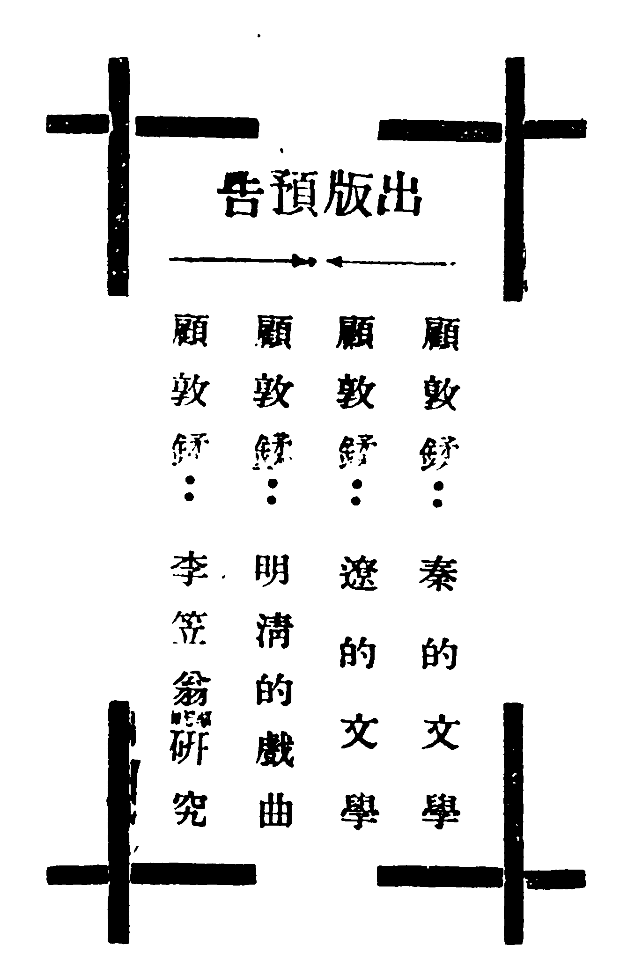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州　清平縣　荔波縣　八寨廳　丹江廳

都江廳


出版預告
顧敦鍒：秦的文學
顧敦鍒：遼的文學
顧敦鍒：明清的戲曲
顧敦鍒：李笠翁研究